

地方歲計業務解釋案例彙編

地方歲計業務解釋案例彙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
中華民國111年6月

地方歲計業務解釋案例彙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

中華民國111年6月

前 言

- 一、本彙編旨在提供各地方政府主計同仁辦理歲計業務時之參考準據，冀收經驗交流及傳承與增廣學習之多重效益。
- 二、本彙編係蒐集地方政府執行歲計業務，常有之疑義解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前已編印 90 年至 108 年之案例彙編，本彙編除賡續新增 109 年至 111 年 6 月之案例外，另將 90 年至 108 年間已附案例，予以重新檢討並刪除未符現行法令規定者。
- 三、考量地方政府迭就地方制度法函請釋疑，惟主計同仁對於內政部解釋或未盡知悉，爰本彙編擇取上開規定較常函詢之案例，併予附錄。
- 四、本彙編主要係收錄主計總處訂定之歲計類與會計類規定及洽取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函釋主管法規（如：地方制度法）之內容，並依法規制度分為預算法、地方制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 11 類，各分類釋例再依時間序列排序呈現。
- 五、本彙編內容所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分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等。
- 六、本彙編之全文同時登載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 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備供需用者自行下載使用。
- 七、本彙編將配合法規或制度之修（或增）訂情形，不定期更新版本。此項更新工作由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負責，因此各機關或單位若遇有其主管之相關法規或制度修（或增）訂時，亦可副知或抄送該處，以備供隨時更新本彙編之用。

目 次

一、預算法	1
二、地方制度法.....	17
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47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47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47
四、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與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	50
五、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57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已訂共同性費用項目】	57
【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69
【機要費】	78
【特別費】	80
【文康活動費】	88
【車輛】	92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96
【其他】	97
六、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9
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107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107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112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116
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117
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124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124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127
十、縣（市）改制直轄市.....	130
十一、其他	134

一、預算法

(一) 同一單位預算下如部分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用途別科目經費不足，是否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同用途別科目支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12.6 主預督字第 1100056010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預算法第 20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並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2. 復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及第 28 點規定，單位預算除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除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外，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規定辦理流用，又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
3. 茲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之執行，除各機關別科目、各政事別科目及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同一工作計畫下之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以及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外，其餘各分支計畫間或同一工作計畫下之分預算間如遇有經費不足時，得由各機關在符合該工作計畫之原定用途及範圍下，依規定辦理流用或調整支應。

(二) 土地廢止(撤銷)徵收後，收回之原徵收價額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歲入科目併決算辦理，是否符合預算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1.14 主預督字第 1100100056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處分公有財物及大宗不動產之「賣」、「交換」皆須依預算程序辦理，地方政府準用之。又預算法第 13 條及第 59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2. 復查土地法第 20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9 條、第 51 條規定略以，國家因公共事業或公益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而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如有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縣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時，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
3. 茲以本案疑義主要係為依法徵收之土地撤銷或廢止徵收是否屬預算法所定處分公有財物及大宗不動產「賣」、「交換」之範疇，經洽土地徵收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並經該部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48618 號函

回復意見略以，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意旨，各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應均有公用之需要，始得取得私有土地。又撤銷或廢止徵收，旨在對於違法或不當之徵收處分，或徵收處分因情事變更而無繼續存在必要時，加以撤銷或廢止，使其溯及或向將來失效，是以，經該部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於繳清應納之價額後，機關發還其原有土地所有權之行為，其本質實乃政府機關依公權力行使職權所為之公法行為，與不動產買賣或交換之私法行為有別，且非由該土地之公產管理機關依職權為之。爰本案依法撤銷或廢止徵收並經收回徵收價額，回復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登記，尚非屬處分公有財物及大宗不動產「賣」、「交換」之範疇，即無預算法第 25 條、第 26 條之適用。

4. 又依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意旨，因歲入預算作用在敘明歲入來源並預估全年可能收入額度，且為避免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歲入情形，機關不得僅依預算編列數作為收入執行之限額及依據，倘法律已有明定之收入項目，即使未及編入預算或未編列預算，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收取。爰本案在認定非屬處分公有財物範疇，並於年度中收到原徵收價額時，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歲入科目併決算辦理，尚無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惟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之立法精神，為使民意機關得以進行有效的監督，除於籌編當時不可預見或其他法律中另有除外規定外，原則上，仍應編列預算或依其重要程度於預算書內揭露。

(三) 出國旅費或赴大陸地區旅費，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執行，相關預算得否調整支應至其他計畫、辦理流用或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11.26 主預督字第 1090103107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2. 依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及第 28 點規定略以，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惟同一工作計畫之一級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一級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
3. 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7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分配執行，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編列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4. 茲以預算調整支應與流用之限制及保留要件，上述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已有明文，爰本案所詢，除貴市議會所編之議員出國考察費，因另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應依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27603 號函，或逕洽該條例主管機關

(內政部)意見辦理外，其餘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實質認定，仍請貴府依上述規定本權責妥處。

(四) 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之府外機關間、府內各處室或機關內各科室間，如有一機關單位預算經費已用罄，得否由其他機關單位預算經費支應核銷，及出差費用得否保留至下年度核銷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1.28 主預督字第 1080054223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預算法第 37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並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2. 府外機關預算經費支用疑義一節，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之府外機關如衛生局與環保局，因分屬不同單位預算，依規定二機關間歲出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3. 府內各處室及機關內各科室預算經費支用疑義一節，查縣(市)政府府內各處室為合編一單位預算，各機關亦各為一單位預算，年度執行中遇用途別科目不敷，可在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相同或其他有賸餘用途別科目下，辦理調整支應或依規定辦理流用。
4. 至機關年度預算經費已用罄，出差旅費得否保留至下年度預算經費核銷支應一節，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公審決字第 0156 號復審決定書略以，公務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請領出差旅費，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因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法律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爰因公奉派國內出差之相關差旅費，在不違反經費支用規定之原則下，可於支付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非限於實際出差年度)，惟因事涉地方政府財政及預算執行個案事宜，仍請依各地方政府權責機關之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五) 消防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未編列與餐會費用攸關之預算，卻支應辦理「救災協力人員慰勞餐會」，是否違反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7.23 主預督字第 1080101748 號書函)

1. 預算外支出之認定：
 - (1) 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 (2) 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
 - (3) 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

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 (4)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
 - (5) 綜上，歲出預算主要係按工作或業務計畫科目與用途別科目編列，且年度執行中遇用途別科目不敷，尚可依規定辦理流用，爰非以計畫或業務科目之說明欄或各項費用明細表未列有該項目，即認屬預算外支出，尚須視該支出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目的及用途，以及相關規定之彈性或限制等予以判定。
2. 本案以「消防業務-消防業務」工作計畫之業務費調整支應餐費，是否符合該計畫之目的及用途，又是否確屬必要辦理項目等，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權責卓處。

(六) 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事先提請議會審議同意，縣府於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議會者，議會不予審議，是否合規

(內政部 108.3.4 台內民字第 1080221271 號函)

1. 有關縣(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是否需要縣(市)議會先行同意疑義，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2 月 27 日主預督字第 1080100367 號函略以，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完成立法程序，在所列法定數額範圍內，凡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所定動支要件者，除每筆動支數額超過 5 千萬元者，於動支前應先送立法機關備查外，法已授權由行政機關核准動支，無需提請立法機關先行同意。
2. 有關縣(市)議會得否不予審議縣(市)政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於事後所送動支數額表疑義，茲因縣(市)政府係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事後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市)議會審議，且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屬預算之一部，地方立法機關就第二預備金遂行審議職權時，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範疇(內政部 98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427 號函參照)，爰議會本於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仍應依法審議。

註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2.27 主預督字第 1080100367 號書函

1. 預算法第 22 條、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狀況決定，各機關遇有原列計畫不敷、增加業務量、及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等情事，得經行政院核准後動支，各機關每筆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事後並應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地方政府準用之。
2. 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所列數額業已完成立法程序，且其設置係為供行政機關因應外在情勢變化或業務推動需要之預算執行彈性，爰在所列法定數額範圍內，凡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所定動支要件者，除每筆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

於動支前應先送立法機關備查外，法已授權由行政機關核准動支，無需提請立法機關先行同意。

註 2：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3.6 主預督字第 1080100446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狀況決定，各機關遇有原列計畫經費不敷、增加業務量與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後動支，各機關每筆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事後並應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地方政府準用之。
2. 復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規定略以，凡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所定動支要件者，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申請時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縣（市）政府申請動支，又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於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於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如逾上開申請分配期限者視同註銷，如需續予動支應另案報核。
3. 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所列數額業已完成立法程序，且其設置係為供行政機關因應外在情勢變化或業務推動需要之預算執行彈性，爰在所列法定數額範圍內，凡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所定動支要件，除每筆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於動支前應先送立法機關備查外，法已授權由行政機關核准後動支，無需提請立法機關先行同意。惟事後仍須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以兼顧行政權及立法權之平衡。

（七）追減人事費賸餘作為追加（減）預算之財源，有無規避人事費賸餘不得流出之情事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1.30 主預督字第 1070100201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62、63 條與原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28 點規定略以，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惟同一工作計畫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不足，除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及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外，得由其他有剩餘之一級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
2. 復依預算法第 80、82、96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原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3、34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因應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增設新機關、或因重大事故、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又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時，必須由財政機關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並送請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始得支用。

3. 茲以流用為立法機關授權在總預算內不影響其已審議通過各計畫或業務科目經費下之預算執行彈性措施，與在總預算外再增加經費且須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之追加預算不同，且因後者仍須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方能執行，故並未就其財源籌措方式加以限制。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20、56 條規定略以，財務收支及管理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並受縣政府指導監督，爰本案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核處並逕復該公所。

(八) 鄉公所追加預算編列出國考察經費，是否符合預算法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要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2.5 主預督字第 1050100309 號書函)

1. 茲以追加預算恐加重人民負擔，若非特殊需要，實不宜輕易辦理，爰預算法第 79 條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按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分別對中央及地方預算之追加訂有具體要件，又現行鄉鎮市辦理追加預算情形，須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送自治監督機關縣政府指導監督，俾避免寬濫。
2. 復依上開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第 3 款規定，地方各機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其中所稱「重大政事」因各地方施政內容及財政狀況迥異，故宜由各地方政府於符合前述追加要件規定意旨下，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茲本案因事涉個案事實認定，爰仍請貴府依上揭規定審酌該公所相關具體事證，本自治監督權責妥處。

(九) 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決議刪減之預算，於次一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否抵觸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1.18 主預督字第 1020102858 號書函)

據說明，貴縣○○鄉公所分別於 99 及 100 年編列該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因工程變更設計需要，於 100 年 11 月間提出追加預算 81 萬餘元，經審議全數刪減及提請覆議仍維持原決議，惟已未及納入 101 年度總預算案，為期能儘速啟用，鄉公所爰動支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工程變更設計經費 53 萬 9 千元，並完工驗收在案。

1. 依預算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其歲出按年度予以劃分。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略以，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
2. 又依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略以，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事後並應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究其意旨，主要係於尊重立法機關預算審議權前提下，賦予行政機關因應外在情勢變化或業務推動需要之預算執行

彈性。

3. 綜上，基於政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係按年度劃分，及考量第二預備金於每一年度總預算中設定之，並由行政機關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機關審議，爰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之限制，原則上係隨同所附麗之總預算案審議效力有其時間性。惟審酌本案鄉公所須於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代表會審議，於已知該會反對旨揭工程變更設計經費需求之情形下，倘未事先與立法機關協調取得共識，逕以動支以後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恐肇致事後審議爭端。

(十) 橋梁及寬頻管道維護工程經費之經常門或資本門認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1.6 主預督字第 1010102416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爰縣（市）總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等事宜，應由縣（市）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合先敘明。
2. 復有關經資門劃分標準規定如下：
 - (1) 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門。又上開擴充、改良資產劃分原則概以，凡支出能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增加服務潛能、改善產品品質或降低產品成本者，均應資本化列為資產。
 - (2)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目及第 14 目規定略以，歲出資本門，包括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及其他用於道路、橋梁、溝渠等公共工程（含規劃設計費及附屬設施等）之支出。
3. 又因本案所詢，事涉個案支出效能認定事宜，倘據貴府來函說明以，其中「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屬橋梁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性質，俾作為後續銜接辦理整建工程之依據，至「寬頻管道整體巡察及維護工程」為道路附屬設施，以管道更換及路面修復等工程為主，屬道路公共工程之一部分，均係為延長相關設施使用年限與改善品質及提升使用效益之支出，應可符合上開規定。
4. 另嗣經瞭解，該 2 案或屬中央當年度之補助計畫，或屬貴府延續配合辦理中央以前年度補助之計畫，不論中央補助機關抑或其他同受補助之縣（市）亦均歸屬資本門，顯示該 2 項經費性質，經各該機關就個案支出效能之事實審認後，咸認為應屬資本門定義範疇，爰貴府於相關資本門科目項下列支，應屬合宜。

(十一) 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8.13 主預督字第 1010101755B 號函)

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方式，以所有權是否移轉或受撥之特種基金是否以處分該等財產為目的而有不同，茲依其移撥對象分述如下：

1. 非營業特種基金：以處分為目的者，其性質等同由普通基金處分財產再以現

金撥充特種基金，涉及減損普通基金資產，應按帳面價值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如未涉處分而係以營運管理為目的者，則不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

2. 營業基金：屬公司組織者，鑒於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為營業基金，形同處分該等財產，應按財產市價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非屬公司組織者，鑒於該等財產仍屬政府所有，比照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處理方式辦理。

(十二) 公有財產處分程序冗長，致無法與年度所編預算相配合，是否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1.28 處忠七字第 1000007457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歲入之年度劃分係以：1. 有明定所屬時期。2. 定有繳納期限開始日。3. 收取權利發生日之優先順序作為劃分標準。爰除有明定所屬時期者即歸入該時期所屬年度外，其餘係按收入原因於法律上或契約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之時點據以決定其應歸屬之年度。
2. 復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至於年度歲入預算中尚未實現之收入，但非屬已發生權責者，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並依縣（市）政府訂定之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3.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本案所詢，因事涉預算編列及執行個案認定事宜，應由貴府衡酌立法機關審議與財產處分作業期程，及經濟估測情形等因素編列預算，並依上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三) 鄉（鎮、市）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時程與範圍，及代表會審議決算之效力

(內政部 100.5.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478 號函)

1. 第二預備金之審議：
 - (1) 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立法院審議，又地方政府預算準用之。是以，現行預算法並無明定該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之時程，惟中央政府基於第二預備金立法意旨與逐案送審過於煩瑣及配合立法院開議期程等考量，目前實務作業上，係於年度終了後即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 (2) 立法機關就第二預備金遂行審議職權時，可視為預算案之審議範圍，應屬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範疇。
 - (3)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

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綜上，旨揭數額表送請代表會審議之時機，宜由各鄉（鎮、市）公所依上開規定意旨，審酌代表會開議期程及編審效益，本地方自治權責核處。

2. 代表會審議鄉（鎮、市）決算之效力：

查決算法第 28 條及內政部 89 年 2 月 9 日函規定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該函誤植為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復查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核鄉（鎮、市）決算報告，曾經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55.4.2. 民乙字第 06369 號代電釋明略以：「一、…二、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核決算之範圍：（一）審核歲入歲出及其所列各科目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得向地方行政主管諮詢，或指定其主管列席說明。（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得諮詢其不平衡之原因或指定其主管列席說明。（三）關於收支內容由審計機關查核，如遇有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事項，或有發覺不實不盡情形，得向地方行政主管提出書面報告或逕函請審計機關查核辦理。」在案，本案所請釋示一節，參照上開規定及函示意旨，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決算書實收數及權責發生數，並無減列等修正議決權。職是之故，本案請釋代表會審議鄉（鎮、市）決算之效力一節，上開規定及函示意旨已就決算之審議期限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鄉（鎮、市）決算之範圍予以明確規範，爰代表會所作之決議，仍應符合前開規定。

（十四）縣（市）政府得否以 96 年度預算補助民間團體 95 年度辦理之活動及購置設備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3.4 處忠七字第 1000001331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歲出之年度劃分為，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爰凡於總預算各機關歲出機關別表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與其相關說明、各機關單位預算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有明定計畫執行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本案所詢，因事涉預算編列及執行個案認定事宜，應由貴府依上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五）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0.1.13 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

1. 前言

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

2. 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 (1) 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與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並掌握社會脈動，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並凝聚共識。
- (2) 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甲.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 乙.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 丙.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 丁.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 (3) 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但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4) 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以提昇政策宣導之品質與效益。

(十六) 為應辦公廳舍水電維修之需，於九樓禮堂天花板施作維修工作平台，其經費門歸屬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12.2 處忠七字第 0990007314 號書函)

1. 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門。又上開擴充、改良資產劃分原則概以，凡支出能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增加服務潛能、改善產品品質或降低產品成本者，均應資本化列為資產；反之，僅能維持現有服務潛能及使用狀況之支出，則應列為當期費用。
2. 另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縣（市）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爰本案所詢，因事涉個案支出效能認定事宜，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十七) 國民中小學臨時赴國外參加比賽及交流經費，未及列入年度出國計畫，可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10.19 處忠七字第 0990006338 號書函)

1. 據來函及貴府另提供資料所示，貴府前經審計部台灣省○○縣審計室所修正減列計畫，係基於該計畫既依據 96 及 97 學年度各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非屬 98 年度臨時性業務，爰應依貴府自訂之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列入年度出國計畫辦理，與旨揭所詢因無法事先預期之臨時性出國情況不同，合先敘明。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並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另基於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編列與動支等事項，宜由縣（市）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3. 復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已就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予以明確規範。且貴府針對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亦訂有「○○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範，俾資遵循。本案所詢，因事涉第二預備金支用要件之個案認定事宜，仍宜由貴府依上開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八) 縣(市)年度總預算不符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3.17 處忠七字第 0990001542 號函)

○○市 99 年度總預算支出總數 396 億 6,425 萬 8 千元，超逾收入總數 367 億 5,165 萬 3 千元，收支差短 29 億 1,260 萬 5 千元，不符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之規定意旨。且貴市 95、97 年度亦有類此情形，前經原行政院主計處函請改進在案，爰請貴府提出具體原因之說明，及積極研擬開源節流之因應對策，俾能有效彌補財政收支缺口。嗣後並請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年度總預算，另原行政院主計處亦將加強對上開情形之監督考核，並納入中央對縣(市)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辦理。

(十九) 縣政府為取得所屬○○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是否應透列預算及如何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7.31 處忠七字第 0980004716 號書函)

1. 據說明，○○股份有限公司為貴府所屬事業機構，該公司 97 年度本期純益 4.87 億餘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約 66 萬元，合共可分配盈餘約 4.8766 億餘元，其中 2 億元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分別發放予貴府及所轄 6 鄉(鎮)。
2. 查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上開盈餘轉增資，究其本質為一方面公庫獲有現金繳庫，另一方面為同額現金增資，屬資本「由庫增撥額」。
3. 基於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其預算編列等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其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本案所詢，宜由貴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二十) 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5.13 處忠七字第 0980002909 號書函)

1. 查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為應上開財政分析管理與國際比較等需要，原行政院主計處爰按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並參採國際規範及會計、經濟學理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概括訂定經資門之劃分標準，以期各縣(市)預算編列具有一致衡量指標，合先敘明。
2.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其包括預算編列與

執行等事項，且縣（市）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其預算實際執行，仍應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法定用途支用。爰本案所詢，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宜由機關本權責妥為說明。

（二十一）統籌支撥科目間得否相互流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2.20 處忠七字第 0980000974A 號書函）

查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另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準用本法之規定。爰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縣（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依前開規定意旨，主要係就一般經費之流用為原則性規範，考量統籌支撥科目多為統籌支應各級政府依法律義務支出，爰有彈性之排除規範。惟為兼顧符合地方預算編列規範，已另函各地方政府嗣後年度應加強對於具有共同性質統籌支撥之法定支出項目，審酌歷年支用情形核實編列。

（二十二）經常收支無法保持平衡，請准依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以資本收入及賒借收入充作經常支出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9.4 處忠七字第 0960005128 號書函）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故貴府是否依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以資本收入及賒借收入充經常支出乙節，係屬貴府自治事項。至於上開預算法第 23 條訂定之意旨，主要係為維持政府財政之健全，爰在年度未有異常情形下，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以避免寅支卯糧，造成財政陷入惡性循環，而無以為繼。
2. 貴府述及近幾年已不斷勵行相關節約措施，惟據瞭解，貴縣所屬機關 95 年度仍有未依規定新進用工友情形，另檢視貴縣 96 年度預算，縣議會亦持續編列議長盃 80 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辦理民眾來訪或活動等相關經費約 1,630 萬元；貴府各局室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因公務職務上聯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每月 2 萬元，高於其他財政較佳縣（市）編列數；行政室、新聞局等編列獎勵用品、餐費、宣導品、接待、贈送、招待縣政記者及外賓…等相關經費約 1,138 萬元；民政局編列致贈地方基層幹部…、慰問協勤人員節慶慰問金等相關經費 1,724 萬元；社會局編列敬老禮金（品）約 6,214 萬元…等支出，故請貴府再持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縮短財政赤字，尚不宜依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以資本收入及賒借收入充經常支出。

（二十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編列之施政計畫經費，是否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有關法律…」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6.9 處實一字第 0950003610 號函)

查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機關如有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得辦理追加預算之規定，係指依法律規定應編列預算之經費，未及於當年度總預算內編列，而須以補列追加預算方式辦理者。行政院為使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有一致性之編列標準，爰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九）【現修正為（十三）】規定訂定「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該基準並不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爰此，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附件「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施政計畫經費納入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不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有關法律…」規定。

（二十四）土地增值稅推估數額，是否可作為追加預算之歲入財源，及收支短差得否以賒借收入彌平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7.25 處實一字第 0940005864 號函)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屬其自有財源。另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年度歲入預算係參酌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考量經濟趨勢推估可能之收入，辦理追加預算時，以核實推估可於當年度收取之稅課收入為財源，自屬妥適。又追加預算所列賒借收入，如加計當次舉借數額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現修正為第 5 條）規定上限，亦屬妥適。

（二十五）有關鄉長之特別費、機要費及編制內秘書薪資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27 處實一字第 0930003359 號函)

1. 查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法定經費，係指依設定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之經費。鄉公所秘書係正式編制職務，為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其薪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屬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鄉公所自有給付之義務，故性質上應屬預算法所稱之「法定經費」，若鄉民代表會議決予以刪除，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牴觸者無效，鄉公所自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於該議決送達鄉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民代表會覆議；經覆議後，如鄉民代表會仍維持原決議，鄉公所亦可依同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以其決議已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造成窒礙難行，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則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2. 依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有關特別費定義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機要費之定義為，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兩者均係依據行政規則規定編列，而非依法所明定應編列經費，是故，鄉長之特別費及鄉公所機要費應不屬預算法所稱之「法定經費」，如鄉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時決議刪除鄉長特別費及鄉公所機要費，因本項決議不抵觸相關法律，依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規定，鄉公所自應予以執行，惟如鄉公所認為該決議窒礙難行，則可依同法第 39 條第三項規定，於該議決案送達鄉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民代表會覆議。

（二十六）釋示預算法第 71 條「特殊事故」及第 81 條「特別短收」之定義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5.23 處實一字第 092002477 號函）

查預算法第 71 條規定：「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本項係為因應國家發生重大事故或經濟景氣急劇下降，致財政收入不足支應政府施政所需，為免國家財政陷入重大危機所賦予之特殊處理方式，惟以政府施政有其必須維持之基本需要，如以上述方式裁減經費，仍無法調整財政危機時，預算法第 81 條規定，應由行政院辦理追加、追減預算以資因應，其財源由財政部籌劃抵補。上揭預算法第 71 條及第 81 條之規定，有關特殊事故或特別短收之認定，及其採行措施處理方式等，在縣（市）政府作業程序方面，仍應視實際情形，本於自治權責辦理。

（二十七）補助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防震設施工程，應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疑義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2.10 處實一字第 092000386 號函）

經查「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現修正為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基金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未列預算之增撥基金計畫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局、室）審核後轉請主計室秉辦府函核定（現修正為應依程序分別專案報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增撥基金部分，併決算辦理，暨同要點第 32 點（現修正為第 47 點）規定，鄉（鎮、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準用本要點規定。爰此，本案貴部補助○○鄉公所九十一年度公共造產懷恩堂納骨堂裝置防震設施工程 100 萬元，如未及納入○○鄉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應請該鄉公所將該項補助款納入該鄉九十二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增撥予該公所公共造產基金，至該基金則依上揭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由鄉公所依行政程序核定後，併決算辦理。

(二十八) 中央部會補助經費納入追加減預算案，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1.27 處實一字第 091006580 號函)

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地方制度法為地方自治事項優先適用之法律，而上揭補助辦法係基於地方制度法授權所作之規定，以補充立法而具有對外效力，復查同辦法第 15 條(現修正為第 18 條)規定，承獲中央部會之補助計畫經費均應納入當年度預算或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倘確因當年度追加減預算作業不及，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先行執行。爰此，本案貴市依該補助辦法規定，將承獲中央部會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當(91)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之規定。

(二十九) 為增加財源，擬提撥部分市庫存款購買中央公債，依目前公庫法尚無相關規範，該項投資是否有法源依據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7.24 處實一字第 091003951 號函)

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及同法第 25 條第一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本案○市公所為增加財源，擬提撥部份市庫存款購買中央公債，如係投資行為，可由該市公所依前揭規定，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三十) 鄉(鎮、市)長依民眾陳情將私人使用本應自費興建之水土保持工程，逕列為鄉(鎮、市)年度道路橋梁工程之歲出計畫，是否有違主計法規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3.19 處實一字第 091001832 號函)

1. 經查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依據上揭規定意旨，政府預算之編製，應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並依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並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凡基於法律或義務與必須之支出，以及其他可於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者，得編列歲出計畫辦理。又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綜上所述，鄉(鎮、市)公所亦自得依法提出該鄉(鎮、市)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出計畫，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
2. 至鄉(鎮、市)長依民眾陳情將民眾私人使用本應自費興建之水土保持工程(如興建駁坎、水溝等)，逕予列為鄉(鎮、市)年度道路橋梁工程之歲出計畫，是否有違主計法規一節，經查主計法規主要係規範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政程序，並不規範施政計畫與歲出計畫項目編列內容；又如依「都市計畫法」第 61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必

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本案所提水土保持工程(如興建駁坎、水溝等)，是否可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抑或由私人自行負擔經費，宜由擬定施政計畫及編列預算機關提出說明。

(三十一) 鄉(鎮、市)立托兒所、清潔隊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非獨立預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2.5 處實一字第 091000246 號函)

查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82年11月5日台(82)處忠一字第11855號函釋有關「獨立預算」一詞，應指預算法第14條(現為預算法第16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而言，又查預算法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單位預算」係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貴縣○○鄉公所預算係採總預算與單位預算合而為一之型態，鄉立托兒所、清潔隊及鄉民代表會等所執行經費，係列於該鄉總預算相關計畫科目項下，就預算型態而言，並未具備獨立預算要件，故本案貴縣○○鄉立托兒所、清潔隊及鄉民代表會預算，應非屬獨立預算。

二、地方制度法

(一) 中央核定補助「○○港埠建設計畫-○○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於墊付案及追加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得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或預算法第 54 條調節支用

(內政部 111.1.25 台內民字第 1110103460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縣總預算案，如不能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其預算之執行，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其餘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2. 復依內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596 號函規定，依前揭地方制度法規定所為之預算執行，個別資本支出計畫除自本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之新興支出及增設之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等新增計畫項目不得動支外，其餘計畫或支出，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但其可執行數仍應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惟依合約規定必須支付者不在此限。又此等依法可執行之支出內容及範圍，嗣後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有所刪減時，則由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辦理。
3. 查貴縣港務處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於「港埠行政-港埠管理」工作計畫下均編有旨揭計畫(包含○○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預算，並於各該年度之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內列有「港埠行政-港埠管理」○○港埠建設計畫-○○港客運中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洽據貴府表示，該中心即為○○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暨規劃設計案之總需求經費、執行期程及分年(109 年至 113 年)分配額度，其中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業經貴縣議會審議通過，屬跨年度(109 年至 113 年)之資本支出計畫，該計畫預算於貴縣 111 年度總預算未完成審議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動支，惟基於府會和諧，仍請貴府加強與議會溝通，俾利政務順利推動。

(二) 110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於年度將屆仍未能完成審議，得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提請協商

(內政部 111.1.21 台內民字第 1110102279 號函)

1. 查追加(減)預算未能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審議完成之處理，前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7 月 30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1657 號及 107 年 8 月 22 日主預督字第 1070102079 號書函，分別以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618 號及 107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40610 號函釋略以，內政部 89 年 5 月 1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562 號函有關追加(減)預算案之覆議及協商程序，係就追加(減)預算案已先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及覆議後，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後段協商處理程序上之準用，又預算法第 82 條雖規定，追加預算之審議程序，均準用同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惟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民意機關審議追加(減)

預算案之期限予以規範，追加（減）預算既未完成審議，地方行政機關無法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旨揭追加（減）預算案據貴府來函所述未經貴縣議會審議，依前開說明尚無從依預算法第 84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報請內政部協商。

(三) 里長以里辦公處名義或以里辦公處場域從事營利行為之適法性

(內政部 109.9.3 台內民字第 1090132916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5 年 7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25659 號函略以，村（里）置村（里）長 1 人，為無給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不受該法有關不得兼職、經營商業等營利行為之限制，爰渠等從事營利行為尚非法所不許。惟考量渠等屬民選公職人員，其私人營利與執行公務宜有適切區隔，尚不宜以村（里）名義為之，倘有相關情事，宜由鄉（鎮、市、區）公所本權責妥處。
2.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內政部 93 年 6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968 號函略以，村（里）為鄉（鎮、市、區）內之編組，非地方自治團體，所設之村（里）辦公處為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之聯繫場所，非行政機關，其倘涉使用公有建築、廳舍或以公款租用之情形，並有從事營利行為者，宜就個案情形有無違反相關法規或補助單位規範，予以檢視其適法性。
3. 綜上，本案貴府所詢里長以里辦公處名義或以里辦公處場域從事營利行為之適法性，仍請貴府依上開說明本權責卓處。

(四) 鄉（鎮、市）總預算編列自行辦理之社會福利措施，是否應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報上級政府決定後始得實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9.2 主預督字第 1080102144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第 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社會福利、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其預算應由鄉（鎮、市）公所本自治精神籌編，送各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執行及依法負其責任，並受縣長指導監督，且其執行情形嗣後須送請各該立法機關進行審議。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籌編原則辦理；第 2 項規定，未依籌編原則辦理者，行政院或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減補助款。
3. 依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中央及地方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4. 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3 年 4 月 22 日暨同年 6 月 28 日書函

釋示意旨，籌編原則第4點第12款後段規定主要係為讓上級政府得以及時監督引導下級政府在辦理社會福利自治事項前先衡酌財政狀況。惟如未配合依該規定辦理者，因屬其自治事項，尚難謂其違法辦理社福措施，僅得依地方制度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酌減補助款。

(五) 辦公廳舍整建計畫追減預算案，該鄉民代表會決議超過鄉公所所提追減預算數額是否無效

(內政部 107.11.14 台內民字第 1070451631 號函)

1. 按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2個月前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1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15日前由鄉(鎮、市)公所發布之；(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
2. 本案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 (1) 立法機關對於預算案之審議範圍，按預算法第49條規定，係以審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計畫為主要審議範圍，並應對變更後計畫績效與編列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加以評估。本案旨揭決議係該鄉民代表會係就該鄉公所提出辦理107年度「辦公廳舍整建計畫」追減預算案，審議變更後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其計畫效益之結果，且亦非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尚難謂違反上開規定。
 - (2) 因追加(減)預算係於原總預算之基礎上辦理預算之追加(減)，爰總預算支出項目經地方行政機關依法提出預算追加(減)案予地方立法機關審議，立法機關如決議照案通過，則地方行政機關就照其所提追加(減)預算案執行，倘立法機關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則應視決議之內容，在不增加支出原則下，照其決議數額執行。惟該決議倘窒礙難行，地方行政機關得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之期限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地方立法機關覆議。
3. 另據悉，○○鄉公所業就旨揭事項窒礙難行之處提請該鄉民代表會覆議，經該鄉民代表會覆議決議結果為追減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4,930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為300萬500元，該公所業同意依決議辦理，並於107年10月18日函知貴府在案。爾後如有相關情事，仍請參照上開意見辦理。

(六) 鄉民代表會遲未審議追加(減)預算案達一定期間，鄉公所得否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報請縣政府協商

(內政部 107.8.28 台內民字第 1070440610 號函)

1. 查內政部89年5月1日台(89)內民字第8904562號函有關追加減預算案之

覆議及協商程序，得準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係就追加（減）預算案先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及覆議後，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後段協商處理程序上之準用，尚無須符合「年度開始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

2. 復查預算法第 82 條雖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同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惟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民意機關審議追加（減）預算案之期限予以規範。
3. 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8 月 22 日意見，並基於尊重地方立法機關審議追加（減）預算案之權限，本案追加（減）預算既未經審議程序，自不宜援引內政部前開 89 年 5 月 1 日函據以處理。
4. 另本案涉及本年年底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法定應編預算，已影響該鄉政務推動，除請貴府查明該鄉公所何以未依法編列預算，並預防貴縣鄉（鎮、市）來年發生類似案件外，該鄉公所既依法提出追加（減）預算案予該鄉民代表會審議，則該代表會自應依法予以審議，爰仍請貴府本於自治監督機關之權責，邀集該公所及代表會協調處理，並督導該代表會依法審議預算。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8.22 主預督字第 1070102079 號書函

1. 查內政部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89 年 4 月 19 日函意見所為之 89 年 5 月 1 日函釋，係就追加（減）預算案先經審議及覆議後，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之協商規範，應係在其後段協商處理程序上之準用，尚無須符合「年度開始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之問題，惟本案○○鄉 107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未經審議，與上開情況不同。
2. 復查預算法第 82 條雖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該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惟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民意機關審議追加（減）預算案之期限予以規範，故在民意機關未完成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前，即援引前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是否妥適，仍請內政部本於適法性原則通盤考量。

（七）地方總預算案未如期通過，倘遇重大災害應如何動支災害準備金，並建議研修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3.7 主預督字第 1070100521 號書函）

1. 依 107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 51 點規定略以，市縣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各市縣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補充規定辦理。
2. 復查中央補充規定係因應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為避免政府施政癱瘓，以列舉方式規範政府在過渡時期得執行收支之項目，其中災害準備金屬預備金性質，爰在尊重立法機關預算審議權下，現行規定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3. 又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如遇重大災害，所需應變及復原重建經

費，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執行要點第 44、45、46 點及預算法第 83、84、96 條規定，得於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授權年度總預算案中可先行動支之經費項目範圍內採移緩濟急方式調整，與提出墊付款及特別預算等方式因應。

4. 茲依以往中央及地方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實況顯示，其中新增計畫、新興資本支出與預備金占歲出預算之比例極低，如年度總預算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時，考量法定授權可先行動支者，已足供移緩濟急調整重大災害所需經費，爰尚無研修中央補充規定之必要。

(八)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作成之主決議：「臨時人員薪資調整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3%」，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

(內政部 106.11.21 台內民字第 1060445223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對於直轄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之意旨，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時，對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項目，因已實質變動施政計畫內容，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2. 旨揭決議雖未變動總預算案金額，惟該決議實質上已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核屬增加支出之提議，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1.17 主預督字第 1060102681 號號書函

1.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1 號解釋略以，立法院審議預算時，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而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議會對於直轄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經查類此○○議會審議該縣 94 年度總預算案作成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人事費用應在計畫室編列，及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新增部分由縣府調整補足且不可排擠學校預算決議之案例，前經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函釋略以，核與上開規定不合。
3. 本案○○議會所作主決議：「107 年度市府臨時人員薪資調整，應比照其他縣市依法調整至基本工資後，再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3%」，雖不變動總預算案金額，惟在該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各機關未按調增後之基本工資及比照公務人員調薪 3%編列預算下，該決議實質上已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難謂非增加支出之提議，尚與內政部見解「似屬就臨時人員工資預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大致相同。

(九) 鄉民代表會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時所作附帶決議：「嗣後達 8 萬元以上金額者，應提墊付案送該會審議」是否妥適

(內政部 106.9.21 台內民字第 1060435693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分別為鄉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民代表會有議決鄉預算之權，預算執行權則屬鄉公所，鄉民代表會就預算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公所參照法令辦理。
2. 復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除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外，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或增加業務量致原列經費不敷或增加經費、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地方政府準用之。
3. 茲以第二預備金之設置，旨為供行政機關因應外在情勢變化或業務推動需要之預算執行彈性，在所列法定數額內，凡合於上開預算法所定動支要件者，無論動支細項金額大小，已授權由行政機關核准動支，事後再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審議，以兼顧行政權與立法權之平衡。旨揭附帶決議限縮第二預備金法定動支要件，並涉行政機關之預算執行權範疇，對○○鄉公所尚無拘束力。

(十) 年度總預算經議會審議刪除項目，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覆議，可否於同一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內政部 106.4.21 台內民字第 1060414793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追加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2. 復依「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地方各機關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包括：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依有關法律、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
3. 又地方追加預算之審議及執行，於地方制度法未定之，係依預算法第 82 條及第 96 條規定，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辦理，茲因追加預算係在年度總預算數額外辦理預算之追加，其仍須經立法機關審議完成後方能執行，故上開規定並無限制經立法機關審議刪除之預算項目，不得於同一年度內提出追加預算，爰各級政府於年度中如有符合前述規定要件之情事，自得本自治權責提出追加預算，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並不因總預算刪除項目是否辦理覆議有所不同。

(十一) 僱用臨時人員經費於覆議或協商期間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 105.6.2 台內民字第 1050419491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 (同預算法第 54 條) 規定略以, 鄉 (鎮、市) 總預算案, 如不能依第 1 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 其中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至前開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 覈實動支。
2. 復依內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 (90) 內民字第 9002596 號函釋略以, 總預算案於覆議或協商期間預算之執行, 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而新增科目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 依前述規定得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 爰此等依法可執行之支出內容及範圍, 嗣後經立法機關審議刪減或上級政府協商結果有所刪減, 則由原計畫相關經費調整支應, 如無法調整支應時, 則補列以後年度預算辦理, 至本年度始新增之計畫項目經費, 非屬依法可執行之支出範圍。

(十二) 內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函示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之執行方式, 是否較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與預算法第 54 條更嚴格限制

(內政部 103.8.20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176 號函)

旨揭議決案以地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 (同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 明定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成,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以外之科目, 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惟內政部參依行政院主計處 (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90 年 1 月 31 日書函意見, 以同年 2 月 14 日規定新增科目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 可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 有逾越上位法律之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1. 依地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 地方總預算案應由各地方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 3 或 2 個月前送達各地方立法機關審議, 又同條第 3 項再就前述總預算案未能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 其預算之執行訂定補救措施。
2. 復依預算法第 11、12、15、25、55 條規定, 政府預算, 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 其歲出按年度予以劃分,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分配並執行, 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 爰即使於「年度總預算案」經審議通過情形下, 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數仍受有法定預算數上限之限制, 又地方總預算之籌劃、編造及執行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準用之。
3. 另為避免執行爭議及使中央各機關有所依循, 行政院依預算法 54 條規定訂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 其中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之執行方式, 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書函意見相同。
4. 綜上, 考量地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係為其第 1 項之補救措施, 故其執行範圍宜併同第 1 項之主體「年度總預算案」為整體考量, 爰內政部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依預算法上開「年度歲出預算之執行數須受法定預算數上限之限制」

規定，函釋應在「上年度執行數及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尚無逾越上位法律規定之虞，且與中央作法一致。

(十三) 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墊付案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報請縣政府協商等程序

(內政部 103.8.14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7953 號函)

1. 有關貴縣○○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報請貴府協商 1 節，因總預算案與追加(減)預算之編造及審議之期限尚有不同，而 102 年會計年度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且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結果須併總預算案辦理決算，又貴縣○○鄉公所對於該鄉代表會刪減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而提起覆議部分，並未列入該年度總決算亦未辦理經費保留，爰本案已無報請貴府協商之必要。
2. 至有關○○鄉公所 103 年度墊付案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報請貴府協商 1 節，按墊付款係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其支用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因應國防戰爭或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或災患者，得例外先行支用)，僅係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嗣後仍須納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與地制法及預算法有關總預算之性質、編製及審議程序確屬有別，本案如有需要，宜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無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

(十四) 鎮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未經鎮民代表會審議完成前之預算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3.7 主預督字第 1030100529 號書函)

1. 據說明，貴縣○○鎮公所因旨揭預算未審議完成，爰請釋所編各項業務如臨時人員接續、民間團體補助、公共建設案等支出，是否為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及屬「基本業務維持費」得覈實動支範疇。
2. 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該法第 40 條第 3 項已訂有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時，其預算執行之規定(同預算法第 54 條)，合先敘明。
3. 復查內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596 號函，業就地制法上開規定可執行之支出內容及範圍訂有遵循規範，又類此附屬單位預算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43709 號函釋，亦得適用地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執行之規定在案，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核處。

(十五) 鄉總預算內依法編列之預算遭刪減或刪除之處理

(內政部 103.3.5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4327 號函)

1. 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有議決鄉(鎮、市)預算

- 之職權；次按同法第 3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對預算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再按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抵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抵觸者無效。該條第 4 項復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處理外，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2. 依同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第 39 條第 5 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得準用報請縣政府邀集協商之規定。
 3. 案附貴縣○○鄉 103 年度總預算刪減明細表中，是否有抵觸法律或中央法規者說明如下：
 - (1) 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悉遭刪減部分：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其中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 (2) 災害準備金 172 萬 1 千元悉遭刪減部分：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 (3) 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第 2 項)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為符法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中，於上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目前民選鄉(鎮、市)長薪給支給，係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規定辦理（按：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復查同法第 85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再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前開所列各給與項目因屬依法律或前開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給與項目，係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規定所稱之中央法令規定。
 -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鄉民代表、鄉長、村長之選舉、罷免之所需經費，由鄉公所編列；且 103 年度依法應辦理前揭相關選舉，故該鄉民代表會將該鄉選舉經費刪減至零，確會使後續相關選務難以進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違。

(十六) 鄉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及未編列於總預算之鄉民代表研究費、出席費等，鄉民代表會可否依地方制度法報請縣政府協商

(內政部 102.2.8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91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另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各該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之。又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85876 號函略以，縣政府固係因鄉（鎮、市）公所報請協商而開啟協商、逕為決定程序，惟協商範圍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
2. 依內政部前開 101 年 4 月 13 日函釋內容，旨揭總預算案，鄉公所如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報請貴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貴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就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併同協商解決之，惟倘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報請協商，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縣政府尚無得僅就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單獨協商。至於公所將代表會預算刪除未列入總預算案部分，縣政府併同列入協商範圍所為之決定，其並非代表會所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情形有別，自不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

(十七) 鄉民代表會預算尚未完成審議前，鄉公所可否逕為發布鄉總預算

(內政部 102.1.14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059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應於審議完成後，由鄉（鎮、市）公所發布之。本案貴縣○○鄉民代表會預算核屬該鄉總預算範疇，因未予審議，故該鄉總預算案並未完成審議，自無鄉公所得逕為發布總預算之情況。
2. 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總預算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各該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之。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意旨妥處。

(十八) 「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之獎勵金發放程序是否屬地方自治範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9.14 總處給字第 1010049040 號函)

1. 查行政院 92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5545 號函修正核定之「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本獎勵金分配總額之分配比例，直接告發人員 80%，間接處理人員 20%；各人員之實際分配比例，由地方機關按實際執行情形另定之。案據貴府環境保護局來函說明，該局依上開要點授權，按實際執行情形訂定「○○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獎勵金支領要點」簽奉貴府核定在案，然上開獎勵金發放程序，是否屬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40 條所涵蓋範圍，而僅須由該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送地方議會審查完成程序後即可發放，無須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條報行政院核准，爰來函請釋。
2. 另據瞭解，本案係由於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查核該局 99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因貴府自訂之獎勵金支領要點第 4 點之部分人員直接點數，核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旨揭規定之直接告發人員定義未盡相合。
3.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0 年 9 月 12 日 90 局給字第 026818 號函規定略以，直接告發人員應以直接從事告發工作之人員為限；其他非直接從事告發之業務、政風、人事、秘書、研考、綜合、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尚不宜列直接告發人員。復查地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縣（市）政府發布之。同法第 85 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4. 有關旨述獎勵金發放程序，是否屬地制法第 40 條所涵蓋範圍，僅須由該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送地方議會審查完成程序後即可發放一節，查原人事局 95 年 11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50031298 號書函規定略以，獎金案件是否屬自治事項，因涉法制問題，經地方自治主管機關內政部就獎金核定之權責劃分表示意見略以，獎金似難認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又案經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9 月 3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1896 號書函復略以，依預算法及地制法相關規定，預算係政府一個會計年度內收入與支出之預測，亦是彙整各施政計畫之數字表現，地方在其總預算體系範圍內，具有預算編製、審議、執行至決算等完整預算權限。又地方總預算雖經其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惟執行時仍須依相關法規辦理，方無適法性問題，非僅取決於是否屬總預算案審議通過範圍而定。爰獎勵金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貴府預算編列或執行項目，如有未符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經費仍不得執行。

(十九) 縣(市)議會經費支用範圍之認定及監督權責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4.13 主預督字第 1010100673 號書函)

1. 各地方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監督，事涉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之主計法規，主要係規範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程序，並不規範地方立法機關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之歲出計畫項目內容，合先敘明。
2. 復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台北市與高雄市政府編列並執行里長三節慰問金或春節慰問金預算，其衍生之中央對地方預算監督機制與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之解釋及執行等問題」會議，其中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略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可依其職權對地方政府為適法性監督，如行政部門已獲悉地方政府預算書內容有違背法令之事項，自可函知其改正。
3. 綜上，本案爭議點首應釐清，該活動屬性是否為○○市議會職權行使範圍，俾憑認定可否編列預算及辦理依據，至不論以補助或與團體私人合辦，僅係辦理方式不同而已。又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1 月 22 日書函意見，係屬內政部認定權責，並為適法性監督。
4. 至所詢經費若有違反相關法令，且已行之有年，則應如何處置一節：
 - (1) 依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書函釋略以，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違適法性，得由上級監督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外，否則應予以尊重。
 - (2) 爰本案倘經內政部認定，非屬其職權，並違反地方制度法所定職權規範，始有上開所稱適法性監督，則應由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

(二十) 縣政府對鄉民代表會於總預算籌編階段即遭刪除之概算項目可否納入協商範圍

(內政部 101.4.13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

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貴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

(二十一) 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未能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審議完成，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1.8.7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618 號函)

1. 查依預算法第 82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追加預算之審議，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其中所稱「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惟該法並未訂有立法院審議追加預算期限及總預算相關協商機制，爰自無本案得準用預算法之總預算補救

措施或協商情況。

2. 又中央政府總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其攸關政府整體年度之收支，必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以避免政府施政陷於中斷或行政癱瘓之虞，惟追加預算係符合特殊情況而提出，對施政影響程度不一，爰未規範行政院應提出於立法院及審議之時限。
3. 另內政部 94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6121 號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亦未就追加（減）預算案之審議訂有期限，故行政機關無法援引該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4. 綜上，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追加（減）預算案之審議訂有期限，故立法機關如未於提出追加（減）預算案當年度終了前完成審議，該追加（減）預算案即失效。

（二十二）鄉公所將代表會經費列入專案分配不予撥付或緩撥，縣政府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代行處理

（內政部 100.8.16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34 號函）

1. 查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6125 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依上開規定，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1）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2）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3）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
2. 另內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329 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其立法意旨係規範上級政府對有關被代行處理機關所應支付之費用，原則上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如該機關拒絕支付，僅得於被代行處理機關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抵或不扣抵而自行吸收，並非謂條文中規定「得」自補助款扣抵，亦「得」自其他款扣抵。有關「統籌分配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為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有財源，非前開扣抵費用之標的。
3. 綜上，代行處理需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要件，而「統籌分配稅」不得作為同條第 4 款扣抵費用之標的。本案請依照上開規定及函示本權責自行核處。

（二十三）里辦公處得否以其名義對外申請補助、募款及接受回饋、捐款，並存入其專戶支用等疑義

（內政部 100.4.1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603 號函）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另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4項規定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又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收入自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為○○縣○○鄉 100 年度總預算案經鄉民代表會議決刪除歲入預算多於歲出預算，請公所自行調整以資平衡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 100.1.2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399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2款規定，審議鄉（鎮、市）預算，為（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編製與提案，為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又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綜上，有關鄉（鎮、市）總預算案編製與審議分屬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復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已就鄉（鎮、市）總預算案之覆議，及其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之處理機制，為明確規範。
2. 本案貴縣○○鄉民代表會審議○○鄉總預算案未依地方制度法第41條規定，其所刪減歲入預算超過歲出預算，總預算不能平衡時由鄉公所自行調整之決議，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原則，且無從明確行政、立法權責，顯不適法。本案請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辦理。

（二十五）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如期完成，債務之舉借預算數於審議時初步遭刪除，得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就收支調度需要覈實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11.22 處忠七字第 0990007043 號書函）

1. 鑒於法定預算如未能及時成立，將使政府機關維持運作及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之來源中斷，導致政府施政陷於癱瘓。為避免發生此狀況，爰於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同預算法第54條）明定，總預算案審議未能依限完成時之補救措施。又其中第4款係授權地方政府，因應上開規範之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得覈實辦理。
2. 又行政院於96年11月1日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6308B號函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略以，立法院在審議當年度預算中已初步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但履行法定義務支出之項目除外。至各機關依該規定執行後，如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對各機關預算項目有所刪減時，係由各機關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3. 以上係為中央政府執行上開補救措施之規定及作法，提供貴府參考。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縣（市）總預算之編列、執行及庫款收支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因本案所詢，係屬自治事項範疇，爰宜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二十六）各區里辦公處為推行里業務需要，得否於各金融機構設立帳戶

（內政部 99.7.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375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收入自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前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29 號函釋在案。旨揭村里辦公處因非地方行政機關性質，故不得逕行開立機關專戶。故本案係屬地方財務收支自治事項，請貴府依「○○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註：內政部 98.5.1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29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收入自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鄉（鎮、市）公所與代表會因 99 年度總預算審議、刪減及重新修正等見解不同產生適法疑義

（內政部 99.6.7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924 號函）

1. 據來函所附資料，○○縣○○市民代表會審議 99 年度該市總預算案決議以，市公所單位預算之歲出除指定刪減部分項目外，其餘除人事費外，按所編預算全數刪減四分之三。案經市公所依上開決議，據以修正編製完竣後，業於 99 年 2 月 25 日函送代表會，並完成法定發布程序。基於預算不二審法則，代表會應不得提修正意見。惟查代表會嗣後檢視總預算內容，核有與原決議未合之情事，爰再於臨時會提出請市公所依原決議修正之意見。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機關別、政事別分別決定之。又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爰地方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所提預算案所顯示之重要政策如不贊同，或發現有不當之支出時，自得依上開規定逕為合理之刪減，其相關之預算項目，行政機關亦應隨同調整。
3. 又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時，已就特定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所為總額刪減，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則各機關仍應按總預算案各計畫或業務科目原編內容，依其所定決議據以調整，尚不得於各計畫間重新編製預算。

4. 復據瞭解，市公所公布之 99 年度總預算，與代表會決議明確不符者，計有：歲出未按所編預算案刪減四分之三，或有未刪減（如臨時人員酬金）、刪減數超過四分之三（如○○縣消防局土地徵收補償費）、全數刪減（如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較預算案增列臨時單工資遣費之說明等情事，核與前揭相關規定未合，顯不適法。
5. 至市民代表會再提，以收支對列編列之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歲出應配合歲入同額編列之意見，雖屬合理之決議，惟按原決議觀之，係排除人事費外，其餘項目均概括按所編預算通過四分之一，並未就收支對列之補助經費有排除適用之規定。
6. 另依預算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彙整編成之。該市民代表會單位預算雖屬市總預算範圍，惟前揭所作成之決議既已指定市公所為刪減對象，爰未及於代表會單位預算。
7. 綜上，本案○○縣○○市民代表會前揭臨時會所作決議，係因公所未依原決議辦理，於法已有不合，且代表會所再提之意見或屬原決議範圍，或雖非屬原決議惟具合理性，惟其原決議以市長選舉及跨越新年度考量，而刪減所編歲出部分預算四分之三，與總預算以年度為期程之精神未合，亦有未妥，故本案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規定之意旨，本權責核處。

（二十八）鄉民代表會決議「鄉公所標餘款之動支運用，需經代表會審議通過方可動用」，其決議是否有牴觸相關法規

（內政部 99.5.4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094 號函）

1.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函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限，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故鄉（鎮、市）民代表會所為之決議，倘涉及預算執行之核可，顯已逾越該會職權，應屬附帶決議性質，公所自得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本案有關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標餘款之動支運用，係屬預算執行範疇，請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二十九）市政府提案（含預算法、法規案）於送達市議會後，交付審查以前，可否由市政府主動撤回或由市議會決議退回疑義

（內政部 98.11.25 台內民字第 0980217158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現行相關規定，對旨揭程序疑義，並無明文規範。惟近年中央對總預算案之編送及審議，尚無立法院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中，做成決議退回重編之情事發生；然曾有行政院因應內閣改組或政黨輪替，為適度反應政策方向，並基於尊重朝野協商結果，主動將總預算案撤回重編或提出修正案之情形。至於法案部分，中央部會則有因應社

會政治情勢變遷，所提法規草案內容已不合時宜，而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之情形。

2. 以上係中央對總預算案及法規案之作法，供貴會參考。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有議決直轄市預算案之職權，同法第 40 條復就行政機關預算案之送達時限與立法機關預算之審議規定予以規範。依前開規定，市議會依法尚無主動議決退回總預算案，要求市政府重編之權限，至於行政機關如因情勢變遷須重擬預算案時，市議會自有權審酌是否同意其撤回。故本案請本於地方府會關係和諧、行政立法分立制衡及行政效率提升等通盤考量，加強府會雙方之意見溝通，審慎予以妥處。

(三十) 總預算案內債務舉借與償還部分已分別編入「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並送請縣議會審議在案，其中有關舉借財源是否應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先行提案送請縣議會審議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1.3 處實一字第 0950006510 號函)

預算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故融資性收支仍屬總預算範疇。依上揭預算法規定，為明確揭露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融資性收支內容及數額，爰就有關債務之舉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之償還等融資性收支於總預算「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內表達。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縣（市）議會應就前開縣（市）總預算案內容進行審議，故其審議總預算案範疇，即已包含該年度所預計舉借之借款。另綜觀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條文，並無總預算案之部分內容須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先行提案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之規定。

(三十一)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統一辦理鄰長每月報紙贈閱措施

(內政部 95.8.3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4905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次查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送研商「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民意代表文康活動、在職進修暨發給鄰長各項費用案」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鄰長訂閱報紙案，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取得共識並獲致決議「本案為加強政令宣導，同意比照村里長辦理，得視地方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鄰長服務場所作為政令宣導之用。」。本案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統一贈閱鄰長每月報紙一節，因事涉地方自治事項，所需費用仍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三十二) 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內政部 95.3.13 台內民字第 0950038300 號函)

1. 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 1 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所稱「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係指為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如各類保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費及虧損彌補），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已起徵之役男所需薪餉及主、副食費等支出），方可覈實列支。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復同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每票補助 30 元（現修正為第 43 條：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準此，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應屬上開「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覈實列支。

（三十三）請准由鄉（鎮、市）公所自行審酌財力編列調解委員出國考察及購置機車經費

（內政部 95.1.20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0395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得依調解委員會業務實際運作情形，自行審酌財力核實編列相關業務補助費。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係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依上揭條例規範意旨，調解委員應已具備調解業務專長，且屬榮譽職務，實不宜為調解委員編列出國觀摩經費及購置機車經費。

（三十四）縣（市）、鄉（鎮、市）追加（減）預算案，未能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審議完成，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4.10.31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6121 號函）

預算法第 82 條雖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該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惟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立法機關審議追加（減）預算案之期限予以明確規範，且追加預算執行結果須併總預算辦理決算，故立法機關如未於提出追加（減）預算案當年度終了前完成審議，該追加（減）預算案即失效，自不發生得否援引前開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規定先行動支相

關經費，或由地方政府報請上級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之疑義。

(三十五) 調解業務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公所得否編列該業務觀摩相關經費

(內政部 94.10.18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5914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得依調解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自行審酌財力核實編列相關業務補助費。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依上揭條例規範意旨，調解委員應已具備調解業務專長，如仍確有國內相互觀摩之必要，宜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三十六) 鄉公所對該鄉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研究費等所作個人性之刪除及減列，及代表會議決事項涉及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 94.5.6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01 號函)

1. 本案經查貴縣○○鄉民代表會編列該會 94 年度概算，有關主席、副主席特別費、研究費、春節慰勞金等費用部分，均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額度編列，惟查○○鄉公所送該鄉代表會審議之 94 年度總預算案，主席特別費全數刪除、副主席特別費按規定額度編列未予刪減(每月編列 11,850 元)主席研究費每月僅編列 65,000 元(依法每月得編列 83,560 元)、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均按規定額度編列未予刪減(副主席每月編列 64,905 元、代表每月編列 52,525 元)；主席、副主席、代表春節慰勞金全數刪減，上開○○鄉公所對該鄉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研究費等所作個人性之刪除及減列，核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不符，且明顯違反行政處理應公平公正之原則。
2. 至有關○○鄉 94 年度總預算案經該鄉代表會議決，其中主席、副主席、代表之研究費及春節慰勞金三筆合併為一筆，並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標準核發，若有不足，則請鄉公所所以同意墊付並辦理追加預算予以轉正一節。查涉及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同條第 4 項規定，議決事項無效者，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本案請縣府妥為處理並副知內政部。

(三十七) 立法機關可否就歲入面為增加或調整之審議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4.14 處實一字第 0940002620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之審議，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依上揭立法意旨，立法機關審議歲入時，就歲入為增加或調整之決議，依法尚無不合。

(三十八) 村里辦公處暨活動中心場所得否以承租方式辦理

(內政部 94.3.30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628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及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村里名稱之變更，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村里、村里辦公處之設置，依上揭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案有關村里辦公處暨活動中心場所得否以承租方式辦理，請地方政府視其財源及實際需要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九) 代表會追加旅費及接待、饋贈等經費預算之提案，並經審議通過，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等規定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2.5 處實一字第 0940000819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抵觸者無效。另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同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或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同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綜上，預算之編製及提案權係屬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則有預算之審議權，本案○○鄉民代表會自行提出之追加預算案，雖經其審議通過，惟不符合前揭「預算法」規定追加預算之送審程序，且違反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行政、立法權力分立之原則。
2. 至本案是否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一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係屬行政院秘書處主管行政規則，請逕洽該處意見辦理。

(四十) 縣議會審議該縣總預算案時，作成：「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人事費用，應在計畫室相關預算科目編列」及「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94 年新增部分，應由縣府調整補足，不可排擠學校其他預算經費。」之決議，是否有違

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款之規定

(內政部 93.12.24 台內民字第 0930010313 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年12月15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7884 號書函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縣(市)議會對於縣(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之意旨,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時,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項目,因已實質變動計畫內容,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則,為憲法所不許,本案貴縣議會審議貴縣 94 年度總預算案時,作成「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人事費用,應在計畫室相關預算科目編列。」及「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94 年新增部分,應由縣府調整補足,不可排擠學校其他預算經費。」之決議,與上揭規定不合。

(四十一)鄉公所編列補助回饋區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階段回饋金」,可否直接撥付回饋金由回饋區之「村里辦公處」或「村里之回饋金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2.23 處實一字第 0930008055 號函)

查內政部 93 年 6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968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係由村里民選舉產生,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惟村里並非法人,村里辦公處亦為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之聯繫場所,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揆其函釋意旨,因村里辦公處既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故不具預算執行權,爰此,本案○○鄉 93 年度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回饋區 5 個村辦公處執行,核與上揭內政部函釋意旨不符。至是否得撥由回饋區各村回饋金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事涉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宜由○○鄉公所本權責核處。

(四十二)縣議會審議該縣總預算案「交通建設工程」計畫時,作成附帶決議:「縣道養護預算數 1 億 7,432 萬 1 千元,由縣府執行,始得動支。」該附帶決議,縣政府若有窒礙難行,是否須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該縣議會覆議

(內政部 93.12.16 台內戶字第 0930010056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縣(市)議會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款,有議決縣(市)預算之權。至預算之執行則屬縣(市)政府權責。另查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或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款規定,縣(市)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縣(市)政府參照法令辦理。有關縣議會審議 94 年度總預算案「交通建設工程」計畫時,附帶決議:「縣道養護預

算數 1 億 7,432 萬 1 千元，由縣府執行，始得動支。」，係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且該筆預算業經議會審議通過，其執行屬行政機關，貴府自得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四十三) 總預算案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中，市議會可否退回總預算案，要求重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1.18 處實一字第 0930007273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縣(市)議會有議決縣(市)預算之職權，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依據上揭規定立法意旨，對預算案並無退回重編之規定。又查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地方行政機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係基於行政權及立法權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本案地方立法機關以退回總預算案方式要求行政機關在預算編列上主動讓步回應其要求，本質上已屬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並不符合前揭規定。

(四十四) 審計部函囑就有關各鄉(鎮、市)總預算編列不符合「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政府究應依何規定予以有效規範，以使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能切實依照該要點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3.29 處實一字第 0930002047 號函)

各縣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本鄉(鎮、市)自治監督權責，督導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之「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訂標準編列預算，又各縣政府事後應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11 月 19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96 號函及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7501 號函規定，對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事後審查，並依職權為適法性監督，如已獲悉鄉(鎮、市)總預算書內容有違背法令之事項，應儘速函知其改正或停止執行，並由縣政府將本項列入年度考核項目，作為增減其補助款或協助鄉(鎮、市)財務調度之考量因素。

(四十五) 鄉長罷免案罷免經費追加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前，可否援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之履行法定義務之收支得依規定執行

(內政部 93.3.19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87 號函)

查貴縣○○鄉鄉長罷免案之相關作業等經費，經○○鄉公所以 92 年 12 月 2 日○○○字第 0920011466 號函送 9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該鄉民代表會審議，該鄉民代表會於 92 年 12 月 24 日起，召開第 7 次臨時大會審議，惟並未於 92 年度執行期間完成審議，嗣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 93○鄉代議字第

34 號函復公所：「本鄉 9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大會議決，因已逾年度失效全案退回」。該項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屬依法律義務必需之支出，須於 92 年度支用，○○鄉民代表會理應於 92 年度完成審議。是以，本案應請○○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該鄉民代表會覆議。

(四十六) ○○縣○○市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支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與「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相關規定是否相違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2.13 處實一字第 0930000842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同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另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 條之規定，目前我國地方行政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至於村(里)則係鄉(鎮、市、區)內之編組，故村(里)辦公處並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民間團體。
2. 另查「92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獎補助費」科目定義：「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現修正為「凡對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民間團體，而係鄉(鎮、市、區)內之編組，爰此，○○市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列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自不符上揭「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隨同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

(四十七) 縣政府對於鄉(鎮、市)總預算審核權責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27 處實一字第 0930000463 號函)

1. 有關○○縣政府未能依內政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8842 號函及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2 月 31 日台 90 處實一字第 08656 號函釋，本於職責對所轄各鄉(鎮、市)91 年度及 92 年度總預算各項預算編列有無違反規定加以審核乙節，依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8338 號函釋：「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553 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

及獨立之地位，於此範圍內，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又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時，僅得為『適法性監督』。有關鄉（鎮、市）預算之籌編、審議及執行，屬鄉（鎮、市）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抵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得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上級監督機關仍應予以尊重，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7501 號函所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總預算之審查，亦應遵循上開『適法性監督』之規範」。經查○○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91、92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雖未於審查意見內逐項列舉缺失，惟已遵循地方制度法「適法性監督」之規範，本監督自治權責，予以大體審查，符合前揭兩函及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8338 函釋規定，應無瑕疵。

2. 有關○○縣政府對貴部○○縣審計室查報該縣各鄉（鎮、市）92 年度總預算與相關法令規定未盡相符事實，縣府轉請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依審計機關函文辦理，並以必要時由各鄉（鎮、市）逕向審計機關辦理聲復，認該府有將相關責任推諉情事，請原行政院主計處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查明疏失責任乙節，經查○○縣政府對該府 92 年 6 月 2 日府主一字第 0920110284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向該縣審計室辦理聲復或電詢之處理方式，亦認為不妥，復以 92 年 6 月 25 日府主一字第 0920133571 號函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依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辦理相關事項，並要求其採取自行改善之必要措施。嗣後該府除陸續依各鄉（鎮、市）公所函報處理情形，詳加審核並加具意見後，函復各鄉（鎮、市）公所請其依照辦理外，並將前揭審核意見彙整後以 92 年 11 月 7 日府主一字第 0920258250 號函復貴部○○縣審計室。是以，○○縣政府對上揭相關事項之處理過程雖有不周延之處，惟已予檢討改進，為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已以同文號函請○○縣政府嗣後應事前多與貴部○○縣審計室妥為溝通協調。

註：內政部 92.10.22 台內民字第 0920008338 號書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553 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於此範圍內，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又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時，僅得為「適法性監督」，例如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及第 75 條等規定。有關鄉（鎮、市）預算之籌編、審議及執行，屬鄉（鎮、市）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抵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得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上級監督機關仍應予以尊重。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7501 號函所稱縣政府對鄉（鎮、市）總預算之審

查，亦應遵循上開「適法性監督」之規範。至於審計機關對鄉（鎮、市）公所預算執行之審核意見，請縣政府督促擬具改進措施，是否須由縣政府統一彙復，並就後續相關事宜加以處理一節，因未涉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內政部無意見。

（四十八）追加（減）預算案經議會決議，將「○○派出所遷移廳舍整修經費」文字修正為「○○派出所遷移廳舍興建經費」，並附帶決議：不足經費於下年度編列，該決議所造成經費之支出增加，是否適法

（內政部 92.11.7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53 號函）

1. 查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會對於縣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1 號解釋：「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本案貴縣議會審議預算案時，決議將「○○派出所遷移廳舍整修經費」文字修正為「○○派出所遷移廳舍興建經費」，核與上揭規定不合，顯不適法。
2. 至貴縣議會針對本案所作不足經費於下年度編列之附帶決議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權，係屬行政機關之職權；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縣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縣政府參照法令辦理，本項附帶決議對貴府並無拘束力。

（四十九）鄉（鎮、市）公所擬出售鄉（鎮、市）有土地，其所編列之預算適法性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5.2 處實一字第 092002441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又貴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6 條規定：「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本府核准。」。上開自治條例所訂處分程序並未明確規定應於編列總預算案前完成，本案貴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擬出售鄉（鎮、市）有土地，於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即編入總預算，嗣後並報經貴府核准，其所編預算之適法性，事涉上開自治條例之適用，應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五十) 鄉總預算經代表會審議結果，嗣經公所提請覆議後仍造成鄉政推展窒礙難行，代表會議決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

(內政部 92.5.1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4217 號函)

1. 本案○○鄉 92 年度總預算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美化-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項下，編列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村里重點巷道及○○道路砍草經費，經該鄉民代表會審議作成附帶決議：由鄉公所提工作計畫，通知該區村長僱工砍草，該公所認為窒礙難行，向鄉民代表會提請覆議，惟仍維持原決議，該附帶決議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一節，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故附帶決議並無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請鄉民代表會覆議。
2. 另該鄉 92 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保育人員薪資，經該鄉民代表會審議刪減 257 萬 6 千元該公所認為窒礙難行，向鄉民代表會提請覆議，惟仍維持原決議，該決議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一節，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 5 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本項有關鄉民代表會刪減托兒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之決議，如○○鄉公所認已影響施政，確屬窒礙難行，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報請貴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

(五十一) 鎮公所機關首長特別費遭鎮民代表會審議凍結，凍結此項預算之合法性

(內政部 92.4.14 台內民字第 0920003607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該條件或期限因屬法定預算之附加，故應與法定預算有直接相關者為限。本案○○鎮公所 92 年度預算編列機關首長特別費 28 萬 4,400 元，經○○鎮民代表會審議並未刪減，已完成法定程序，惟依○○鎮民代表會之決議，上該凍結之預算，○○鎮公所須再另案提經該會同意解凍始得動支，無異賦予該會再次審議預算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性質，基於預算不二審原則，本項決議對○○鎮公所應無拘束力。

(五十二) 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查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以，鄉（鎮、市）公所辦理重要政策或活動時必須將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函請其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否則不可辦理之拘束力為何

(內政部 92.2.19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930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復查類似案件前經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030 號函釋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審議總預算時，以完成法定程序之預算須經代表會同意始得動支，無異賦與代表會再次審議預算權；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綜上，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時所為要求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重要政策或活動時，必須將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函請代表會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之附帶決議，涉行政機關之預算執行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本項附帶決議對鄉（鎮、市）公所應無拘束力。

(五十三) 預算內編列補助旅台鄉親政令宣導經費，縣議會審議刪減其中 2 分之 1，並決議將文字修正為「○○時報政令宣導費」，其決議直接指定受補助對象，是否適法

(內政部 92.1.29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468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規定略以：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據上揭規定立法意旨，縣（市）預算審議屬縣（市）議會之職權，預算執行則係屬縣（市）政府職權，為明確行政、立法分立原則，本案貴府為宣導政令，而補助購買地方報給○○旅台鄉親，係屬行政事項之執行，應由貴府依行政程序法、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貴縣議會逕為決議指定一家媒體辦理，已侵犯行政機關職權，顯不適法。

(五十四) 代表會審議總預算案，因議決刪除之歲入多於歲出，請公所自行調整歲出，以茲平衡之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 92.1.29 台內民字第 0920002422 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2 年 1 月 20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360 號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審議鄉（鎮、市）預算，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預算案編製與提案，為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又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綜上，有關預算編製與審議分屬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本案○○縣○○鎮民代表會審議○○鎮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時，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

規定就機關別、政事別分別決定，其所刪減歲入預算超出歲出預算，請鎮公所自行調整歲出以資平衡之決議，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原則，且無從明確行政、立法權責，顯不適法。

(五十五) 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預算得否修改其計畫預算內容文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0.14 處實一字第 091006525 號函)

依預算法第 2 條規定：「……；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及 38 條規定，鄉(鎮、市)預算審議屬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鄉(鎮、市)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應予執行，本案業經○○鄉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程序之貴縣○○鄉 9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已由○○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發布，該公所自可依相關預算執行法規執行，尚無須就貴府核列意見，對發布後之預算修改其預算計畫內容文字並送請○○鄉民代表會再次予以審議。

(五十六) 縣市政府依照議會通過之法定預算執行舉借收入時，於每次舉借前，須否再經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0.1 處實一字第 091006511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略以：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縣(市)預算審議屬縣(市)議會之職權；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依據上揭規定意旨，預算審議係屬立法機關職權，預算執行則係行政機關職權，業經縣(市)議會審議完成之縣(市)總預算，縣(市)政府自應依法執行。本案○○縣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既經該縣議會審議通過，○○縣政府依照議會通過之賒借收入執行，應不須於每次舉借前再經議會同意。

(五十七) 鎮公所編列經代表會三讀通過之法定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於執行未完成前，代表會臨時提案，要求予以凍結，是否適法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2.18 處實一字第 091000254 號函)

1.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預算審議屬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鄉(鎮、市)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依據上揭規定意旨，預算審議係屬立法機關職權，預算執行則係行政機關職權，業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程序之鄉(鎮、市)總預算議決案，鄉(鎮、市)公所自應依法執行。復查貴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臺(八九)內民字第 8908030 號函曾釋示：「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審議總預算案時，以預算須經代表會同意始得動支為附加條件，無異賦與該會再次審議預算權」，本案○○鎮民代表會對已完成三讀程序之該鎮總預算，於嗣後會期又作成予以凍結之決議，依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及貴部上開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於審議

總預算案時不得作成預算動支之附加條件之函釋要義觀之，立法機關對已完成法定程序之法定預算，再作成予以凍結之決議，此舉已對行政機關職權構成侵犯，顯亦不符立法、行政相互制衡之民主原則。

2. 至以前年度保留款，係法定預算於年度終了時未及執行，行政機關依預算法第 72 條、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核定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經費，該等保留經費係已完成法定程序之法定預算執行之延續，基於上揭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預算執行既屬行政機關之職權，鄉（鎮、市）民代表會自無權作成凍結不執行之決議。

（五十八）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有關預算審議暨執行疑義

（內政部 90.2.14 台內民字第 9002596 號函）

1. 總預算案如未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於覆議或協商期間預算之執行，自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至審議未完成前，其可執行之支出內容及範圍如下：
 - （1）除個別資本支出係自本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辦理之新興支出，及本年度始增設之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等新增計畫項目不得動支外，其餘計畫或支出得依已獲授權之原定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惟 90 年度可執行數仍應在上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之範圍內，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然依合約規定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
 - （2）新增科目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其每月之支用數應在前述範圍內按 12 個月平均支用。
 - （3）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需為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如各類保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虧損彌補），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則可覈實支用。
 - （4）各鄉鎮市依前述內容執行後，如經代表會審議或縣政府協商結果有所刪減時，則由各鄉鎮市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2. 市民代表會刪除市長特別費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一節，有關「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規定，主要係為規範各機關就共同性質或類別之支出項目採一致標準編列預算，避免產生浮濫情形，並非屬強制性之法令，故無適法性之問題。
3. 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議、覆議及協商程序，是否比照總預算準用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一節，按地方制度法對地方預算之審議，雖係就總預算為規定，而並未就附屬單位預算為特別規定，惟參照預算法第 17 條第 2 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規定，有關公共造產基金預算之審議程序，仍得適用上開法律相關規定。

(五十九) 縣(市)總預算案依法覆議後，有關預算之執行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90.1.12 台內民字第 9002159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會總預算案，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縣(市)政府發布之。本案貴府對於市議會決議之 90 年度總預算案，認為有窒礙難行，已依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覆議，當視為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有關預算之執行，自得依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六十) 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如何認定疑義

(內政部 89.10.20 台內民字第 8908030 號函)

1.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89 年 9 月 25 日台 89 處實一字第 11100 號函略之：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該條件或期限因屬法定預算之附加，故應與法定預算有直接相關者為限。復查○○鎮民代表會所為 4 項決議均屬預算執行之核可權，與法定預算之決議係屬二事，且預算須經該會同意始得動支，無異賦予該會再次審議預算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應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性質。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限，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本案○○鎮民代表會所為決議，涉預算執行之核可，顯已逾越該會職權，應屬附帶決議性質，該所自得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一）建請區隔原住民區與直轄市之財力分級，以減少原住民區跟隨直轄市之財力分級而增加之財政負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8.15 主預補字第 1070102055 號書函）

1.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中央僅負責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至於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鄉鎮市公所之補助，則由直轄市或縣政府負責，爰中央僅訂定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分級表。
2. 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主要係為促使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時，能整體評估自身財政狀況及施政計畫優先順序等，並核實估列所需經費，避免競提計畫，過度擴張需求，致財政無法負荷，爰要求地方政府仍須編列配合款。
3. 又依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中央酌予補助事項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爰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之補助比率可由主管部會視個案計畫性質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訂定，地方政府則依核定計畫負擔配合款。
4. 綜上，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主要係兼顧中央財政健全及充裕地方自主財源，各地方政府仍應建立財政自我負責觀念及發揮地方自治精神。又考量補助辦法對於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已有例外規定，爰本案仍請依現有補助機制辦理。

（二）中央部會補助款可否以納入年度預算證明請領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10.23 處實一字第 05187 號函）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如辦理追加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應於事後補辦預算，收回歸墊。基此，貴府如確因時效上不及編列 90 年度追加減預算，自得先行執行，於事後再補辦預算轉正。至於是否需檢具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款，宜由中央各機關本權責核處。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一）鄉公所得否編列預算，補助政黨購置設備或舉辦公益活動

（內政部 93.5.3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736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又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第 6 款）

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處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事項，係由縣政府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予以監督考核，而貴府並已依上揭規定訂定「○○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考核規定」；復查「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獎勵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定義為凡對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現修正「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定義為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屬之）。本案貴縣○○鄉公所補助政黨購置設備或舉辦公益活動，係屬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事項，其是否合於貴府前述訂定之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應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二）縣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民間社團、教堂及寺廟等非營利團體購置設備或辦理工程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7.22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41 號函）

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3 目（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3 目）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本案請貴府編列預算時依前述規定本權責核處。

（三）鄉公所可否編列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承租民宅作為社區活動中心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6.5 處實一字第 0920002490 號函）

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3 目（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3 目）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暨該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現修正為第 6 點第 6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處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係由縣政府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予以監督考核。是以，本案○○鄉公所可否編列該項預算，應由貴府參酌前述相關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本權責核處。

（四）鄉（鎮、市）公所為加強照顧退休人員晚年生活及聯繫情感，編列補助退休人員聯誼會舉辦各項活動經費，是否妥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3.13 處實一字第 092001248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又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3 目（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3 目）規定，有關縣（市）政府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及依同款第 4 目第 2 子目之規定，依法並經主管

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等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則不適用前述限額 2 萬元之規定，暨該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現修正為第 6 點第 6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處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事項，係由縣政府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予以監督考核。是以，本案○○市 90 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退休人員聯誼會活動經費 5 萬元，宜由貴府參酌前述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本權責核處。

四、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與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之收入性質及其歸類

（財政部 102.4.10 台財庫字第 10203645180 號函）

1. 關於法制面疑義部分：

- (1)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業對直轄市及縣（市）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有相關規範，另依第 4 條所定之各級政府收入分類表，將自治稅捐收入列為直轄市及縣（市）收入。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考量各級政府收入名稱及分類，於該法第 2 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 1 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爰予刪除，故於財劃法修正後，將無自治稅捐收入科目，與地方稅法通則規範一致，地方政府依財劃法及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均歸屬為稅課收入。
- (2) 惟在財劃法修正前，為利地方遵循，旨揭收入之歸屬仍有釐清必要，經參酌財劃法及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意旨以及收入性質，統一規範旨揭收入為「稅課收入」，理由如下：
 - 甲.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所訂之地方稅範圍，除直轄市、縣（市）稅外，僅規範依財劃法及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並未包含自治稅捐收入。
 - 乙. 現行財劃法有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課徵稅捐、特別稅課、臨時稅課之條文（第 7 條、第 12 條、第 19 條），係於本文明定，故收入歸類依據仍應以本文為主。
- (3) 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至第 65 條所定各級政府收入，除稅課收入外，亦另訂有自治稅捐收入（同財劃法第 4 條所定各級政府財政收入分類表附表 1 規定），為避免財劃法修法刪除收入分類表後，財劃法與地方制度法之規範不一，恐產生適用困擾，將就未來財劃法修法方向及收入分類表刪除後可能產生之適用問題，另案函請內政部納入未來地方制度法修法或另為解釋之參考。

2. 關於預算面疑義部分：

- (1) 查地方政府收入於總決算之表達係依「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辦理，該規定設有「自治稅捐收入」科目，並將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歸屬於「自治稅捐收入」項下，而非「稅課收入」項下，故除新北市政府依財劃法第 4 條附表 1 收入分類表規定，將旨揭收入依性質歸屬為稅課收入之間接稅收入外，其餘開徵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地方政府均表示係依上開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將各該收入列為總決算之賦稅外收入。
- (2) 又上開設置依據與範圍係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財劃法及部分縣（市）政府所提建議訂定，為利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遵循，建請修正 103 年度之「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即將旨揭收入統一規範納為「稅課收入」以資全國一致。

(3) 至於特別稅課等收入歸屬稅課收入後，究屬直接稅或間接稅乙節，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因地制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所開徵之地方稅，因其課徵範圍及納稅義務人等各不相同，宜由開徵該稅之主管機關就個案逐一審認。

(二) 96 年度賡續編列 92 及 94 年度進用工友人事費預算，是否與行政院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規定不符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0.2 處實一字第 0950005799 號函)

為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 94 年 1 月 18 日院授人地字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94 年度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嗣再以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重申，各機關學校之工友，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出缺不補管制規定。原行政院主計處復以 95 年 1 月 25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0558B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機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嚴格控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進用，確實依前揭行政院函規定辦理，不得再予新僱。爰此，有關各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於 95 年度中離退職，則該職缺不應再予補實，且依「九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前揭已空出工友（含技工、駕駛）職缺之相關經費，並應於編列 96 年度歲出概算時予以核減。此外，更不得再編列於 96 年度擬新僱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之經費。

(三) 建議民意機關首長比照行政機關首長聘僱專任司機

(內政部 92.11.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361 號函)

1. 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復略以，行政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規定，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擬進用工友者，須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由其他機關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進行移撥，基於政府之一體性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參照上開規定，並不宜以聘僱人員方式專任民意機關首長座車司機。
2. 參照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及考量各鄉（鎮、市）財政狀況，本案仍請依照內政部 90 年 7 月 2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4714 號函規定辦理。

(四) 鄉公所所有員工薪資全部編列於行政單位預算科目項下之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9.21 處實一字第 0940007203 號書函)

查縣（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第 3 點（現修正為第 2 點）規定：各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由各機關按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內容性質，自行檢討訂定。各業務計畫科目於決定其歸屬之中分類政事別科目時，應以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功能決定其歸屬之科目，並應以每一業務計畫僅

歸屬一政事別科目為原則（現修正為「應以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功能決定其歸屬之科目，而非取決於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目的」。）由於鄉公所內部設有不同課室職掌不同政事業務，為期支出政事歸類正確，不宜將全鄉公所員工薪資合併編列於行政單位計畫項下。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有關年度預算人事費之編列，應確實依上揭政事分類原則辦理。

(五)「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用途別「債務付息」科目之說明欄應以列舉式或概括式之編列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8.8 處實一字第 0940006223 號書函）

「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債務利息」科目之編列規定為，按建設公債條例、協定書、契約等規定數額計列，據瞭解目前縣政府實務上僅有賒借收入，有關「債務付息」科目說明欄之表達，請貴府本於權責依實際賒借收入預算編列情形，按充分表達，適當揭露，並兼顧預算執行之彈性等原則核處。

(六)總預算主要表件已依法公告，其計畫明細是否可提供閱覽抄錄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9.6 處忠七字第 0960005188 號書函）

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各機關以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及主動公開二方式公開或提供之，前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後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機關主動公開外，人民亦得請求提供。惟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機關得予拒絕之。爰本案所稱計畫明細其內容為何，是否屬上揭得拒絕之情形，應由貴府視個案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七)各機關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得否合併以統籌一筆編列於特定之工作計畫項下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6.1 處實一字第 0930003459 號函）

查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依上揭規定，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應依各工作計畫為公務成本之估計，以期表達其擬完成或所完成之工作總成本與單位成本。是以，各機關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應於各該單位預算相關計畫項下編列，以利計算公務成本，自不得將各機關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合併以統籌科目編列。

(八)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歸屬範圍如何界定案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4.9 處實一字第 0930002285 號函）

有關「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中「規費收入」科目之「使用規費收入」子目項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現修正為場地設施使用費)」,係指各機關學校提供特定對象使用其場地、設施或設備等所收取之規費,另「財產收入」科目之「財產孳息」子目項下「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現修正為權利金),係指將相關有形、無形財產因租賃、設定地上權或委外經營等方式所收取租金及權利金。

(九) 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是否規範急難救助預算業務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1.12 處實一字第 0920006084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鄉(鎮、市)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為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公所依上揭規定辦理急難救助業務,核其性質,係救助遭受急難者,並協助其自立,其具有外部效力,應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自治規則辦理,並不宜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行政規則規範。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又「九十二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現修正為(十三)】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十二、(二)7(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第 10 款)係依據上揭籌編原則第四(八)【現修正為(十三)】規定訂定,兩者相同並無二致,復查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對於急難救助金之給付方式與標準,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本案○○縣轄下之鄉(鎮、市)公所訂定自治規則中之擬辦急難救助業務,其給付方式及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規定應由貴府定之,此項規定可適用於「九十二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現修正為(十三)】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十二、(二)7(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第 10 款)之規定。

(十) 議會行政單位業務費用之開支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是否有混淆,及議會與議員互動之相關費用可否從寬認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9.23 處實一字第 091006504 號函)

1. 議會行政單位預算之編列,係依其法定職掌,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

算編製要點)，核實編列經費，與議員個人得支費用預算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標準編列，並不相同，應不致混淆。

2. 又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賦予縣（市）議會職權事項，係透過議員集體參與會議以決議行之，執行上述議事業務所需經費，議會自可核實編列，惟應不宜歸為議會與議員互動經費，嗣後貴市議會議事運作業務所需經費，應請查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標準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核實編列預算。

（十一）國營事業機構對縣（市）及鄉（鎮、市）之捐獻款，其歲入預算科目為「捐獻收入」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9.2 處實一字第 091003992 號函）

經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補助及協助收入分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地方政府協助收入，由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非為地方政府之上級政府，其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依據上揭財劃法規定，自不宜歸類為歲入來源別之「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另查同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所受之捐獻或贈與為捐獻贈與收入，另依據「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附錄（二）（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捐獻收入分一般捐獻、留本基金捐獻及購置財產捐獻等，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對縣（市）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宜由接受捐獻之地方政府依據其捐獻意旨，歸入歲入來源別「捐獻收入」子目之適當細目項下。

（十二）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過怠金（現修正為罰金罰鍰及怠金）」，其「過怠金」之定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7.31 處實一字第 091003958 號函）

所謂「過怠金」係屬間接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為各種法律對於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而該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所科處之怠金均屬之。以現行法律而言，主要為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及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後段現修正為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

或管收之。)」暨第 129 條「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亦同（後段現修正為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規定之怠金均屬之。

（十三）鄉公所行政室行政管理費之用途、範圍，及可否作為鄉政運作之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4.19 處實一字第 091001856 號函）

1. 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依據上揭規定意旨，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應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並依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依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編列歲出計畫，並於預算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綜上所述，鄉（鎮、市）公所自得依法提出該鄉（鎮、市）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出計畫，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
2. 有關鄉公所行政室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其用途及範圍為何及管理費可否作為鄉政運作之用一節，依前項所述預算編製與執行，係屬鄉（鎮、市）公所職權，故宜由編列預算機關提出說明。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議會 90 年度預算浮編業務費及議員個人費用歸屬用途別科目不一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2.5 處實一字第 091000243 號函）

1. 臺北縣等 21 個縣（市）議會（臺北市、高雄市議會暨彰化縣、嘉義縣議會除外）仍沿用前臺灣省政府每年函頒之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以「臨時費」、「統籌業務費」註明方式浮編業務費用預算，經查上揭原臺灣省政府函頒之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已停止適用，嗣後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編列該機關運作所需業務經費，應請切實依照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現修正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台北市、高雄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或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並確實依各項費用性質明確歸屬適當科目。
2.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郵電費、文具費（郵電費及文具費現修正為「為民服務費」）、保險費、出國考察等費用，均應檢據核銷，依上開條例規定意旨，前述費用應屬業務費性質；另有關代表研究費、遴選助理費，因係每月固定之支給項目，應屬人事費性質；開會期間依法支領之出席費，依其性質亦應歸屬為人事費，至開會期間依法支領之交通費及膳食費等，依其性質內涵，應歸屬為業務費，嗣後請切實依照上揭用途別科目歸類原則及台北市、高雄市

總預算編製要點或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妥適歸屬各項費用用途科目。

五、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已訂共同性費用項目】

(一) 市民代表會得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調整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實施方式為分批辦理

(內政部 110.3.12 台內民字第 1100108915 號函)

查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93 年 5 月 17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3059 號函略以，鄉民代表國內考察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費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至是否分梯次辦理，可由代表會本權責核處；復查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726 號函意旨，代表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地方政府本權責核處。爰本案自得依上開函自行審酌辦理。

註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3.10 主預督字第 1100003066 號書函

1. 有關國內經建考察實施方式，查內政部前以 99 年 4 月 28 日函釋略以，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每人每年 1 萬 2,000 元，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縣府本權責核處在案。
2. 本案所詢分批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每批次代表 3 人(含)以上)有無抵觸內政部上開函釋之疑義，仍請內政部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註 2：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17 處實一字第 0930003059 號函

經查「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九十三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規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本案○○鄉民代表國內考察，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費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至是否分梯次辦理，可由代表會本權責核處。

(二) 議員 3 人以上自行組團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之適法性

(內政部 109.11.30 台內民字第 1090145251 號函)

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經建考察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亦無考察人數限制。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11.25 主預督字第 1090018557 號書函

1. 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國內經建考察」費用項目編列基準，係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42 號函「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縣(市)議會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為縣(市)議會運作所需之活動，支給對象非民意代表個人，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規定適用有別，轉請原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予以規範，並按每人每年 1 萬 5,000 元由議

會統籌運用辦理。

2. 復查類此案件，內政部前以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691 號函及同年月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釋略以，地方立法機關之國內經建考察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亦無考察人數之限制，爰本案以 3 人以上自行組團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之適法性疑義，仍請內政部依上開決議及函釋意旨，本權責卓處逕復。

(三) 議員國內經建考察活動所需經費，建請放寬在預算編列總額內核實動支

(內政部 105.8.11 台內民字第 1050429814 號函)

1. 查內政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42 號函送「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縣(市)議會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為縣(市)議會運作所需之活動，有關縣(市)議會得否編列預算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案，同意援例辦理，轉請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 92 年度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予以規範，並按每人每年 1 萬 5,000 元由議會統籌運用辦理。又依內政部歷次函釋，地方立法機關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覈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本權責核處，俾資公平合理。
2. 另各機關辦理類此活動，亦普遍受通膨及固定成本影響，惟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爰所提旨揭建議，仍請依內政部歷次函釋意旨，就地方民意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四) 「議事業務-業務管理」經費可否用於議員私人宴飲

(內政部 103.10.30 內授中民字第 1030608723 號函)

1. 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議事業務-業務管理」包含：
 -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 (2) 各種比賽經費：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運用。本項無論縣(市)內(外)每年合計以 3 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標準分別核實編列。
 - (3)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贈送縣(市)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按當年轄內縣(市)立高中及公立國中、小學畢業班數編列。
 - (4) 各種慰勞費：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2. 貴站函詢，「議事業務-業務管理」經費可否使用於議員私人宴飲之疑義，查上開費用係由議會以統籌方式辦理，議會是否依預算用途支用，屬預算執行問題，建議請該議會本諸權責妥為說明為宜。

(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後，接續辦理國外考察

(內政部 101.7.5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370 號函)

1. 依內政部 99 年 6 月 25 日函釋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市)及鄉(鎮、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其範圍參依「出國考察費」所訂，應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相關經費。
2. 至國內經建考察是否有天數及金額限制，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釋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
3. 綜上，基於國內經建考察及出國考察兩者範圍相同，僅區域不同，爰本案代表會在上開規定額度內，辦理國內經建考察為符合考察目的及達到考察效果，須有參訪考察單位行程，至可否於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後接續辦理國外考察活動，查目前並無不得接續辦理之相關規定。

(六) 為鄉民代表會以業務費預算，致贈金飾、冷氣機與招待飲宴等支出疑義

(內政部 100.7.11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113 號函)

1. 文康活動費列支者：
 - (1)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現修正為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 (2) 文康活動所需經費，係由各機關依主計處(現改制為主計總處)所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按每人每年額度 3,840 元(現修正為 2,000 元)為上限編列，由各機關本權責統籌規劃辦理。至執行方式是否符上開要點規定，則由其本權責核處。
2. 議事運作費用列支者：
 - (1) 查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1 年 10 月 11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24 號函釋所稱「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專屬得編列項目，其預算應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所定職權範疇。復因上開費用未明訂編列細目，係為概括性項目，爰應由預算編列機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編列基準及其說明規定，按其議事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
 - (2) 又「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地方立法機關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其經費之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
 - (3) 復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203 函釋略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得

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3. 鄉民代表會以業務費預算，致贈金飾、冷氣機與招待飲宴等經費支用疑義，係屬預算執行問題，應在符合上開條例第 8 條及上揭函釋規定前提下，依預算所定用途支用。本案鄉民代表會是否依預算所定用途支用，建議請該鄉民代表會本諸權責妥為說明為宜。

註 1：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6.30 處忠七字第 1000004037 號書函

1. 旨揭函釋所稱「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係鄉民代表會專屬得編列項目，其預算編列自應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所定職權範疇。
2. 復因上開費用未明訂編列細目，係為概括性項目，爰應由預算編列機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編列基準及其說明規定，按其議事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
3. 又本案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函詢，鄉民代表會經費支用疑義，係屬預算執行問題，應在符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及內政部歷次函釋（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5 月 20 日書函援引）規定前提下，依預算所定用途支用，爰本案仍請內政部本權責核處逕復，並副知原行政院主計處。

註 2：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5.20 處忠七字第 1000003090 號書函

1. 文康活動費列支者：

- (1)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現修正為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
- (2) 復依內政部 98 年 7 月 24 日函釋略以，地方立法機關所需經費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按每人每年額度 3,840 元（現修正為 2,000 元）為上限編列，由各機關本權責統籌規劃辦理。至執行方式是否符上開要點規定，則由其本權責核處。

2. 議事運作費用列支者：

- (1) 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函釋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其經費之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
- (2) 復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16 日函釋略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3. 綜上，旨揭經費是否與議事業務運作有關，及得否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核銷，仍請內政部依上開規定意旨，本議事業務主管機關立場，核處逕復。

（七）鄉民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相關疑義

(內政部 100.5.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265 號函)

1. 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以 93 年 3 月 11 日、97 年 10 月 30 日、98 年 9 月 2 日及 99 年 4 月 28 日函釋(請參照內政部 111 年 3 月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第 203-206 頁)略以，旨揭經費應由代表會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並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每次考察並無代表人數限制，惟每位原則以參加 1 次為限。又代表個人因故未能成行，其共同性支出部分得參照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函釋規定核實支應。
2. 另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函略以，旨揭費用係為藉由觀摩重要經建設施，以提升問政品質之需，其範圍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爰眷屬得否自費隨團參加，仍應依其訂定意旨，審酌是否影響經費執行目的、成效評估及衍生外界疑義等因素，審慎核處。
3. 至隨同行政人員，則由代表會視實際需要核派。爰本案所詢，仍請依旨揭費用訂定及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八) 建請代表之國內經建考察費放寬以當年度該項預算總額度內核支

(內政部 100.4.20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76 號函)

1. 查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統籌編列運用，以辦理代表國內考察，爰本項費用係以代表人數設算編列預算之最高限額。
2. 又查類此案件內政部前曾轉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略以，雖由代表會統籌編列支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預算編列基準之額度內辦理在案。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案內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七(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備註三)之釋疑

(內政部 100.4.19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72 號函)

1.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30 日台九十處忠六字第 03965 書函釋係重申：「依據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故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編列慶典活動費、代表聯誼互訪、社團文化交流聯繫費、主席盃活動、贈品及各種公共關係費等經費，仍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意旨，就立法機關職權範圍內之應辦事項，本樽節核實原則編列，惟相關經費不得以定額方式分配支用」。
2. 旨揭編列基準說明七部分，原行政院主計處引用內政部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

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所列舉 6 項經費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惟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仍應受上開內政部 89 年函規定限制，不得以補助或捐助方式處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4.11 處忠七字第 1000002188 號書函

1. 原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因內政部未承續訂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共同性費用基準，亦未提供原行政院主計處納入 90 年度旨揭基準內規範，致衍生法規適用疑義。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30 日函，僅係重申代表會自 90 年度起，應適用原行政院主計處旨揭基準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不得以定額方式分配支用。至所詢費用得否編列及執行，則請其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函釋意旨或洽詢貴部意見辦理，合先敘明。
2. 復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函釋略以，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其職權事項。
3. 又旨揭基準說明七所列內政部 99 年 5 月 27 日函述 6 項經費，雖經內政部函釋屬地方立法機關「其他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範疇，惟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仍應受上開 89 年函規定限制。爰本案仍請貴部依上揭函釋意旨，本權責釐清卓處，並副知原行政院主計處俾據以配合研修 101 年度旨揭基準。

(十)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可否用於製作服裝或外套饋贈鄉（鎮、市）公益團體（如：社區巡守隊、義消、義警等）於服勤時之用
(內政部 100.3.31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734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第 37 條及第 57 條，並分別就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復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在案。
2. 旨揭議事運作費用之支用，應與代表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之經費為範圍。本案仍請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3.24 處忠七字第 1000001820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及第 37 條，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
2. 復依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八九）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在案。
3. 又旨揭議事運作費用之支用，應與代表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之經費為範圍。爰本案仍請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之意旨，本權責核處。

(十一) 建請修改各縣（市）議會辦理議員國內經建考察活動有關規定，得比照議員

國外考察模式由各議員按實檢據核銷

(內政部 100.3.14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218 號函)

1. 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已
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個人之費用
項目。
- (2) 又查類此案件,內政部前以 93 年 3 月 11 日及 96 年 11 月 21 日函釋略
以,既係規定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
在案。

2. 本案請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十二) 鄉(鎮、市)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額度及核銷,建請比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方式運作

(內政部 99.10.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616 號函)

1. 查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釋略以:「有關鄉
(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應採組團方式或個人檢據核銷一節,本案
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
2. 本案建議,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的金額及核銷方式,比照
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的方式運作,形同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與上揭函
釋有違。另建議提高國內經建考察費一節,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仍以維持現行 1 萬 2 千元為宜。

(十三) 縣(市)議長、副議長第 1 次聯誼座談會提案,於「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內增訂辦理議員國內經建考察之隨行行政工作人員相關費用編列基準

(內政部 99.6.15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127 號函)

1. 依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3 日函釋略以,有關國內經建考察費,係為藉觀摩
他縣(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
目,並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合先敘明。
2. 基於行政人員奉派隨行,主要係安排膳宿、交通、記錄等服務工作,其與
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考察係為提供施政建言之目的,兩者確屬有別。又其派
遣人數係由各縣(市)議會視實際需要核派,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 1 點規定,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該要點辦理。
3. 另現行奉派出國擔任行政工作者,或首長隨扈等類此性質之出差,亦採前
揭處理原則,爰為避免產生援引比照之效應,仍應依上開要點報支出差旅
費,尚不宜比照縣(市)議會議員另訂支給標準。

(十四) 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代表每人每年國內經建考察費,其執行方式得否分批統籌不限人數

(內政部 99.4.28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726 號函)

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每人每年 12,000 元,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十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年度文康活動費及各項慶典年節活動費,可否合併辦理國內隔夜異地文康活動疑義

(內政部 99.4.1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592 號函)

1.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略以,該項活動主要係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所需經費並本樽節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2. 復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2 號函規定略以,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在 3 千元(現修正為 5 千元)額度內編列統籌運用。供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等對外相關用途,該項經費支用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
3. 爰旨揭兩項費用,不論辦理之目的、內涵及對象確屬有別,倘合併辦理,除各經費執行成效難以評估外,並易衍生是否符合預算所定用途支用之疑義,故所請似有未妥。

(十六) 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活動經費之使用,如代表已報名參加並辦理保險,惟屆時因故未克參加,該項保險費可否核銷,及如代表有過半數以上參加活動,可否統籌運用該項經費

(內政部 99.1.1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041 號函)

1. 查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如意外保險、預訂機、船票或租車、餐宿等無法退還之訂金費用,得否由代表會核實支應疑義案,前經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046 號函釋略以,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釋: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之核銷,參照上揭行政院函釋規定,得於所列經建考察費項下核實支應。
2. 復查有關建請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由代表會統籌辦理一次,

並無論考察人數多寡，都以該筆經費支應案，前經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6095 號函釋略以，基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需，內政部以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致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訂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並按現任代表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標準編列統籌運用，原行政院主計處爰予納入各年度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又內政部 96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43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辦理。依內政部前揭建議及函示之意旨，本項經費雖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統籌運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十七）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支用疑義

（內政部 98.6.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240 號函）

1. 查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762 號函規定，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用標準，係包括春節聯歡活動費；復查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2 號函釋略以，前開經費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用於對外相關用途，其致贈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
2. 本案代表會所編年節、紀念活動費，於代表會辦理新春聯誼及週年慶活動時，作為邀請轄內相關單位座談及餐敘之用，請依上揭函示意旨辦理。

（十八）代表會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得否購買各種紀念品致贈代表

（內政部 98.2.1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670 號函）

查 92 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建議增列費用項目彙整表」其中業務費—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在 3 千元額度內編列統籌運用。供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等費用。本項經費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用於對外相關用途，其致贈對象應不宜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明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所請釋示事項，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十九）建請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由代表會統籌辦理一次，並無論考察人數多寡，都以該筆經費支應

（內政部 97.10.3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5 號函）

查內政部基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需，以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致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訂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並按現任代表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標準編列統籌運用，該處爰予納入各年度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

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次查內政部 96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43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辦理。依內政部前揭建議及函示之意旨，本項經費雖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統籌運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二十) 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可否以議員個人或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

（內政部 96.11.21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526 號函）

查行政院 95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50004520 號函頒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96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明定縣（市）議會議員國內經建考察費按現任議員每人每年 1 萬 5 千元標準統籌編列運用在案。既明定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本案自不宜以補助議員個人方式辦理（按類同案件前經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釋有案）；至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可否以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乙節，請貴會本權責核處。

(二十一) 可否於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規定標準外，另行補助代表會辦理「參訪國內地方建設觀摩活動暨業務研討等」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6.15 處忠七字第 0960003462 號書函）

現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係代表每人每年國內經建考察可編列經費限額。是以，除於鄉（鎮、市）總預算內依上揭標準範圍內編列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外，不宜再由縣政府於規定編列基準外另行編列預算補助。

(二十二) 市公所因業務需要，赴金門縣辦理環保業務年終檢討會暨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觀摩活動，其中邀請該市代表會代表參加，並支付相關活動費用疑義

（內政部 94.8.15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7 號函）

查相類案例，前經內政部 90 年 6 月 15 日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5043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0 年 6 月 11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5050 號書函函復貴府在案，而上開書函內容略以：經查有關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預算於鄉（鎮、市）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故執行時自應在其原列預算科目及業務支用相關經費，不宜由鄉（鎮、市）公所預算支應代表會相關人員費用。本案○○市公所因業務需要，邀請其代表會人員參加相關活動，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庶期符合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各司其職，各本其責規定。

(二十三) 已卸任之歷任鄉(鎮、市)代表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村長)之人員，參加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行程所需經費，可否由「國內經建考察」項下支付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8.10 處實一字第 0940006294 號函)

查 94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所編之「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按現任代表人數依標準編列，以支應現任代表因問政需要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所需，已卸任之歷任代表及非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因無問政之需，且不屬本項經費預算編列之對象，不宜由該預算項下支應渠等人員考察經費。

(二十四) 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相關事宜疑義

(內政部 93.3.11 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應採組團方式或個人檢據核銷乙節，本案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至於組團考察是否受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乙節，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本案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至於國內考察計畫、考察報告書及考察人數，目前並無規定應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亦無考察人數之限制。

(二十五) 建議同意比照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編列基準，編列指派隨行工作人員經費

(內政部 92.11.25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463 號函)

本案為辦理鄉(鎮、市)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如有指派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隨行安排膳宿、交通、記錄等服務工作之需要，因屬公差範疇，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並不宜比照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標準編列預算。

(二十六) 建請放寬離島各縣議會國內考察、交通膳食及各項比賽經費規定標準

(內政部 91.12.11 內授中民字第 0910010069 號函)

縣(市)議員國內經建考察每人每年 1 萬 5 千元之預算是否足敷使用，係視考察行程規劃是否妥適而定；而參加縣(市)外比賽一次編列 20 萬元之預算是否足敷使用，則視比賽之內容及參加人數而定，且若以往返須搭乘飛機而論，則本島東部各縣至西部縣(市)往返交通費並不比離島至本島西部縣(市)低。是以，有關縣(市)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及參加縣(市)外比賽依標準編列之經費仍有彈性處理的空間，內政部將先行試算經費需求後通盤考量，如有修正調高之必要，列入「93 年度地方立法機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送請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93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時配合辦理。

（二十七）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0.11 處實一字第 091006524 號函）

1. 有關「92 年度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增訂縣（市）議會議事運作業務經費部分，係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審酌內政部建議增列費用項目，同意採納增訂「定期、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列議事錄、議會（代表會）公報、刊物」、「國內經建考察」及「業務管理」項下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比賽經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及「各種慰勞費」等項目。又為免列舉規定無法涵括所有議事業務經費項目，爰於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說明三（現修正為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之說明欄）訂定：「地方立法機關其他未列入本表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總額，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依本表已訂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之概括性規定。至說明四（現修正為備註三）所指「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等十項（現修正為八項），係屬審計部曾要求改善及內政部曾函釋不得編列項目。爰此，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各項費用預算，在上述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附註說明三（現修正為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之說明欄）之百分之十額度，除說明四（現修正為備註三）所列舉不得編列項目外，自得依其議事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 至貴縣議會依自治條例設有公共關係室，因公共關係室係屬行政單位之一環，主要功能在協助議會與外界之聯繫，其業務內涵並非議事業務之主軸，議會之議事運作各項費用自非屬其應編列項目，該室為遂行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可依業務職掌核實編列。

（二十八）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地方立法機關 10%額度內不得再編列之經費，如各縣（市）議會已編列者，可否予以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0.7 處實一字第 091006520 號函）

經查行政院 85 年 10 月 8 日台（85）忠授一字第 10681 號函釋略以：「各級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對所屬機關共同性費用訂定編列基準之目的，主要係作為各機關對於共同性且經常發生之項目經費，有一致之編列標準，俾使各機關預算編製作業時有所遵行依據。惟各機關如因其業務特殊，抑或地區環境上之差異，雖未依編列基準編列相關經費，而其預算業已依法定程序編製、通過，且依相關預算執行法規執行，則其預算之編列暨執行應無

所謂適法性問題。」，依該函釋示意旨，預算雖已完成法定程序，惟執行時仍須依相關預算執行法規執行，方無所謂適法性問題，是以，本案各縣(市)議會 91 年度預算雖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惟其編列項目如有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得編列者，其經費仍不得執行。

【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一) 議會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編列「監督全縣各鄉鎮村里縣政業務及促進地方發展等相關經費」，是否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範疇

(內政部 106.9.21 台內民字第 1060435898 號函)

1. 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1) 查內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9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1734 號函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其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2) 復依「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及其預算編列範圍表」規定略以，凡各機關預算員額(含機關正、副首長)所需人事費及內部行政支援單位，為協助其內部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編列範圍。

(3) 又依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略以，縣(市)議會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項下。

2. 綜上，本案貴縣議會編列「監督全縣各鄉鎮村里縣政業務及促進地方發展等相關經費」，就其字面文義觀之，似非屬內部行政支援單位工作範圍。又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業明文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同法第 56 條亦規定鄉(鎮、市)自治之監督係屬縣政府權責，爰本案貴縣議會編列前揭費用，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上開各相關規定，請貴府及貴縣議會就該項費用具體支用事實之認定，本權責釐清妥處。

(二) 縣政府得否強制減列議會「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超編數，其依據何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8.1 主預督字第 1060101792 號函)

1.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略以，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如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

2. 復依預算法第 5、55、69、71、96 條規定略以，歲定經費為每一會計年度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妥為分配執行，惟各機關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中央主計機關得協商其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核定，將其預算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入賸餘，或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又地方政府準用之。至上開所稱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係指透過預算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與預算所定用途及條件支用之金額。
3.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9 條、第 36 條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為其行政及立法機關，分別有編製及議決縣（市）預算之職權。縣（市）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4. 綜上，已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與預算所定用途及條件辦理支用，且由於預算為預估性質，實際執行時行政機關基於整體收支財務管理等之考量，對總預算內非屬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之部分預算予以停止執行或節（裁）減，於法尚無不合。惟所停止執行或節（裁）減預算部分，宜避免將已實際發生支付義務情形納入，且基於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預算之籌編及審議職權，對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良窳均負有責任，爰彼此仍應相互尊重，事先溝通協調為妥。

（三）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之支用有無比例限制與支出標準，及其中以機關名義接待來訪賓客之餐費是否以訪客之簽到簿與會議（談）紀錄為核銷要件

（內政部 104.8.6 台內民字第 1040428669 號函）

1. 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編列具有彈性得以統籌運用，爰旨揭「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未訂有支用細目僅訂定編列額度上限。
2. 復依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規定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業務運作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按：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支用者屬特別費範疇），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旨揭費用支應，又究如何界定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3. 又依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原始憑證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如收據或統一發票等，至其餘相關附屬書類是否併入作為核銷之原始憑證，則依其他規定或各機關內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4. 茲以地方立法機關由旨揭費用支用於以機關名義贈送或接待外界等相關經費，依行政院上開規定應依各該建置之「內部行政程序」辦理，本案所詢因事涉各該機關內部機制之訂定，宜由各機關依上揭相關規定妥處。

(四) 以機關名義饋贈一般民眾罐頭籃及羅馬柱於不超過 3,000 元額度內，可否由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9.30 處忠七字第 1000006166 號書函)

本案仍請依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及同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五) 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得否參照調整

(內政部 100.8.10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56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又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鄉總預算編製，應由鄉本自治精神依權責核處。
2. 復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該基準內已訂費用項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又代表研究費係屬該條例得編列項目。
3. 另上開基準說明二(現修正為備註一)規定，前述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爰本案仍請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2 處忠七字第 1000004843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又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鄉總預算編製，應由鄉本自治精神依權責核處。
2. 復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該基準內已訂費用項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又代表研究費係屬該條例得編列項目。
3. 另上開基準說明二(現修正為備註一)規定，前述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爰本案仍請內政部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六) 建請於「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項下，增列各鄉(鎮)民代表會與臺灣省各姐妹鄉(鎮)及各代表會交流互訪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5.27 處忠七字第 1000003281 號書函)

1. 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經費得以統籌運用，保持預算執行彈性，以利議事業務運作順暢，爰「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僅訂有「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上限。
2. 至其支用項目，上開基準並未予統一規範，惟依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函

釋略以，其經費之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爰旨揭經費，倘符合內政部上揭支用範圍者，即可於「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額度內，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爰無須另增訂費用項目。

(七) 地方立法機關得否以內部行政單位所需，於「一般行政—行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用途別科目項下，編列團體慰問、獎勵及接待等經費

(內政部 100.4.19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54 號函)

1. 查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2 年 9 月 23 日函規定，各縣（市）政府基於組織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得視財政狀況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又該規範適用對象，並未及於縣（市）議會，合先敘明。
2. 復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函釋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3. 本案貴會既已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以執行地方制度法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故其內部行政單位除依其業務職掌編列相關費用外，不得再以內部行政單位所需，編列執行地方制度法賦予議會職權事項直接相關經費。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4.8 處忠七字第 1000002164 號書函

1. 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函規定，各縣（市）政府基於組織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得視財政狀況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又該規範適用對象，並未及於縣（市）議會，合先敘明。
2. 復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函釋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3. 又基於「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應與議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相關之經費為範圍，爰本案旨揭經費究係與地方制度法賦予議會職權事項直接相關，或屬其內部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所需，仍請內政部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權責予以釐清核處。

(八) 鄉民代表會拜訪姊妹鄉（鎮）公所及代表會，前往參訪人員之費用（機票、住宿、膳食、保險費等）可否由該會議事運作業務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支應，暨住宿、膳食費有否數額限制

(內政部 99.6.25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296 號函)

1. 現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包括明定費用項目，及未定費用項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二部分。其中已明定費用項目者，應於所訂基準額度內支應，不得另於

百分之十議事運作經費項下列支，合先敘明。

2. 又「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市）及鄉（鎮、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其範圍參依「出國考察費」所訂，應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相關經費，故本案所詢，應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項下支應。

（九）縣議會編列「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政宣導相關費用」，是否應歸屬議事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疑義

（內政部 99.4.1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9 號函）

1. 依現行地方民意機關預算規範架構，係區分為「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及「行政及一般」2 部分，其中「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包括明定支用細目，及未定細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 部分。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2. 貴會請釋編列「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政宣導相關費用」案，縣（市）議會若實際執行需要，得在「議事業務」及「一般行政」編列額度內支應，切實依「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

（十）鄉民代表會代表因為民服務不幸於路途中發生車禍死亡，得否由議事運作業務費項下致贈慰問金，以協助其眷屬處理喪葬事宜

（內政部 98.7.1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035 號）

1.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給項目及標準，並無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慰問金之規定。又依前開條例第 8 條規定，其所謂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2. 本案對民意代表個人慰問金之支給，請依上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98 年度預算編列，有關代表之「國內經建考察」及「文康活動費」等項認定疑義

（內政部 98.5.7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1. 依 98 年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乙、鄉（鎮、市）預算部分一、（六）「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揭編列基準已訂費用項目「（二）（三）（四）（五）」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另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2 月 25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6924 號書函示其訂定原意，係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經費得以統籌運用，保持預

算執行彈性，以利議事業務運作順暢，爰未另訂支用細目而訂定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並要求於預算編列時，應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以為確認識事業務預算編列數額有否超出規定之認定依據。

2. 有關○○縣政府請釋，原行政院主計處囑請就相關疑義予以釐清，內政部意見如下：

(1) 得另行編列費用項目部分：

國內經建考察及文康活動費用項目，已明列於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自得另行編列費用辦理；至於行政人員經主席本自治權責核實指派會同出國考察費用項目，非屬一般議事業務處理，為免影響其他議事業務經費運用，亦得另行編列費用辦理。

(2) 應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部分：

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經費及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等，因屬議事業務之處理，為免重複編列，應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

3. 另據部分代表會請釋有關「代表福利互助金」及「代表健保費」，屬機關應負擔費用部分，內政部亦認為應非屬一般議事業務之處理，應可另行編列費用支應。

(十二)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可否用於饋贈各機關、社區（團）、里辦公處舉辦活動之礦泉水、飲料酒品疑義

（內政部 97.10.1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577 號函）

1. 查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03547 號函略以：地方立法機關所為接待饋贈…等相關經費，原係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以特別費支應，惟基於議事業務需要，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示，始放寬地方議會應議事業務運作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等相關費用，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等相關經費，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2. 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仍請依上開規定並本擲節原則核實辦理。

(十三) 建請於「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增列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種慰勞費」項目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5.13 處忠七字第 0970002547 號書函）

基於近年來鄉（鎮、市）公所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考量鄉（鎮、市）與縣（市）無論在

自治權限及業務職掌等均有大幅不同情形下，如地方警政、役政業務依法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而非鄉（鎮、市）公所。故基於前述理由及撙節原則，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宜比照縣（市）議會再增編相關慰勞費，至如有對慈善機構慰問之必要，亦可在其他議事業務各項費用項下自行調應。

（十四）建請將「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總額之10%調高至15%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5.1 處忠七字第 0960002496 號書函）

經查貴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目前議事業務運作百分之十經費大多支用於贈送外界花籃、花圈、喜幛、輓聯、匾額、接待來賓、訪客餐費及饋贈禮品等對外交際事務，值此政府推行節約之際，各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有關議事業務運作百分之十經費，仍應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撙節原則支用，爰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仍宜維持現行標準辦理。

（十五）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於議事運作業務經費百分之十額度內，編列預算明列該會主席、副主席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5 處實一字第 0940008940 號函）

查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各縣政府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其所需經費可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本案請依上揭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註：行政院 92.4.7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

有關各縣(市)議會正、副議長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經費支用疑義案，前經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示有案，參照上揭函示意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其所需之接待、饋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費用，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又前項經費究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之界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註：行政院 92.1.30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

1. 議長、副議長以個人名義接待、饋贈及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係屬特別費支應範疇，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以特別費支應。

2. 至地方議會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花園、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費用，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3. 又本項經費究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之界定，各地方立法機關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十六）鄉民代表會預算編列「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錄影拷貝」及「推行議事運作聯誼費」經費，是否有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6.16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07 號函）

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定有標準部分，包括「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及「業務管理」項下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項目及前兩項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本案貴縣○○鄉民代表會 92 年度於不超過上揭兩項規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編列「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錄影拷貝」及「推行議事運作聯誼費」經費，應無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隨同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

（十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座談會得否編列活動經費

（內政部 91.11.25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9500 號函）

有關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定期舉辦之聯誼會，經查非屬人民團體性質，而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自行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溝通議事觀念，以座談會提案討論方式，俟獲致共識後，再將提案決議建請相關機關核處。至聯誼座談會得否編列活動經費一節，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1 年 11 月 8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53 號書函復略以：「如為縣（市）議會業務運作所需，則其相關經費可於『業務費』科目項下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十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比照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成立各政黨黨團組織，並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內政部 91.10.2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217 號函）

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4 條之 1（現修正為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 1 黨團至少須

有 3 人以上。按上開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成立黨團組織僅限於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至鄉（鎮、市）民代表會仍不得成立黨團組織及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十九) 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編預算，支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之經費

（內政部 91.5.23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892 號函）

查「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為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文所定。本案據報貴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係每屆 4 年中分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輪流主辦，已行之數屆之久。上揭情事，如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之支給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至非屬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支給之費用，而僅係縣府因應所轄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檢討需要，本諸指導監督權責同意者，該項經費應為地方民意機關一般業務所需各項行政支出費用，應請參照行政院頒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籌備會提案，建議准予地方立法機關酌編對於人民團體（社團）之象徵性以鼓勵性質之補助，及對於境轄之一些急難救助之預算

（內政部 91.5.13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83 號函）

查審計部 89 年 8 月 21 日台審部覆字第 890011 號函內政部為近年來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頗多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有混淆立法、行政機關職權分際之虞，建請予以適當規範。案經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轉請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縣政府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其說明為「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3 章第 4 節『自治組織』，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應受有限制。」是以，本案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接受公款補助之團體私人，無考核機制；而團體私人如分別向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申請補助，更易造成浪費，且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立法機關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

均顯不宜。

(二十一) 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編列預算，購置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

(內政部 90.10.4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743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郵電費及文具費現修正為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復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揆之上述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是以，各民意機關自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機要費】

(一)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機要費計算基準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3.5 主預督字第 1070100498 號書函)

1. 依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略以，機要費係按鄉(鎮、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及轄區人口數設算，以該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2. 復依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略以，「機關」須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4 項要件。其中有關「獨立預算」，應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而言。次查預算法第 18、20 條規定，「單位預算」係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3. 又依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2、35 點(現修正為第 2、38 點)規定略以，總預算機關單位區分為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三級，該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由各縣政府主計處定之，鄉(鎮、市)準用之。
4. 茲以貴縣○○鄉公所幼兒園、圖書館、市場、殯葬所及清潔隊是否為獨立預算，事涉該鄉機關單位分級表訂定權責，且獨立之建制機關除須符合「獨立預算」外，尚須具有「獨立編制」、「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3 個要件，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組織之設立為地方自治事項，爰應由其本權責聲明認定，倘有疑義，宜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協處並逕復該公所。

(二) 「致贈喪家杯水及面紙」可否納入機要費編列範圍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9.23 處忠七字第 1000006046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及同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相關經費，得由其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在案。
2. 嗣經調查與參依上開費用實際執行內涵及數額推估後，原行政院主計處爰以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公務連繫接待經費，於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至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則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以機要費科目編列。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三) 機要費不敷支應時，可否超逾「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10.23 處忠七字第 0970005611 號書函)

行政院為使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有一致性之編列標準，爰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訂定「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其中「機要費」之編列係以機關之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轄區內人口數為計列基準。本案基於各鄉（鎮、市）一體適用原則，並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時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協助員工薪資之資金調度，故仍宜在上開規定編列基準範圍內撙節支用。

(四)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預算中公關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記者招待聯誼活動及與各機關、協勤團體、地方人員協調、慰問等經費，是否符合組織業務職掌所編因公務職務上接待致贈等費用之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5.3 處實一字第 0950002779 號函)

查「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依「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考量避免同一縣（市）行政資源之重複浪費，有關縣（市）行政體系與民意機關及新聞媒體之聯繫業務，應由縣（市）政府統一專責處理，各機關不宜再編列是項經費。故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縣（市）政府得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核實編列基於組織業務職掌之公務連繫接待贈送等經費。又有關警察、消防等執行特殊勤務人員，於待遇支給、獎金核發及相關業務經費訂定時，均已就其業務特殊性予以充分考量，另訂「局長、副局長工作活動費」等特殊性質經費，故亦不宜再編列「警察公共關係費」。爰此，貴府警察局預算不宜再編列記者招待聯誼活動費及與各機

關、協勤團體、地方人員協調、慰問等相關經費。

(五) 訂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接待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9.23 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

1.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視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
2. 為利查考，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自 93 年度起，依編列基準所編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相關經費，應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且鄉(鎮、市)公所，亦不得再編列「機關特別費」。又如以縣(市)長、鄉(鎮、市)長個人名義支付之接待、饋贈及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係屬特別費支用範疇，應由特別費支應。

【特別費】

(一) 機關首長因上班中送醫住院治療請公假，可否報支特別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12.22 主預督字第 1100103735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8705 號函規定，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請病假期間，1 年內請病假日數(不論係 1 次或分次請假)未超過 28 日者(扣除例假日)，仍得列支特別費；必需在已請病假 28 日後再延長病假時間，除 1 次延長病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例假日不予扣除)，不得列支特別費外，其餘在請假規則規定期限內延長病假者，得以檢據方式核實列支與公務有關之特別費，但不得超過行政院原核定特別費每月列支數額 1/2。
2. 依行政院 95 年 2 月 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得依現行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但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並有跨月情形時，得按代理天數佔當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特別費列支數額。
3. 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茲以特別費之列支對象有依上開規定情事給予公假者，考量公假並非解除職務，仍有因公務衍生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等支出需要，又因公傷病之公假係為休養與療治，與病假核給目的相同，爰仍得比照上開行政院 94 年函示病假期間特別費支給手續辦理。另該期間依法令規定核派之職務代理人，於代理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亦可依上開行政院 95 年函示規定支領代理期間之特別費。

(二) ○○鄉長於同一年度停職、復職，其停職前未支用之特別費預算餘額，可否於復職後繼續支用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1.13 主預督字第 1080102713 號函)

1. 依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8 日函釋，「停職」僅係停止執行職務，但職務身分仍存在，其效力不同於「解除職務」，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5 年 6 月 27 日主計長信箱答復內容所稱機關首長異動，係指前任、新任首長分別卸除、就任職務。
2. 按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為應因公招待、餽贈及獎賞所需，其停職期間因無從執行公務，自不得支用特別費。惟如於同一年度停職、復職，因其職務身分未曾喪失，且停職前期間本有執行公務，爰其於 1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停職前未支用之特別費預算餘額，得轉入復職後之月份繼續支用。

(三) 鄉(鎮、市)民代表會業編列主席、副主席特別費，可否於任一計畫內編列大額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喜幛(軸)、中堂、輓聯等相關費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3 主預督字第 1050103031 號書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賦予職權事項所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編列具有彈性得以統籌運用，爰「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訂有明列之費用細目編列基準，及未列明費用細目，僅訂定「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項目，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上開明列費用細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為編列基準，以供其他議事運作業務統籌運用，且規定該費用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及應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2. 復依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函規定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其所需經費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前揭編列基準所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3.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20、23、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其應全力執行自治事項與依法負責，並受縣長指導監督。本案因事涉個案預算編列之事實認定，仍宜由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監督權責妥處。

(四) 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基於府會間之衡平，允宜參照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

(內政部 104.6.12 台內民字第 1041102923 號函)

1.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以下簡稱補

助條例)規定,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其編列之最高標準,係按 89 年立法時各該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之標準訂定。

2. 行政院於 102 年訂定 103 年度地方各行政機關首長特別費、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機要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時,為符合社會觀感與衡平及撙節原則,比照 102 年度立法院刪減中央各機關首長特別費決議,按 102 年度基準刪減 25%。至地方立法機關部分,雖補助條例已訂有特別費之編列上限,惟基於府會間之衡平,行政院業以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建請地方立法機關隨同參照前揭基準編列特別費。
3. 另查審計部 103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371009441 號函以,鄉(鎮、市)長特別費自 102 年度起已按原基準刪減 25%,惟 103 年度全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特別費預算,仍依據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最高額度編列,尚未參照行政院前揭函按 102 年度基準刪減 25%,較 103 年度鄉(鎮、市)長特別費編列基準增加 6,000 元至 6,900 元不等,核與上開函有間。考量鄉(鎮、市)自籌財源偏低,財政狀況普遍欠佳及維持府會間之衡平,並符合社會觀感,允宜加強督促縣政府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特別費之編列標準,應比照鄉(鎮、市)長同比例減編,以求府會間之衡平性。
4. 鑑於補助條例僅係規定特別費之最高標準,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允宜依行政院及審計部上開函,參照行政院所訂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另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將總預算案報請上級機關協商並決定之情事,有關特別費部分亦請依上開原則辦理。

(五) 鄉(鎮、市)長特別費較代表會主席編列基準低,建議修正調高鄉(鎮、市)長編列基準

(內政部 103.9.18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747 號函)

1. 有關 103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長特別費編列基準為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700 元(人口數未滿 5 萬計),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編列標準為每月最高 2 萬 3,700 元(人口數未滿 5 萬計),旨揭提案建議修正鄉鎮長特別費與代表會主席金額相同一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9 月 10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2243 號函復略以:
 - (1) 茲以本年度地方各行政機關首長特別費編列標準之調降,主要係因審計部與外界迭提出興革建議,咸認為地方財政普遍不佳,惟上揭標準卻高於中央,顯不合理,為符合社會觀感,爰於降低衝擊前提下,本衡平及

樽節原則檢討訂定，又調降後 10 職等鄉（鎮、市）長特別費標準每月 1 萬 7,700 元，尚較中央部會所屬一級機關 12 職等以上首長每月 1 萬 5 千元為高。

- (2) 復地方立法機關首長特別費之編列，雖補助條例已訂有編列標準上限，惟基於府會間之衡平，業分別以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立法機關隨同參照編列。嗣經調查本年度已有 5 個直轄市、2 個縣、49 個鄉（鎮、市）立法機關首長，其特別費編列數已隨同參照調降，且審計部亦以本年 6 月 5 日函請加強督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比照鄉（鎮、市）長同比例減編。

2. 本案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意見及審計部 103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371009441 號函辦理。

(六) 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函訂特別費使用範圍所稱「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有無條件資格限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6.12 主預督字第 1030101465 號書函）

按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餽贈及獎賞等費用，考量各機關業務型態與職司範圍不一，尚難對使用對象一一列舉或個案限制條件資格，爰旨揭行政院函僅為原則性規範，概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予以區隔，其中所稱「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係泛指政府機關以外之團體與個人，至實際執行時，則由各機關就其使用範圍及對象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本權責核處。

(七) 直轄市政府府外 2 級機關之執行秘書非屬得編列特別費之適用對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2.26 主預督字第 1030100429 號書函）

1. 據說明，貴府所屬 2 級機關孔廟之首長（主任委員）係由貴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因該局已編列每月 5 萬 3 千元之局長特別費，爰孔廟未再編列首長特別費，惟考量其交流接待事宜主要係由執行秘書及同仁辦理，乃參依「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 2 級機關首長特別費標準，編列每月 5 千元之執行秘書特別費，經審計處審核認與編列基準規定未合，並請貴府報請釋示。
2. 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餽贈及獎賞等費用，因屬中央及地方共同性支出項目，為符衡平及合理性，地方各機關得列支對象及標準歷年來行政院均衡酌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於各年度編列基準訂定一致規範，又其編列對象係以正面表列人員為限。
3. 復查 92 年間立法委員曾以政府首長多有兼職，導致特別費重複編列，形成「兼得愈多、領得越多、花費越多」之三多怪現象，嗣經立法院審議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兼職人員之特別費只能擇一支用，爰行政院

自 93 年度起歷次特別費之修訂，均沿用該決議規範，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通函各地方政府在案。

- 茲行政院上開函規定特別費支用範圍包括本機關及外部機關人員，故兼職人員之特別費尚無跨機關執行之困難，基於特別費屬中央及地方共同性支出項目，為符衡平與合理性及避免援引效應，爰本案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八) 地方立法機關特別費建議參照地方各行政機關首長特別費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

(行政院 102.7.16 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

為符合社會觀感與衡平及撙節原則，103 年度地方各行政機關首長特別費、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機要費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比照 102 年度立法院刪減中央各機關首長特別費決議，按 102 年度基準刪減 25%。至地方立法機關部分，雖「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已訂有編列上限，惟基於府會間之衡平，建議隨同參照前揭基準編列。

(九) 建議重新訂定各級地方機關特別費之上限及用途，以建立廉能政府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9.16 處忠七字第 1000005862 號書函)

-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縣(市)及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爰其特別費及公共工程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事項，宜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
- 又現行中央對特別費相關規範如下：
 - (1) 各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花費，如由其個人自待遇中支付，或由機關年度業務費支應，均不合理，是以行政院依據立法院及審計部建議，自 41 年起開始建立特別費制度。
 - (2) 有關鄉(鎮、市)長及校長之特別費歷年來係分別按人口數、班級數為基準訂定其預算編列上限，至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所訂標準編列。
 - (3) 復為使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有更具體及嚴謹之規範可資依循，行政院業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訂頒各級政府特別費支用規定，對特別費之使用範圍、報支手續及預算執行等予以明確規定。
 - (4) 又 98 年 4 月 23 日再參酌審計部查核各機關特別費報支情形，訂定應行配合辦理事項，通函各機關切實檢討處理。
- 另中央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業已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同時函請各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在案。
- 以上作法，期能使特別費之支用更趨於嚴謹與合理，以建立廉能政府。

(十) 特別費報支各機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行政院 98.4.23 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

為促使特別費能合於規定支用，以利財務責任之解除，請各機關依下列配合辦理事項，切實檢討處理，並依「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1. 特別費規定使用範圍，其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有關用途或案據之內容應說明使用範圍，以利於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
2. 特別費應以核定有案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名義支用，非屬核定有案者，不得列支。
3. 各機關報支特別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如確有實際需要，必須於月初預領現金執行特別費時，應依預借程序辦理，事後並依規定手續結報。
5. 特別費於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最晚不得遲於次年1月15日前報支。
6. 取得單據時應注意，其記載內容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現修正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應記明事項辦理。
7. 對於可取得相關收據或感謝狀並無困難者，仍應儘量取得據以申請報支，如確實取得有困難者，則應詳述不能取得理由。
8. 因婚喪喜慶事由而以訃聞或喜帖據以結報者，仍應補充證明有支付之事實。
9. 預算之執行，當月報支金額不得超過累計賸餘分配數額，其年度支出不得超過特別費年度預算總額。

（十一）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之費用，其超過規定限額部分得否以首長特別費支用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14 局給字第 0970000628 號函）

1. 查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頒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一）規定：「各機關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上開照護事項立制旨意，係為感念公（政）務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貢獻，爰於退休（職）時由機關舉行歡送及酌贈禮品，惟因各機關財政狀況不一，退休紀念品發送情形與其費用標準分歧，為期公平合理，爰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各機關會商討論，並經行政院 96 年 9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657 號函規定以，退休紀念品費用上限以每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為限。
2. 本案貴府基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職責繁重，為表揚渠等優良貢獻及辛勞，函詢退休紀念品倘超過 5,000 元以上金額部分，另由縣（市）長特別費項下勻支是否合於規定一節，經轉據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7 年 1 月 2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0016 號書函復略以，有關特別費支用項目及範圍，請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函訂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爰本案請依上開支用規定辦理。

(十二) 以機關首長或機關名義致贈之花圈、花籃、果盆、喜幛及禮金奠儀等執行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8.9 處忠七字第 0960004625 號書函)

1. 依 96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乙、鄉(鎮、市)預算【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貳、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規定，機要費係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又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復說明，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視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至特別費，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之支用範圍為：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2. 有關前述 3 項經費之支用範圍及其界定問題，因涉及各該機關執行細節及相關內部規範，仍應由各機關依據上開規定及其意旨，本於權責自行認定。至於支用人核(簽)章及核銷依據，亦請參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修正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本適法性原則予以妥慎處理。

(十三) 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行政院 95.12.2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

1. 使用範圍：
 - (1)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 (2)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 (3)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2. 報支手續：
 - (1) 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修正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 (2) 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3. 預算執行：
 - (1) 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

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 (2) 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十四) 各縣（市）首長之特別費，其可用範圍、場所、時間、消費對象有無限制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0.25 處實一字第 0950006284 號書函）

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定義，特別費係指各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接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經費，故該項經費之可用範圍，依上開定義應為執行公務所需，至可用場所、時間、消費對象，基於實際執行時，其事實情況不一，避免掛一漏萬，現行相關法令無法明確一一列舉，應由各機關依上開定義自行認定。

(十五) 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有關特別費之列支手續

（行政院 95.2.3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

1.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不論係同一機關或跨機關之職務代理），該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得依現行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但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並有跨月情形時，得按代理天數佔當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特別費列支數額。
2. 又代理人之原職務如可列支特別費者，則其僅能就本職及代理職務部分，選擇其中一個職務列支特別費，不得重複支領。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5.2.10 處實一字第 0950000825 號函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有關特別費之列支手續，前經行政院 95 年 2 月 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頒規定並副知貴府在案，有關縣（市）長、副縣（市）長、議長、副議長、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主任秘書（現修正為秘書長）、縣（市）政府一級及二級機關首長、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中學）首長、鄉（鎮、市、區）長、縣轄市副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等人員之職務出缺，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特別費之報支，請比照上揭函規定辦理。

(十六) 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請病假期間有關特別費報支手續

（行政院 94.11.28 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8705 號函）

1.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故特別費之列支對象於 1 年內請病假日數（不論係 1 次或分次請假）未超過 28 日（扣除例假日）者，仍得依現行規定列支特別費。

2. 至於患重病非短期內所能治癒，必需在已請病假 28 日後再延長病假時間者，除 1 次延長病假期間達 1 個月（例假日不予扣除）以上，不得列支特別費外，其餘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內延長病假者，得以檢據方式核實列支與公務有關之特別費，但不得超過行政院原核定特別費每月列支數額二分之一（現已修正為均應檢據核銷），又該期間不得以領據方式列支特別費。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16 處實一字第 0940009173 號函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請病假期間特別費之報支方式，前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8705 號函訂補充規定並副知貴府在案，有關縣（市）長、副縣（市）長、議長、副議長、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主任秘書（現修正為秘書長）、縣（市）政府一級及二級機關首長、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中學）首長、鄉（鎮、市、區）長、縣轄市副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等人員特別費之報支，請比照上揭函規定辦理。

（十七）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是否適用 2 級機關編列首長特別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8.17 處實一字第 0940006471 號函）

查現行各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係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組織層級作為列支標準之區分依據，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 2 層級為限，局、處（現修正為局）為一級機關名稱，隊、所為 2 級機關名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屬機關，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現修正為因性質特殊者，得依其性質另定名稱）。經查貴府 91 年 12 月 23 日府法二字第 0910281020 號令修正發布之「○○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該處所屬 3 分處係列為其內部單位，並無獨立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該 3 分處非貴府所屬 2 級機關，故分處主任既非機關首長，自不得列支首長特別費。

【文康活動費】

（一）母親節感恩餐會經費是否屬文康活動費範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11.5 總處給字第 1020053289 號書函）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舉辦文康活動，係參照本要點或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文康活動項目包括各類欣賞或競賽等藝文活動，以及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各項活動所需花費不盡相同，而參加對象亦有不同，自宜由各機關視活動規劃性質及內容，本於權責審認處理。貴府所詢母親節感恩餐會，如經認定為上述活動性質，其相關預算執行事宜，仍請依上述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0 月 31 日書函說明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0.31 主預督字第 1020102720 號書函

據瞭解，旨揭活動相關經費往年係由文康活動費項下列支，現以屬機關首長慰勞嘉勉性質，且參加人員限定為該府已為人母或已婚女性員工及女性志工特定對象為由，認為非屬「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所稱之康樂活動，爰請釋示得否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

1. 為達倡導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之目的，行政院特訂定上開實施要點以資遵循，其中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得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
2. 復為使該項經費有一致編列標準，行政院主計總處爰分別於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內，訂定「文康活動費」之編列對象、每人每年編列上限、敘明係依照上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及摘錄例示該要點之部分活動，並未再就其活動範圍另定義之。
3. 綜上，本案因事涉上開實施要點個案執行釋疑，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該實施要點規定意旨，審酌所述屬性變更之妥適性卓處，倘經認定屬該實施要點適用範圍者，仍應於「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不得超支。

（二）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由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及本摺節原則編列

（內政部 102.10.23 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557 號函）

有關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前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函請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在案，茲因考量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不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爰請考量財政狀況及摺節支出原則，自行編列辦理。

（三）市公所得否前往金門及廈門，辦理里鄰長研習暨文康活動及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研習

（內政部 98.11.2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491 號函）

查內政部 94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4028 號函，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前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請地方政府查照在案，又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係每年舉辦一次，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方式辦理，自不宜有不同辦理方式。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不宜赴國外辦理，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7 年 4 月 16 日 87 局住福字第 305253 號函示有案，本案里長文康活動舉辦地點可否於國外舉行一節，查為配合國內觀光旅遊業之發展，當比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內政部並於 98 年 6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89 號函復○○市政府民政局在案，本案仍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

理。至於赴大陸地區辦理研習活動乙節，請參考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示釋說明二辦理。

註：行政院 95.7.14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

1. 據審計部 95 年 6 月 12 日臺審部一字第 0950004306 號來函，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4 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專案調查發現，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攜眷參加或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有浪費公帑之情形。
2. 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請各相關機關（構）、學校確實、即刻加以改正，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3) 不得攜眷參加。
 - (4)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摺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 (5) 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3. 上述改進原則，應由各部會首長負責督導辦理，並由原行政院主計處查核列管。

（四）里長自強活動地點可否於國外辦理

（內政部 98.6.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89 號函）

1. 查行政院前於 86 年 4 月 12 日以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函，將原「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旨在配合 8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中，列有休假旅遊補助之規定，爰將原規定「自強文康活動」內性質相近之「自強活動」、「休假旅遊」一併刪除，而僅保留「文康活動部分」。
2. 次查內政部 94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4028 號函略以：「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比照辦（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前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請地方政府查照在案，又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係每年舉辦一次，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方式辦理，自

不宜有不同辦理方式。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不宜赴國外辦理，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7年4月16日87局住福字第305253號函示有案，本案里長自強活動舉辦地點可否於國外舉行一節，查為配合國內觀光旅遊業之發展，當比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本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 里辦公處辦理鄰長自強活動，鄰長參加自強活動之權利可否讓與家人或朋友代理參加

（內政部 96.5.30 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

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年9月10日處實一字第0930005730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6年4月20日局授住字第0960303268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宣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六) 鄉民代表會文康活動費預算金額應如何編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3.9 處實一字第 0940001572 號書函）

查行政院訂頒「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附「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6,000 元（現修正為 2,000 元）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各縣（市）政府得在上揭標準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貴府依上揭要點規定訂定貴縣各鄉（鎮、市）文康活動費標準為每人每年 3,000 元（現修正最高標準為 2,000 元），○○鄉民代表會自可依每人每年 3,000 元（現修正最高標準為 2,000 元）編列，惟如○○鄉公所考量其財政狀況後以每人每年 800 元為編列標準，該鄉民代表會亦宜比照公所之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800 元編列。

(七) 地方立法機關可否編列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

（內政部 92.1.29 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經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地方立法機關可依照「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並由地方立法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各項活動。

(八) 原預計參加之員工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經費報支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7.20 臺處忠字第 06106 號函)

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大多於行前依預計參加人數先預付部分活動經費，以利活動能依預定行程如期舉辦；且活動係由各機關以團體方式辦理，並在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內列支；原預計參加之員工因故未能參加者，將發生機關已預付活動經費部分，可能有無法退費之情況。另依據「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現修正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經費支出應檢附原始憑證。故本案應在原預計參加人數所核算之補助額度內，由承辦單位依據實際支用情形檢附原始憑證覈實報支。又上述原預計參加之員工，不得以因故未能參加為由，於嗣後再申請經費補辦活動。

(九) 員工生日禮品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之規定

(行政院 89.7.12 臺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7698 號函)

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慶生…等活動。」同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各機關學校於每月員工生日時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係屬上開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康樂活動，其經費業已明定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不受「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之限制，毋需另行專案報院核定。

【車輛】

(一) 鄉長專用車排氣量逾越規定之適法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2.14 主預督字第 1070100372 號書函)

1. 鑒於公務車輛管理政策，應本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衡平原則，爰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授權，於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0 款(現修正為第 11 款)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及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復依行政院訂定之該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鄉長專用車可購置一般公務轎車 63 萬 5 千元，與油電混合動力車 110 萬元(現修正為燃油小客車 70 萬元，與油電混合動力車 85 萬元)等，且其車輛排氣量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不得超過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之 1,800cc 上限。
2. 又依原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規定，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時，應依上開編列基準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編列基準之規定，且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4 月 5 日書函釋，亦未將原鄉地區鄉(鎮、市)長專用車排除於上開規定之適用。
3. 茲以上開規範已明定鄉長專用車排氣量，無論是預算編列及執行均不得超過 1,800cc 上限。又參據其他鄉(鎮、市)公所或代表會採購類此專用車招標

文件規格之訂定，係以排氣量 1,800cc 為上限，惟貴縣○○鄉公所僅定為 1,800cc，並無上限規範，致逾越規定以較高排氣量車輛決標，爰尚不能以排氣量較高車輛之性能較佳而免適用上開規定。

(二) 建議例外提高原住民鄉鄉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座車得購置之排氣量及金額上限，並降低使用年限及行駛里程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1.30 主預督字第 1070100217 號書函)

1. 公務車輛管理政策，中央與地方應一體適用，考量衡平原則及財政狀況等因素加以訂定。查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其代表會主席薪俸支給標準係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人員，惟其職務專用車排氣量及購置限額係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簡任第 11 至 12 職等）訂定，並與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及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簡任第 12 至 13 職等）、一級機關首長（簡任第 13 職等）、副首長（簡任 11 職等）相當，爰已就地方民選首長職務特殊需求性優予考量。
2. 又上開基準表所定之車輛汰換年限及行駛里程數，係依 102 年度立法院決議辦理，復審酌車輛如頻繁使用將加速機件之耗損，嗣於 107 年度業增訂車輛未達年限但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之汰換標準，將車輛之使用頻率納入考量。又實際執行時如未達汰換年限，惟已不堪修護使用者，仍得依規定辦理汰換，尚無窒礙，爰仍維持現行規定。

(三) 縣（市）議長、副議長如未使用公務車輛者，建請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支給油料及養護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0.7 處忠七字第 1000006337 號書函)

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座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之認定困難；又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爰為避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本案議長、副議長未使用公務車，另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尚難同意核給相關費用。

(四) 建請因應各地區環境予以放寬代表會主席座車採購標準，並提高車輛維護費用及縮短報廢年限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30 處忠七字第 1000005486 號書函)

1. 鑒於公務車輛管理政策之規定，應為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衡平原則，爰「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又該範例第 9 點（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縣（市）政府秘書長新購之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係比照其訂定，合先敘明。

2. 復考量臺灣省鄉（鎮、市）地形多山之其他縣，渠等之座車汰購，目前尚能依上開範例及「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倘予以個案考量放寬，恐會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加重各級政府財政負擔。
3. 又公務車輛養護費倘經○○縣政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宜由該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及樽節原則，另訂規範基準或採專案核准辦理。
4. 至上開基準所訂車輛汰換年限，除審酌車輛平均使用壽命外，尚須考量財政負擔因素，且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現修正為第 39 點）規定，亦就公務車輛汰換要件，訂有明確規範，爰公務車輛之報廢，仍宜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鄉民代表會主席座車未達汰換年限，因修復（理）費用高，業經審計機關同意提前報廢，其可購置新車時間點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16 處忠七字第 1000005144 號書函）

1.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現修正為第 39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1）依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現修正為使用年限及里程數）辦理。（2）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現修正為不堪修護使用者）。
2. 又同手冊第 54 點（現修正為第 53 點）規定，地方政府之車輛管理，得參照該手冊辦理。爰本案倘符合上揭情形之一者，且經審計機關同意核准報廢，即得依採購公務車輛相關規定辦理。

（六）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祕書議事業務研討會，建議調整「山地鄉及偏遠地區公務車油料編列基準」

（內政部 100.4.1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962 號函）

1. 為求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一致性，歷年來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惟查中央並未訂有山地鄉及偏遠地區費用基準，合先敘明。
2. 復基於公務車輛油料，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考量業務量層面，惟各機關地理位置、幅員、業務等情形各異，尚難訂定山地鄉及偏遠地區一致性之編列基準，故現行係於車輛油料費用項目說明內規定略以，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3. 又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爰本案倘經貴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籌編原則規定另訂旨揭地區規範基準或依該項說明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

(七) 建議考量區域因素，因地制宜另訂偏遠地區公務車輛養護費及油料之編列基準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8.23 處忠七字第 0990005227 號書函)

1. 為求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一致性，歷年來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惟查中央並未訂有偏遠地區費用基準，合先敘明。
2. 復基於公務車輛養護費及油料，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考量業務量層面，惟各機關地理位置、幅員、業務等情形各異，尚難訂定偏遠地區一致性之編列基準，故現行係於車輛油料費用項目說明內規定略以，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3. 又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爰本案倘經貴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籌編原則規定另訂規範基準或依該項說明辦理。

(八) 個人車輛泡水毀損，可否由公務預算或民間捐助款補助其損失或修理費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9.24 處忠七字第 0980005773 號書函)

1. 查貴府訂頒之「○○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如發生事故，不得報支公款修理，至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該要點之規定。
2. 次查車輛倘因颱風肆虐造成損害致不堪使用或需一段時間始能修復者，現行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停用手續，申請退還當年度溢繳之使用牌照稅。另考量本次莫拉克颱風災情嚴重，貴府亦研議由賑災捐款專戶，針對泡水車(引擎進水)，凡檢附維修憑證者，即補助汽車 3 千元、機車 1 千元在案。
3. 本案因事涉上開貴府所訂之報支規定，及民間捐款收支保管運用事宜，爰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九) 副議長座車已辦理報廢不購置座車，改以自行租車租金自理，其相關油料、維護、保險等費用，可否在規定編列標準額度內核實報支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1.23 處忠七字第 0960000461 號函)

經查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公務車輛租賃適用對象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另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6 月 1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3424A 號函意旨，為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並摺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有關縣(市)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現修正為秘書長)之座車，應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汰購，不宜以租賃方式辦理。

又因租賃車輛排氣量不一，其相關費用（如油料及稅捐等）標準計算不易，暨下任副首長未必同意無條件由個人負擔座車租金，爰此，即使現任副首長願意自付租金，其座車仍不宜以個人租用，再比照自有車輛代替公務車使用方式，報支油料、維護、保險等相關費用。

(十) 政府機關可否補助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購置巡守車輛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21 處實一字第 0940009283 號函）

為撙節政府購車支出，「九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九十四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均對各級政府機關新增或汰換車輛採取緊縮原則。又目前地方財政普遍困窘，如僅補助特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購置巡守車輛，恐造成其他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要求援引比照，勢必更形加重地方財政負擔。故基於秉持政府緊縮增（汰）購公務車輛之原則，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政府機關不宜補助民間團體購置車輛。

(十一) 村里幹事自備汽車為公服務時，是否准予比照自備機車，在原補助額度內使用油摺加油

（內政部 92.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032 號函）

查村里幹事以自備機車為公服務者，是否可以沿用前臺灣省政府法令之規定繼續發給機車油料補助費，前經內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56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在案，至於村里幹事以自備汽車取代自備機車為公服務者，得否在原補助額度內用油摺加油，僅是交通工具替代不同，並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本案仍請併上開函示本權責核處。

(十二) 建請放寬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限制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12.11 處實一字第 091006599 號函）

有關○○縣議會建請放寬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價格及排氣量之限制乙節，查縣（市）長、副縣（市）長與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座車購置標準係比照中央各部會首長、副首長購車標準規定，因此，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座車購置價格及排氣量之限制，宜配合中央各部會首長、副首長購車標準調整。又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公務車輛租賃適用對象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故如首長、副首長座車屆汰換年限，仍以辦理汰購為宜。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一) 建議提高地方議會黨（政）團補助費編列基準，以應黨團運作事務及物價指數上漲之需要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3.14 主預督字第 1070003896 號書函）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支出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加強建設臺灣及推動各項重大改革為優先重點，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本案在目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普遍不佳，舉借債務比率仍偏高之際，為提升經濟動能之支出，類此支出仍宜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維持原編列基準。

(二) 建請提高縣（市）議會「黨團補助費」編列基準

（內政部 100.3.15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280 號函）

1. 查類此案件，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以 97 年 12 月 2 日函復內政部略以，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不宜予以調高在案。基於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財政尚未獲改善，爰本案建議仍宜維持。
2. 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3.7 處忠七字第 1000001371 號書函

查類此案件，原行政院主計處前以 97 年 12 月 2 日函復貴部略以，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不宜予以調高在案。基於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財政尚未獲改善，爰本案建議仍宜維持。

(三) 建請比照立法院黨團經費標準，提高（縣）市議會黨團運作經費

（內政部 97.12.11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883 號函）

1. 考量立法院與地方議會無論在職權行使及業務職掌範圍，其複雜困難程度確屬有別。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地方因所轄人口規模、政治、經濟、文化都會區域發展等差異，而有直轄市及縣（市）2 個組織層級設置，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依上開規定架構，予以訂定不同之費用編列基準。
2. 又基於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在地方財政非屬良好之際，仍宜依「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規定，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不宜予以調高。

【其他】

(一) 建請將技工、工友列入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基準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4.12 處實一字第 0950002313 號函）

查「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辦公器具養護費係以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1,048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撙節開支原則，按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實編列，技工、工友之工作性質與辦公器具養護費支用多寡並無直接關係，故未將技工、工友人數列入計算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數。

(二) 臨時人員得否編列三節禮品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31 處實一字第 0930003416 號函)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並無「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經費編列標準之規定，且目前中央各機關並未編列現職員工或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鑑於目前各縣(市)財政狀況普遍困絀，是以，並不宜編列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

六、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一) 107 年度審議通過墊付款案，如未及於 10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可否於籌編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納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4.18 主預督字第 1080100882 號書函)

1. 查墊付案雖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惟其僅為同意先行動支程序，後續仍須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又墊付款納入預算轉正之期限，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2. 貴會所詢，107 年度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支用之墊付款，依上揭規定至遲應於支用年度之次一年度，即 108 年度所籌編之 109 年度總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二) 代表會已通過同意墊付案，公所於辦理追加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時，由該市民代表會議決刪除部分經費，經刪減之墊付經費可否繼續執行

(內政部 107.1.31 台內民字第 1070404449 號函)

1. 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及第 54 點規定，墊付款項，鄉（鎮、市）公所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次查內政部 98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300 號函及 99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429 號函略以，墊付案係地方行政機關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之權宜措施，鄉（鎮、市）民代表會既依規定同意墊付案在先，嗣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該代表會議決該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自不宜作成前後不一致之決議，以免造成政務推行之窘境。另基於該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之議決案，本屬預算案性質，鄉（鎮、市）公所如認為窒礙難行時，自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
2. 旨揭疑義，前經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43546 號函復貴府略以，因尚涉是否符合墊付款支用要件之事實認定，請貴府洽該公所本權責說明並予以釐明在案。考量本案公所與代表會間仍存有爭議，地方立法機關雖不宜對墊付款之支用，作成前後內容相左之決議，惟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預算案之審議為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為免爭議再度擴大，其尚未執行之經費不宜繼續支用，倘審議結果確有窒礙難行者，可循地方制度法相關機制處理，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釐明及輔導所會雙方妥為處理。

(三) 代表會審議通過之墊付案，於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時僅同意部分金額，其未同意部分得否繼續支用

(內政部 106.11.10 台內民字第 1060443546 號函)

1. 墊付案僅係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為避免較

預算法寬鬆，地方各機關支出須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規定之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非屬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所使用、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等6項要件，始得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且除前3項支出得逕由地方政府核准支用外，其餘均應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應於後續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2. 另依內政部98年9月9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5300號函及99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037429號函釋略以，墊付案之審議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並應比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為避免相關議案之審查造成公所推行政務之窘境，如代表會已先行函復公所同意墊付，自不宜作成與函復內容相左之決議，至如代表會於嗣後辦理帳務轉正時仍作成與先前函復內容相左之決議，宜由自治監督機關本權責輔導所會雙方妥處。
3. 本案○○市公所前送請代表會審議通過之「106年度因公為民服務加強連繫餐費30萬元整」及「106年度綜合各項為民服務業務雜支及禮品等費用30萬元整」墊付案，嗣辦理追加預算轉正時該市市民代表會僅同意部分金額，請貴府依上開說明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妥處。至該公所所詢未同意部分得否繼續支用，因尚涉是否符合上開墊付款支用要件之事實認定，併請貴府洽該公所本權責說明並予以釐明。

(四) 委託廠商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是否屬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之「公有財產」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1.12主預督字第1060100045號書函)

1. 據審計部○○審計室105年11月11日函對本案爭點，主要在於有無預算法第13、59條與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之收支坐抵及資源變賣所得須否編列歲入預算問題。
2. 復前揭預算法第13、59條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之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歲入預算執行時不得逕行坐抵，旨在符合民主政治之原理，俾民意機關得以進行有效監督，並明確預算執行職責，爰要求政府應將一切收入與支出均明列於預算書內，即無抵銷收入之負收入及無抵銷支出之負支出項目，以綜觀預算全貌。又相關收支究否均明列預算，宜視政府對此項收支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定。
3. 茲以本案事涉貴府與受託廠商個案委託契約所訂權利義務關係之實質認定，爰請依前述規定意旨，衡酌貴府對回收物變賣所得權利關係，本權責妥處。

(五)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

點第 5 點) 有關專案動支實務作業相關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5.21 主預督字第 1030101296 號書函)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2 月 20 日書函意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預算之執行事宜，應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並依法負責，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係就得列為專案動支款項之經費性質，訂定原則性規範，其動支須俟管控條件成就，並經專案報奉各地方政府核准及循預算分配程序辦理，爰地方專案動支款項之實施時機、預算種類與數額等事宜，仍應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業務及財政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2. 又本次續詢動支之「實際需要時」與「程序」解釋及個案認定等事項，係屬專案動支款項條件設定與解除之範疇，依前函所述仍須取決於列入管控條件成就與否，因事涉各該專案動支款項所訂條件個案事實認定，爰仍宜洽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說明。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2.20 主預督字第 1020103202 號書函

1.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 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所稱應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專案動支，有何依據標準？列入專案動支之時機、預算種類、數額上限，有無相關案例供參：
 - (1) 上開所稱「實際業務考量」，一般適用於如收支併列或部分經立法機關決議或具特殊性須於特定條件下始得動支等控管計畫，至「財務管理考量」則係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歲入、歲出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及各種增減因素，就總預算各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按經費性質、進度及輕重緩急通案檢討。
 -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其總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事宜，應由各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並依法負其責任。
 - (3) 又執行要點第 4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係就得列為專案動支款項之經費性質，訂定原則性規範，包括：具統籌性質者、具預備金性質者、地方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者。另依預算法第 69 條及執行要點第 11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年度進行中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亦得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
 - (4) 綜上，基於專案動支款項之分配及動支核准為預算執行範疇，核屬地方自治權責，爰其實施時機、預算種類及數額等事宜，仍應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業務及財政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2. 列入「專案核准動支」與未列入者之支付程序有何不同？可否先行請領撥款？抑或須由機關代墊後再檢據撥付？依據何在：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依規定編造歲出分配預算(按執行要點第二

章「預算分配」訂有相關規定)(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貳章「預算分配」),經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惟其中經列入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因須於條件成就時始得動支,爰於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其數額應填列於未分配數欄)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俟於條件成就時,再依實際需要分別專案報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核准及循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後方能動支(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5點,並刪除前開預算分配條文,由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統一規範)。

3. 執行要點第4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5點)於100年修正增訂第2項「如有涉及直轄市、縣(市)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規定之目的為何?又所稱「衡平性原則」係指何意: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35條、第36條及第40條第1項規定略以,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與編製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案之職權。
 - (2) 復考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雖得依權責實施「專案控管」,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爰增訂「應事先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之原則性規範,以臻嚴謹。至「衡平性原則」係指就個案實際狀況,依據一致、公平客觀、合理、善意等自然法則,對個案作成最合理妥當之判斷。

(六) 鄉(鎮、市)公所提送之墊付案,是否一律須經代表會臨時會議或所有代表親閱無訛同意後,始得執行

(內政部 101.9.12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850 號函)

1. 基於墊付款係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爰於尊重地方立法機關預算審查之法定職權前提下,除「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44點】第1款至第3款所列因應國防戰爭、國家經濟變故、災害等重大事故支出(現修正為執行要點第45點第1款,並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及第5點第1款(現修正為執行要點第45點第2款)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之補助款外,其餘均須先專案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2. 復依上開要點第4點第2項及第5點第2款(現修正為執行要點第46點)規定,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現修正為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又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年11月10日書函釋略以,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

3. 依前揭規定，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送請代表會同意墊付案，墊付案之審議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並應參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本案○○鎮民代表會臨時會議決案決議：○○鎮公所所有墊付案的案件，一律須經過代表會臨時會議或所有代表親閱無訛同意後始得執行。其中非代表會開會期間，公所墊付案須所有代表親閱無訛同意後始得執行之決議，與前揭應參照審查預算之方式辦理之規定及獲過半數代表同意即為通過之原則有違。

(七) 公所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墊付案，於年度辦理轉正遭代表會全數刪除，其前後決議不一致疑義

(內政部 99.1.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429 號函)

1. 查地方政府經送請立法機關同意後先行支用，並應納入支用當年度或次一年度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或年度總預算（現修正為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以進行轉正。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 年 11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8299 號書函釋意旨，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對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
2. 本案○○鄉民代表會既已同意墊付案在先，嗣後○○鄉公所依規定納入追加預算辦理帳務轉正程序，遭該會全數刪除，發生前後決議不一致情形，為免造成○○鄉公所難以適從，影響政務推動，另為謀所會和諧，仍請縣府本自治監督權責機關，輔導所會雙方妥為處理。

(八) 代表會審議公所提案原同意墊付 30 萬元，嗣後僅同意追加轉正為 24 萬元，其前後決議不一致，是否抵觸相關法規

(內政部 98.9.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300 號函)

1. 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5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符合墊付款支用要件者，地方政府經送請立法機關同意後先行支用，並應納入支用當年度或次一年度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或年度總預算（現修正為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以進行轉正。復查有關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得否準用預算案之模式，對其支用數額予以刪減一案，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 年 11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8299 號書函釋意旨，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
2. 本案○○鄉民代表會既已同意墊付案在先，嗣後○○鄉公所依規定納入追加

預算辦理帳務轉正程序，該會卻僅同意追加轉正 24 萬元，發生前後決議不一致情形，造成公所難以適從問題。經查墊付案之審議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並應比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於法並無不合。惟墊付案係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代表會既已先行函復公所同意墊付，為避免公所推行政務無法執行之窘境，自不宜作成與函復內容相左之決議。

(九) 鄉代表會審議鄉公所提案，審議決議將第 7 號案費用，併入第 6 號案辦理，造成第 6 號案預算增加，其決議是否抵觸相關法規

(內政部 98.5.1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38 號函)

1. 查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648 號函示略以，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6、37 及 40 條規定立法意旨，編製地方總預算案並提請立法機關審議，係地方行政機關之職權，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所提請審議之總預算案，僅能予以審議並做合理之刪減。
2. 本案該鄉民代表會議決將 2 筆經費合併為 1 筆，涉及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按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抵觸者無效，復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 94 年 5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01 號函釋有案。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略以：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司法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3. 另查本案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經費工作要點」（現修正為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補助貴縣○○鄉公所之睦鄰經費。又依該要點第 8、9 點之規定，鄉公所應策定細部改善計畫轉請貴府審查後送該部審定，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十) 縣（市）議會得否限制縣（市）政府於臨時會時不得提出墊付款案，並據以退回所有墊付款案

(內政部 95.10.30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6606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

之立法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36 條第 6 款規定，縣（市）議會有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之權。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5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5 點）規定，縣（市）政府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及未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中央補助事項，應先專案送請縣（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綜上規定立法意旨，墊付案之提出係屬縣（市）政府之職權，墊付案之審議則為縣（市）議會之職權，且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除非貴市議會之議事規則對臨時會之提案事項明定不接受墊付款提案，否則市議會對於貴府所提墊付案，應比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而所謂「議決」，按其內涵及外延概念，應係審議決定，亦即市議會對墊付案之內容應明確決定「通過」、「刪減」或「刪除」，並無退回之權利。

（十一）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所送墊付案，得否準用審議預算案之模式，對其支用數額予以刪減

（內政部 94.11.16 台內民字第 0940008648 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略以：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5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有關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及未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事項，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現修正為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綜上規定，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是以，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

（十二）縣政府可否以墊付方式，統籌辦理全縣鄉（鎮、市）民代表會國內觀摩及考察活動經費

（內政部 92.9.5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380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2 年 8 月 25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3980 號書函復略以：查本案經費依其支出性質，並不符行政院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所定各款得辦理墊付之要件，自不得以墊付方式辦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2.8.25 處實一字第 092003980 號書函

有關內政部函為○○縣政府 92 年度擬統籌辦理之全縣鄉（鎮、市）民代表會國內觀摩及考察活動，其經費因故不辦理追加預算，如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93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是否有違規定等疑義一案，查本案經費依其支

出性質，並不符行政院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所定各款得辦理墊付之要件，自不得以墊付方式辦理。

（十三）當年度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提請議會同意墊付案，至次年度總預算案定案前仍未獲議會同意，得否改編列次年度預算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4.4 處忠七字第 0960001939 號函）

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一）配合國防緊急…（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等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綜上規定意旨，墊付僅是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且墊付案之提出，其主動權在地方政府。本案貴府 95 年度送請貴縣議會審議之墊付案，如確認已無法於年度終了前獲議會同意，或即使同意亦無法於 95 年度內有效執行，且該補助計畫已納入貴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中，則貴府於總預算案送請貴縣議會審議前，宜將上開墊付案撤回，以免發生同一費用既列預算、又提墊付之情事。

七、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一) 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遇天然災損得否由中央救災經費協助及動支災害準備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1.14 主預督字第 1080102700 號書函)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各地方政府應編列一定數額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經費，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如有不敷，得報請行政院給予協助，惟其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應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
2. 考量旨揭增建之處理設施及輸送管線係屬貴府所有並管理之公共設施，其大部分建設成本已由中央負擔，並依協商原則，僅以地方政府負擔之建設成本(含後續供水營運費用)計入水費售價，爰除已大幅降低再生水價格外，就地方政府而言，其再生水經營投入成本已透過向使用者收取再生水費方式回收，已具自負盈虧能力，為屬地方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爰所需災害救助、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應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
3. 至動支貴府災害準備金一節，現行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項目及範圍，係由其本地方自治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對於請求中央協助之地方政府，基於公平一致原則，爰於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時，災害準備金動支情形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所定範圍予以審認，並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包含災民天然災害救助金、災區緊急搶救經費及災後復建工程等。

(二) 歷年獲行政院核定撥補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之帳務清理情形，應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8.28 主預督字第 1020102194 號書函)

據說明，○○市縣 99 年底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旨揭業務原○○縣政府辦理之復建工程業移由合併後貴府繼續發包施工，復因原○○縣之組織與○○市大為不同，其業務整併、調整較其他直轄市龐雜，期間並歷經人員離職、異動等因素，致 99 年度以前原該府獲撥補之復建工程帳務清理情形無從查知，且地方政府獲撥補經費時，既已明定須依工程決算數辦理帳務清理，何以迄今始辦理，又尚須清理，亦應給予充裕時間辦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瞭解原該府尚未清理之年度，並建議旨揭帳務清理情形不列入 102 年度對合併後貴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各項復建工程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

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2. 基於維持政府施政之延續性，爰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略以，縣（市）與其他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縣（市）原有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又為期改制作業無縫接軌，經行政院核定改制之地方政府，在改制前 1 年應成立改制作業小組，先期籌劃並進行相關組織調整與業務及人員移撥等合併準備工作，其中並包括檔案管理之移交。
3. 為求慎重，各年度新增之考核項目，行政院主計總處均納入當年度辦理之「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課程加強宣導，並經研討獲致共識後，始分行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4. 有關地方獲撥補之復建經費，實際執行之賸餘款項應繳回中央，既為上開規定所明定，地方政府允宜主動辦理。又因考量縣（市）合併改制之特殊情況，經審酌改制迄今已近 3 年，相關檔案管理及業務移交或工程後續展延工期等情形應已大致完成，故至 102 年度方列入考核項目，並於辦理上開研習班課程研討後，始以 102 年 2 月 23 日函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分行各地方政府在案。
5. 另為協助合併後貴府瞭解原○○縣政府尚未清理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以電子郵件將其歷年歷次災害請撥款項資料傳送貴府參酌及電話說明在案，倘仍有疑義，將賡續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6. 綜上，為達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帳務清結之目的，並為維考核之公平性，本案歉難同意。又為利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帳務清結作業，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修改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欄位完竣，爰嗣後應可解決所述無法查知之困難。

（三）民眾陳情建議中央加強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協助款之工程管控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15 主預督字第 1020100061 號書函）

1. 台端對中央協助○○縣政府辦理災害工程之關心，至為感佩。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其災害防救經費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等事項，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並依法負其責任。
2. 又政府之採購作業，於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已有明訂，○○縣政府應據為遵循，併同各項內部管控機制合規辦理，且審計機關亦得依法隨時稽察，辦理財務審計。
3. 此外，現行行政院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對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復原重建等經費之地方政府，予以財源之協助。為使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運用更趨於嚴謹，以提升財務效能，降低不合規情事之發生，已訂有相關規定及強化採行之作為如下：
 - （1）於歷次行政院核定撥補函中，均重申應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俾受地方立法機關監督。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下簡稱工程會)以101年12月11日函重申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並將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訪查。

(2) 責由工程會訂定執行及控管機制，除藉由提高中央抽查比例，以防堵未依核定項目施作情形發生外，並要求地方政府應於工程會網站充分揭露相關發包及完工等執行資訊、按補助案件之多寡，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及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等。其嗣後執行情形，並追縱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視其績效據以增減其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3) 另為整合強化中央行政機關內部控制機制，除陸續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內部控制規範，及由相關機關訂定採購、出納業務等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與個別性業務範例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外，並副知地方政府衡酌實際需要參考辦理。

4. 至機關主(會)計人員辦理採購之內部審核及監辦作業，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條、25條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係就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惟監辦時發現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但涉及廠商資格、規格等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則係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

(四) 縣(市)政府逾期提報須中央協助撥補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102.1.8主預督字第1020100037號函)

1.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得分2批彙整提報行政院，分別於災後1個月內及2個月內完成提報【現修正為應於災後1個月內彙整(得分批)提報行政院，如因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項期限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於災後2個月內彙整提報行政院】，逾期行政院得拒絕受理申請。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6月20日及同年8月27日函規定，旨揭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提報期限分別為當年7月25日及9月27日(類推2個月為8月25日及10月27日)。
2. 基於中央對地方災害協助，已建立一套明確機制，本案所請為現行規範已明定，且類此情事亦為其他縣(市)歷來均一體適用之原則，為避免產生援比效應，及對日後相關經費之提報與審議有負面之影響，爰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案所請工程如經貴府評估有施作之必要時，應請貴府本權責自行辦理。

(五) 地方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工程及經費需求不符中央得撥補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101.12.11主預督字第1010102708號函)

1.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略以，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2. 惟考量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應辦之救助及復原重建事項相當繁雜與緊急，且往往所需費用相當龐大，地方政府恐無充裕財政能力負擔，爰該法第 43 條之 1 另授權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視災害情況予以適當協助處理之機制，目前訂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要點），以資遵循。
3. 復行政院基於協助立場，於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復建經費之撥補係以災後「救急復建」為出發點，僅限當次天然災害造成之嚴重損壞設施，且具急迫性之案件，以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恢復其原有功能，與一般補助款之性質迥異。
4. 又本案因事涉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之一致處理原則及個案專業審查事宜，嗣洽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9 日函復意見略以，旨揭 25 件工程，其中獲部分補助或未獲補助之原因如下：
 - (1) 部分工區或路段非屬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壞：為經常性的道路維護管理工作，或非當次風災造成之嚴重受損範圍，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予以刪減。
 - (2) 原設施並未損壞：實屬區域性之排水問題，不符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款「復建」之定義，應循年度預算從整體治理之角度辦理。
 - (3) 依現場勘查結論調整工項或單價：為確保復建效果並兼顧效益，於現勘時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探討致災原因，研商合理之工程規模，並以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之單價標準核列為原則。

(六) 中央核撥縣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應配合辦理事項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6.15 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書函）

1. 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原行政院主計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求貴府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辦理（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 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並於行政院規定期程內辦理完成。
2. 又上開辦理情形，原行政院主計處亦將納入年度中央對貴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辦理。

(七) 建議核列復建工程經費應考量地方需求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12.2 處忠六字第 0970006426 號函）

有關建議核列復建工程經費應考量地方需求一節，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現修正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中央對地方提報復建工程經費之審核，係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原則，

至需檢討整體規劃及長期效益之工程則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又由於案件較多，考量復建工程時效，僅能以抽查現勘方式，由中央各主管機關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修正已刪除）及原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實地現勘，必要時亦邀請相關專家或技師團體參與，並就各地方政府所提意見充分討論及溝通後，核列相關經費，爰中央核列之復建工程經費，已考量地方需求。

（八）建議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險）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11.7 處忠六字第 0970005912 號書函）

1. 精省前，由於災害防救法尚未制定，臺灣省各級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所需搶修（險）經費，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規定，應由縣（市）政府以災害準備金或調整其年度預算因應，如有不敷，再由省府視受災情形及財政狀況給予補助。精省後，依 89 年訂定之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所需災害搶修（險）經費，因屬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以其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2. 嗣中央考量地方災害所需搶修（險）經費有時較為龐大，為減輕其財政負擔，爰於 93 年訂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現修正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明定當地方政府以其災害準備金支應各項災民救助與緊急搶救經費後仍有不足時，中央按其復建經費核定總額 5% 上限範圍內給予額外之補助。本案貴府建請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險）經費一節，除與前述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精神有所相違外，且因各地方政府對於緊急搶救經費，不論在認定或施作範圍上均有所差異，如中央逕按其自行提報之不足數額予以全額補助，不僅有欠公允，且對日後相關經費之提報與審議亦有負面之影響。

（九）災後復建工程之認定標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10.21 工程技字第 09700416270 號函）

1. 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事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現修正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復建經費之審核原則，而公共設施係指政府投資興辦以供公眾使用的設備和服務，爰地方政府投資興建之道路或護岸皆屬之；但未經整治之野溪、自然邊坡、私人興築之道路…等不符上述公共設施之特性，依該要點第二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政府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現修正為指各級地方政府為應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不宜由復建經費支應，應由各權責機關視其必要性及合法性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改善或整治工程。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優先處理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新生崩塌地，雖無具體可視之結構物，仍得考量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循上開要點程序辦理。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得否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其後續振興經濟方案所需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11.20 主預督字第 1090018210 號書函)

據說明，貴市本年度總預算原編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計 17.69 億元，因不敷支用，嗣於追加預算增列災害準備金 7 億元，並於總說明及相關報告明列支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新冠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經濟等經費，惟實際執行時遇有部分議員質詢災害準備金支應於新冠肺炎振興經濟相關經費不合規定。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及第 36 條規定略以，災害係指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與火災、生物病原災害等災害；災害防救包含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其中各項產業重建作為(如紓困、振興等)係屬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之一，各級政府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據以辦理。
2. 又查新冠肺炎業經公告為法定傳染病，係屬上開規定所稱生物病原災害。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8 條、第 70 條及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直轄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均屬自治事項，爰其災害防救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應依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及自治權責辦理。
3. 茲以災害準備金係屬預備金性質並用於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事項之經費，得否支應於貴府所辦各項新冠肺炎後續振興經濟活動所需，仍宜由貴府本地方自治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建請行政院專案同意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列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所定災害準備金支用範圍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4.20 主預督字第 1090101009 號書函)

據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業經公告為法定傳染病，且疫情持續擴大，為落實防疫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身體之安全，爰建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將新冠肺炎相關防疫費用列為旨揭審查原則所定災害準備金(以下簡稱災準金)支用範圍(按：除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當年度天然災害所需 7 類救災經費為限)。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及第 43 條規定略以，災害係指風災、水災等天然災害與火災、生物病原災害等災害，實施該法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2. 復依同法第 43 條之 1 及其授權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於動支災準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

時，得報請中央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爰各地方政府自得本地方自治及實際需要，以災準金支應新冠肺炎（屬生物病原災害）相關防救經費。

3. 惟因新冠肺炎非天然災害，尚非上開地方天然災害救災協助機制之協助對象，其相關經費亦非屬現行中央為核算撥補地方天然災害救災經費不足數時，依旨揭審查原則第3點所明定得以災準金支應之7類救災經費範圍，且過往行政院專案核准項目均為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另因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歷來主要用於協助各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救災及因應中央急需或重大政策推動等具通案、普遍及一致性質經費，而新冠肺炎因各地受災狀況差異頗巨，致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防疫與復原重建作業之範圍及基準不一，基於公平，不宜納入地方天然災害救災協助機制之災準金動支認列範疇。

（三）因應災害發生購買收容所民生儲備物資，得否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動支災害準備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9.8 主預督字第 1040101933 號書函）

- 依災害防救法第4、22條及地方制度法第14、20、56條規定，鄉（鎮、市）公所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等事項，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其自治事項，爰其災害準備金之動支，應由鄉（鎮、市）公所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並受縣政府指導監督。
- 至上開審查原則係地方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中央協助救災經費時，中央就其動支自有災害準備金之「認列範圍」所訂定之一致性規範，以作為行政院核定應撥補經費之核算依據，尚非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之依據。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縣政府協助鄉（鎮、市）災害相關經費之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遇有爭議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3.24 主預督字第 1030100737 號書函）

-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後尚不足支應時，得報請縣政府協助，縣政府再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數報請中央協助，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鄉（鎮、市）公所部分，併同其本身之災害準備金支用資料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 復為符公平一致原則，行政院爰訂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其中第3點已明訂災害準備金支用審認範圍。又查案內旨揭2個公所尚有疑義部分，均屬貴府本權責先行審查後刪除之案件，並未納列於貴府103年2月10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之災害準備金支用範疇，其中○○鄉公所亦以貴府自刪金額以百分比刪減有欠公平性為由不同意刪

減。

3. 綜上，基於旨揭 2 個公所救災經費不足部分，係由貴府先予協助及已有一致之審查原則以資遵循，前既經貴府本權責先行審查刪除，行政院主計總處當予尊重，惟考量來函並未就各該公所申復案件提出審查意見，為符公平一致，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儘速與該 2 個公所溝通釐清爭點，並於文到 5 日內將辦理情形（應檢附協商確認文書及審認結果等資料）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倘逾期未獲回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依上開審查原則第 5 點規定逕予認列。

（五）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動支數之審查認列作業程序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4.19 主預督字第 1020100952 號函）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第 5 點規定，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復建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應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函報或資料不完備，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仍未補正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2. 查貴府所報送災害準備金支用數資料過於龐雜，致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法確切審認，爰於初步完成貴縣○○鄉公所支用數額審查（按 130 萬元未予認列）時，即依循「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運作機制（按鄉（鎮、市）資料由縣政府彙報），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貴府，並請轉知鄉公所確認，以資慎重。惟後續未獲貴府或該公所提出疑義，爰依貴府確認後之動支數以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2 日函逕予審查認列在案。
3. 綜上，基於上開審查原則已明訂函報資料不完備，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期限內補正，貴府及○○鄉公所在期限內既無提出疑義，行政院主計總處自以經貴府確認後之動支數予以認列。復為免影響日後災害準備金之提報與審查作業，爰本案歉難同意，仍宜依審查原則第 5 點規定辦理，另請貴府本於權責積極協助該公所。

（六）颱風豪雨執行橋梁巡檢及封橋作業，所需經費得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等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9 處忠七字第 1000005014 號書函）

1. 依災害防救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略以，該法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各級地方政府。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等減災事項。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本案所詢，得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及辦理方式等，宜由貴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3. 又倘貴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於年度中有須中央補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基於公平一致，原行政院主計處仍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審認貴府災害準備金支

用情形。又該原則第 3 點規定所稱「災區各項緊急搶救」，係指災害發生時之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4. 惟基於「預佈機具人力」之時間點、地點、應變措施及動用人力規模不一，爰原行政院主計處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貴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仍須審酌其與當次災害發生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審認。

(七) 天然災害災後「災區環境清理」得否由災害準備金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8.5 處忠七字第 0990004839 號書函)

1. 有關「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係地方政府復建經費須中央補助時，中央政府就其動支自有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認列，所訂定之一致性規範，以作為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救災經費之認列依據，爰倘地方政府年度中無中央補助之需求，則無該審查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預算編列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其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本案所詢，災後垃圾處理所需之相關經費，得否由貴府災害準備金支應，宜由貴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3. 又上開原則第 3 點所定「災區環境清理」之適用，係凡與災害具關聯性之範圍及清理事項，其所需相關經費，即可動支災害準備金予以支應。惟其究適用於災害發生後多久之時間點，基於災害類別態樣不一，尚難界定，爰倘地方政府復建經費須中央補助時，原行政院主計處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其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仍須審酌其與當次災害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審認。

(八) 工程規劃設計費可否於災害準備金認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5.4 處忠七字第 0990002654 號書函)

1. 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以動支其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如仍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又旨揭要點係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時，中央政府就其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包括審議範圍、作業流程、權責劃分、作業方式及原則等，所訂定之一致性規範，以作為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救災經費之認列依據。
2. 爰此，地方政府如年度中復建經費尚無報請中央政府補助之需求，自無該作業要點之適用，則各該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費，得由其本權責以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惟若同年度嗣後因又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致需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時，中央對於該次起請求補助之災害復建經費認列，係以旨揭要點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故原行政院主計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4 點規定，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有關規劃設計費用之認列，乃依循前揭原則據以辦理審查。

3. 至原行政院主計處前建議於旨揭要點第 4 點增訂「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之規定，主要係考量救災時效之急迫性，爰規定地方政府於災後拍照存證及填具相關紀錄後，應即辦理規劃設計，並相對賦予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之權宜措施。惟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定義略以，公共建設工程及附著物水電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為其費用項目之一。故為明確公共建設工程費用成本，其規劃設計費用仍應與各該工程歸屬同一費用項目。
4. 綜上，地方政府報請中央補助之災害復建工程，其規劃設計費雖可依旨揭作業要點規定，由所編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惟嗣後該工程如經行政院審議刪除，依上開審查原則規定，其相關規劃設計費，行政院於年度終了審查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將自其已動支數額中予以剔除，並據以減少中央應撥補之金額。

（九）辦理重建人員加班費可否於災害準備金認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10.1 處忠七字第 0980005900 號書函）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2. 復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之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爰其相關經費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本權責辦理。
3. 又查貴府所訂之動支天然災害防救經費作業要點，已對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申請動支及執行訂有規範。爰本案所詢，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審計部函，為所屬派員調查各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開口契約簽訂及執行缺失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10 處忠七字第 1000000197B 號函）

貴府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除應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參考前 3 年搶險搶修實際規模外，宜參採審計部意見，酌予考量納入突發性氣候變遷之風險因素。

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一) 機關邀請離職3年內員工以學者專家身分共同出國並無償提供勞務服務，得否支給出席費及出國衍生之交通、食宿等費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08.19 主預督字第 1100102430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2. 本案所詢係離職人員應機關邀請參與出國及提供無償勞務服務，與上開出席費係機關為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學識，邀請出席會議提供意見之性質不同，並無前述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適用，至其相關酬勞或出國所衍生之費用報支事宜，仍宜由機關衡酌勞務服務內容及業務性質後，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卓處。

(二) 議會行政人員經指派擔任議員質詢錄音撰譯文稿審查工作，得否發給審查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4.13 處忠七字第 0990002154 號書函)

1.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定期發行之刊物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除本機關學校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經刊登者，得依第 11 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7 點附表）稿費支給標準支給稿費；惟內容屬摘錄該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不得支給稿費。
2. 復依貴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關各種會議議案資料、公報與議事錄之編輯及印發等為貴會所掌理之業務事項。另據貴會來文所述，各種質詢、會議之錄音資料撰譯成為文稿，須經過委請特約譯稿人員依錄音資料撰譯文字初稿，文字初稿分請貴會簡任人員聽校審核等步驟。
3. 爰本案貴會人員奉派擔任質詢錄音撰譯文稿審查工作，以確保內容正確無誤，既為完成前項業務之必經過程，核屬其工作職掌範圍，依上開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支領稿費。

(三) 辦理「從世界，看○○—○○城市發展策略規劃暨國際行銷案」徵求規劃優勝作品活動，得否支付國內、外評選委員出席審查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3.25 局給字第 0980007657 號函)

1. 有關擬支付國內評選委員出席審查費每人 30,000 元一節，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8 年 3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1468 號書函略以，查行政院業以 9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

修正訂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爰本節仍請貴府視該項活動所應支給費用性質,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2. 至有關擬支付國外評選委員出席審查費每人 178,000 元一節,查「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註記 5 (現修正為註記 7)規定「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是以,本節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 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支領出席費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3.5 處忠七字第 0980001288 號書函)

1. 據來函說明,王員為貴縣民間團體「勞資和諧促進會」所聘用之會務人員,並同時為貴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另貴府勞工權益基金亦對該促進會處理勞資爭議協調工作之業務營運經費給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該會員工部分人事費(其中王員每月薪資 4 萬 450 元,補助 3 萬 5 千元)、物品、印刷及維修等費用。
2. 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5 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之支給,係以邀請本機關(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爰本案王員得否支領出席費,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至該員是否係貴府之本機關人員,亦請逕向貴府人事權責單位洽詢。

(五) 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工作除支給生活費外,得否另支給演講費及出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12.19 局給字第 0950032504 號書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 年 4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規範各行政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費用,依規定應在上開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所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期間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是以,國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出席專案會議如與其來台工作內容相關,應明訂於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且不得另核給相關費用;惟如與來台工作無涉者,則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六) 鄉公所之技工是否屬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所稱「軍公教人員」

(內政部 95.6.13 處台內地字第 0950090886 號函)

1. 查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所稱公務人員，內政部 90 年 5 月 28 日台(90)內地字第 9073033 號函明釋：「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法規之人員，而非刑法第 10 條廣義意涵之公務員。」在案，並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 年 1 月 24 日局地字第 0950050134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銓敘部 82 年 12 月 3 日 82 台華法 1 字第 0904958 號函釋略以，政府機關之工友非屬上開規定之人員…。」綜上，任職鄉公所之技工非屬前述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合先敘明。
2. 惟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為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7 條明定，另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5 年 5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2972 號書函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會議為限』；第 3 點(現修正為第 4 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既係依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而鄉公所技工係屬鄉公所本機關之人員，其以委員身分出席該鄉租佃委員會會議，依上揭支給要點規定，應不得支給出席費。」，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 年 5 月 24 日局地字第 0950051237 號書函略以：「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本案租佃委員會委員係有酬勞之職務，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學校自不得核准其工友於上班時間兼任該項職務。」，內政部同意上開二機關意見。

(七) 各鄉(鎮、市)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其調解委員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6.6 處實一字第 0950003506 號函)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同條例第 7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因調解委員係無法定俸給薪資之榮譽職務，自無兼職費之疑義，是以歷年調解委員僅於出席調解會議時領取出席交通費，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調解會議宜支給出席費。

(八) 有關依最有利標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後可否同時領取審查費及出席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06.08 處實二字第 0940004387 號函)

1. 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而言，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
2. 本案受邀參與最有利標之討論評選會議之專家學者，依上開要點規定應得支領出席費；至其於開會當天依評選所需實地至投標廠商之廠房勘查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自不得支給審查費。

(九) 現任村長、鄉民代表擔任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可否支領出席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9.10 處忠字第 0930005710 號書函)

出席費之支給，必須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適用範圍為各機關學校，惟依內政部說明，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係屬人民團體，因此並不在規範範圍內。本案村長、鄉民代表擔任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為避免支給浮濫，應先釐清有無違背地方制度法有關兼任職務等限制，如未違背惟屬兼職性質，則可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否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兼職費，而如非屬兼職性質，而係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會議，則可參照「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十) 騰稿工作，不宜以稿費之名義支給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19 處忠字第 0930003120 號函)

騰稿工作，由於並無智慧財產之創作，不宜以撰稿名義支給，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十一) 衛生局辦理「健康飲食宣導創意著色比賽評選」，邀請專家學者之評審費支給標準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2.9 處實一字第 0920007427 號函)

查中央目前並未訂有評選費之標準，惟其性質與審查費性質相似，復查「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按日按件計資之審查費支給標準，係僅就文字審查部分予以明訂，至圖片之評選則未有相關給付標準。復查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邀請本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

議，得支給出席費，並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惟每次會議以 2,000 元（現修正為 2,500 元）為限。本案○○市衛生局舉辦創意著色比賽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參賽作品，其費用支給仍請參酌上述規定辦理。

(十二) 機關起造之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必須勘檢無障礙設施，參與勘檢單位指派之出席人員得否支領出席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0.24 處實一字第 0920006051 號函）

經查「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1 項（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其中「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本案貴府邀請之勘檢單位，如○○縣肢體殘障者協會等民間團體、公會等，因非屬貴府所屬機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故由該等勘檢單位指派之出席人員，是否得支領出席費，應由貴府依上開規定，按其所邀請對象及勘檢作業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十三) 現場翻譯頗為多元，行政院爰未訂定一致性標準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3.24 處忠字第 092001986 號函）

1. 稿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臺 89 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二之（一）（現修正為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現修正為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由於該項稿費支給標準，對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已有所放寬，因此各機關自得依其業務實際需要，選擇適合之方式辦理，如仍有執行之困難，則應就擬調高支給標準之項目及金額專案報院。
2. 現場翻譯之方式頗為多元，有於會議進行者，有於訓練課程中進行者，有於參訪隨行時進行者，其專業程度及難易程度不一，基於缺乏共同衡量之基礎，行政院爰未訂定一致性標準，而由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審酌辦理。

(十四) 出席費與審查費有所不同不得重複支給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3.31 處忠六字第 092002135 號書函）

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

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

(十五) 縣(市)議會定期會(含臨時會)議事錄文稿之彙整可否依有關規定支給稿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2.21 處實一字第 091000257 號函)

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臺 89 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訂定「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有關稿費支給之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現修正為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前項文件或資料經核定交本機關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因屬其職責範圍，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本案縣(市)議會定期會(含臨時會)，議事錄係屬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且均設有專人辦理，屬其職責範圍，與機關發行定期刊物徵求稿件並經刊登者情況不同，依上揭規定，其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自不得支領稿費。

(十六) 地方立法機關舉辦聽證會，其召開之前置作業協調會，受邀參加人員可否領取車馬費

(內政部 90.9.26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907 號函)

1. 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臺 89 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訂頒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要件，由各機關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又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90 年 1 月 15 日修訂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
2. 召開聽證會之前置作業協調會是否得以支給出席費及必要之交通等費用，應就該協調會是否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要件，本於權責自行認定後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十七) 議員出席議會舉辦之聽證會(非開會期間)，可否比照受邀請出席之專家、

學者支給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

(內政部 90.9.11.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478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膳食費及交通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而言。是以，議員出席聽證會非屬上開依法召開之會議，自不得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十八) 政府推派之公司董監事應盡量避免另以專家學者身分支領兼任公司出席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7.23 臺 90 處忠字第 06113 號函)

由政府推派之董事及監察人另以學者專家身分受邀參加兼任公司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如確係在其職責範圍之外，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惟為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應予儘量避免。

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一)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人員支領兼職費，及幼托整合後留用公務人員及新進教師兼任組長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教育部 110.4.2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9708 號)

1. 考量公務人員兼任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專設園)人事、主計業務尚無法支給兼職費；幼托整合留用之公務人員及新進教師兼任改制後專設園新組長職務尚無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以符平等原則，教育部前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07759 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00012450 號函專案核准在案，先予敘明。

2. 前開事項行政院核復如下：

(1) 留用公務人員兼公幼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及公務人員兼任公幼人事、主計業務人員之兼職費支給，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追溯自 107 年 6 月 27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日生效：

甲. 留用公務人員兼任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新置之組長職務者，得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乙. 公務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設立之公幼人事、主計職務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兼職費。至如係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兼任本校附設幼兒園人事、主計業務者，係屬兼辦性質，仍不得比照支領兼職費。

(2) 教師兼任公幼組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請教育部依「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準用「教師待遇條例」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日生效。

3. 請即依上開說明辦理轄內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之主管職務加給及人事、主計兼職費核給事宜，以維相關人員權益。

(二) 權責機關核派兼任支給地域加給之他機關學校職務，得否比照代理職務支領地域加給

(銓敘部 101.11.19 部銓二字第 10136639921 號書函)

1.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爰加給係屬職務性之給與，其給與情形繫諸所任職務而定。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就「兼任」主管職務及「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分條規定，即因各有其訂定意旨，尚無法援引比較，先予敘明。

2. 再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應以一人一職，並支領一職之俸給為原則。職務代理係為因應各機關於專任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或現職人員因故離開職務時，避免業務中斷所為之暫時性權宜措施。現職公務人員於奉派代理其他專任職

務，係為一人同時辦理二專任職務，職責程度確屬較為繁重，爰規定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得支領被代理職務之各種加給。至於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未達置「專任」職務，而於組織法規明定「兼任」之職務，其本質與設置，與代理之職務擔負之職責繁重程度究屬有別，尚難援比，爰貴府建議事項，宜予保留。

(三)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標準

(行政院 100.5.27 院授主忠七字第 1000003287 號函)

本案有關貴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中之專家學者參與該會個案審查會議者，因屬專案性質，同意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另外聘委員參加須全體委員出席之常態性會議者，核屬兼職性質，同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兼職費。至有關審查費部分，原則同意照所報標準核發，惟由貴府人員兼任者，如屬職責範圍，不另行支給。

(四)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其外聘委員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8.3 處實一字第 0950004695 號書函)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現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對象)規定略以：「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現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次查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規定：「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四)熱心公益人士」。本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外聘之委員既為兼任性質，其出席委員會議應依上開支給規定支領兼職費，並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不宜按其出席會議次數支給出席費。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 年 6 月 15 日局給字第 0930020626 號函釋略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惟渠等既應派兼任政府機關職務，並由公庫支給兼職費，其支給標準仍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又月支兼職費在 3,000 元(現修正為 3,500 元)以下者，係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是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外聘民間人士為委員，其兼職費之支給標準及支給方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 衛生局局長依法兼任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所長職務，可否支領兼職交通費，及該

所預算是否為獨立預算之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6.29 處實一字第 0940005139 號書函)

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經檢視 94 年度○○縣衛生局單位預算各計畫後，無法確認有關慢性病防治所預算編列數額。另依該局單位預算組織系統表所列各所屬機關亦無列示慢性病防治所。又該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全部收支帳務皆由衛生局會計室處理，並未另行編製分會計報告，故○○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並不具備獨立預算要件。

(六) ○○市政府函請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業方式，發給貴府同性質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行政院 93.5.18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3088 號函)

本案有關貴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中之專家學者參與該會個案審查會議者，因屬專案性質，同意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另外聘委員參加需全體委員出席之常態性會議者，核屬兼職性質，同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費。至有關審查費部分，原則同意照所報標準核發，惟由貴府人員兼任者，如屬職責範圍，不另行支給。

(七) 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得否另支給交通費等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11.9 主預字第 1040102334 號函)

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邀請之兼職人員，邀(聘)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

(八) 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費最高標準為每月 5,000 元

(行政院 90.8.31 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55 號函)

訂定各機關學校(構)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現修正為兼職費)最高標準每月新臺幣五千元，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至前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其交通費超過前開標準者，同意繼續支領至聘期屆滿為止。

(九) 「兼職」與「兼辦」之區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6 六十八局肆字第 23442 號函)

1. 兼職：

- (1) 法定兼職：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某職位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如：機關組織規程或編製中規定，本會○○人，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屬之)。
- (2) 非法定兼職：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權責機關專案核准兼任之職

務者。

2. 兼辦：

- (1) 法定兼辦：依法規定辦理本職以外之本機關其他業務者（如臺灣省國民小學辦事細則第 14、15、18 條規定學校業務得指定校內教職員兼辦）。
- (2) 非法定兼辦：機關首長依業務需要指定本機關人員辦理該職位職務範圍外之工作者。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一) 外聘講師可否以去程車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核銷高鐵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5.3 主預政字第 1020101023 號)

1.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二、(四) (現修正為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 規定，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 (現修正為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 (構) 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現修正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 第 4 點 (現修正為第 2 點) 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相關書據修正為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同要點第 5 點 (現修正為第 4 點) 規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所列事項。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示略以，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因非以出差派遣，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範範圍；依上開支給規定，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但無法取得機票者，可依上開處理要點規定，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
3. 外聘講師可以去程車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核銷高鐵交通費一節，仍應由各機關依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至外聘講師倘確因故無法提供回程高鐵車票票根，可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2 日函示意旨，本誠信原則洽請機關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報支，並不得有重複支領情事發生。

(二) 舉辦「教育訓練成長工作坊—讀書會」研習，報告人可否支領講座鐘點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0.8 局給字第 0970023982 號書函)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 (現修正為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適用對象 1) 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支給講座鐘點費 (現修正為各機關 (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授課人員，按本表支給鐘點費)。基於讀書會之性質，與機關為推動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辦理之研習、座談及進修有所不同，且讀書會報告人與上開支給規定所規範之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

意旨亦不相符，爰本案讀書會報告人不合支給講座鐘點費。

(三) 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期間已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可否再核給講座鐘點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12.19 局給字第 0950032504 號書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4月14日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規範各行政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費用，依規定應在上開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所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期間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是以，國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出席專案會議如與其來台工作內容相關，應明訂於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且不得另核給相關費用；惟如與來台工作無涉者，則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4.14 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

查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規範各行政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標準，爰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之支付費用，依規定應在上開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本案所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期間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

(四) 替代役役男不宜支領講座鐘點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8.11 局給字第 0920025913 號書函)

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92 年 7 月 28 日內授役字第 0920080771 號函復略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及「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現為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服勤單位得依業務需要指派役男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工作；役男擔任資訊教育研習活動之講座或助理仍得視為勤務之一種，是以，不宜發給相關之鐘點費。本案有關替代役役男得否支領講座鐘點費一節，請依上函辦理。

(五) 外聘講座交通費可否免檢據開支之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4.2 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

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因非以出差派遣，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範範圍。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4903 號函修訂之「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但

無法取得機票者，可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3條（現修正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之規定，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

十、縣（市）改制直轄市

（一）改制後之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審議完成，得否續行審議，以及得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

（行政院 100.4.19 院臺秘字第 1000019021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 1 月 31 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 2 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 15 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係因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及議會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其改制後首年度總預算案，勢必無法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程編送並如期審議，爰明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審議，並明定審議及發布時間。又，為避免上開預算案未能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達或完成審議，影響政府基本運作，並於同條第 2 項明定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是以，○○市總預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市政府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執行。
2.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決定。同法第 40 條之 1 係為第 40 條之補充規定，其有關改制後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期限，僅排除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餘應回歸通用第 40 條相關規定。又，同法第 40 條第 4 項係賦予直轄市政府在直轄市總預算案未於期限完成審議時，得報請行政院協商，惟並未限制直轄市議會不得再行審議總預算。準此，○○市政府得依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行政院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或由貴會繼續審議。
3. 按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兩者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爰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參照）。另預算制度係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本案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行政立法分立制衡及府會關係和諧等通盤考量，仍宜加強府會雙方之意見溝通，並請貴會本於權責儘速完成○○市總預算案之審議，以免影響市民福祉及市政業務與建設之推動。

（二）當選改制後第一屆○○市議員之原○○縣議員，因研究費及公費助理費有所不

同，其春節慰勞金應如何發放

(內政部 100.1.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038 號函)

本案有關當選第一屆○○市議員之原○○縣議員，其春節慰勞金發放，請依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439 號及 0920002302 號函示略以規定：應按在職月數比例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至於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如有不同時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縣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有關現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相關費用發給疑義

(內政部 99.11.8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07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其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按月支領研究費，並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2. 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類此因職務關係而取得之村里長費用核支案件，前經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決議以，基於按年編列及核支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收回確有困難及成本效益之考量，仍以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並以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請各縣政府辦理在案。
3. 特別費之核支，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99 年 10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184A 號書函復○○市政府並副知貴府略以，就經費性質而言，特別費為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專屬特定款項，爰機關首長身分已消失者，亦須停止發給在案。
4. 另為民服務費檢據核銷部分，基於代表身分至 12 月 24 日為止，其檢據日期，亦須以 12 月 24 日之前為止。
5. 至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現已刪除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爰請逕洽前揭注意事項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辦理。

(四)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預算執行，其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之審議疑義

(內政部 99.10.15 台內民字第 0990206485 號函)

1. 按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次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2. 本案貴府所詢有關改制後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倘有動支第二預備金需求，原○○縣(市)政府暨原○○縣各鄉(鎮、市)公所第二預備金可否統籌運用，其動支之程序、流程以及預算科目歸屬有無限制，以及

動支數額表應送何機關審議等節，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99 年 10 月 11 日以處忠七字第 0990006184A 號書函復略以，改制前原縣（市）及縣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所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得由新直轄市政府統籌支應，以應改制後各機關業務之需，且其預算科目之歸屬，則視動支經費所辦理業務而定。至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參照上開預算法之規定，自應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五) ○○鄉公所 99 年度辦理「89 年度保留之熱能回收游泳池計畫」，以「92 年度保留之都市計畫公園開闢工程賒借收入」向金融機構貸款，作為建設資金調度，其適法性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7.21 處忠七字第 0990004466 號書函）

1. 據來函所附貴縣○○鄉公所之說明，該所自 92 年起辦理「都市計畫公園開闢工程」，所需經費其中 7,500 萬元以債務舉借支應，惟為節省利息支出，相關工程款項暫以「熱能回收游泳池計畫」之財源（上級補助款及后里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調度支應，故該舉借債務預算未予執行，自 92 年度起保留迄今，並於 95 年度完工結算付款在案。嗣 99 年度辦理上開游泳池計畫時，擬執行該賒借收入保留數 5,000 萬元歸墊資金。
2. 依前項所述，本案應屬該所為辦理渠等計畫之庫款收支調度事宜，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且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另基於預算編製、執行與庫款收支調度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各縣政府對所轄各鄉（鎮、市）自應負自治監督權責，爰其庫款收支調度事項，應由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卓核，合先敘明。
3. 復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公債與賒借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主要係規範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應以健全政府財政為最高原則，以避免政府支出未考慮可獲得之經常收入情形而過度膨脹，致引發財政危機。本案依上開所述，渠等計畫均已納入該所歷年之總預算或總決算編製範圍，於編製當年度均已受前揭預算法規範在案，現自無該法之適用疑義。
4. 另該所庫款收支調度結果，已影響其上級補助計畫之執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地方政府不得先行支用中央對計畫型補助款或將該款項移作他用，爰本案宜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督導該所嗣後年度應避免類此情事之發生。
5. 至該所 99 年與三信銀行簽訂貸款契約，係為執行以前年度賒借收入保留款，其已納入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所定「一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含未舉債務預算之保留數）控管上限範圍，爰非屬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14 日研商會議決議所稱「不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債務，及增加以後年度之財政負擔」之情況。

(六) 未及於改制前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之墊付款，及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內已

先行執行並須補辦預算之案件，可否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辦理後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6.7 處忠七字第 0990003457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略以，縣（市）與其他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縣（市）之機關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復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 點（現已納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略以，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2. 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原改制公法人地位雖已於改制日消滅，惟基於維持政府施政之延續性，爰明定其原有相關權利負擔，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故本案貴府於改制前提出並經原議會審議同意之墊付案，如未及於改制前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依上揭規定，可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承受納入改制後預算內辦理，以完成預算程序及帳務轉正。
3. 惟為避免增加新直轄市之財政負擔及利於財務責任之釐清，仍請貴府就墊付款支用，應審酌於改制前辦理預算轉正之可能性，本審慎從嚴原則處理；又其中屬中央補助者，亦可參照該要點第 5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5 點）規定，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4. 至貴府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改制前先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無法於貴市公法人地位消滅前完成補辦預算程序者，依上述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可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辦理後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以完成補辦預算程序。

十一、其他

(一) 地方民意代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於出國考察行程結束後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其每日檢疫隔離費用得否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額度內核銷

(內政部 110.4.22 台內民字第 1100113621 號函)

1.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出國考察費，其費用編列最高標準，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為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為每人每年 10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為每人每年 5 萬元。另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係參照行政院訂頒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本案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4 月 13 日函復略以，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0653 號函釋，各機關人員奉派赴國外出差，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於出國行程結束後，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惟宥於本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案地方立法機關無法另行編列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以外之相關經費，爰每日檢疫隔離費用尚不得於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額度內核銷。

(二) 地方民意代表 109 年度出國考察費餘額得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及出國考察得否改為國內考察

(內政部 109.7.20 台內民字第 1090127603 號函)

1. 查近來各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旨揭事項多有詢問，有關地方民意代表 109 年度出國考察費得否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 1 節，案經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略以：
 - (1)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
 - (2) 復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7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分配執行，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編列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3) 茲以預算保留要件，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已有明文，且各地方民意代表出國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核屬地方自治事項，爰 109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活動窒礙難行，其相關預算是否

可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仍應由各地方政府依上開預算法及本條例規定本權責核處。

2. 至地方民意代表 109 年度出國考察得否改為國內考察 1 節，按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復查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如改為國內考察，不僅有違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規定意旨，亦不符預算法第 62 條所定流用條件，前經內政部 90 年 11 月 3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8777 號函釋示有案，爰仍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7.13 主預督字第 1090101911 號書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附表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中直轄市議會係按每人每年最高標準 15 萬元編列並應檢據核銷。
2. 復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7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分配執行，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編列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3. 茲以預算保留要件，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已有明文，且各地方議員出國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核屬地方自治事項，爰 109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議員出國考察活動窒礙難行，其相關預算是否可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仍應由各市縣政府依上開預算法及補助條例規定本權責核處。

(三) 公立殯葬設施得否設置「功德箱」供民眾捐款

(內政部 109.4.28 台內民字第 1090115836 號函)

1.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2. 旨案功德箱募得款項用途係作為充實改善公用設施之用，為基於公益目的之用途，應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爰各級政府機關(構)僅得被動接受捐贈，不得以增設功德箱等方式主動發起勸募。

(四) 鄉民代表會主席專用車未達汰換年限及里程數，可否准予辦理報廢或以自有車輛代步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11.21 主預督字第 1080054149 號「主計長信箱」)

1. 建請准予辦理報廢一節：

(1)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53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達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及里程數，且不堪使用者，或不堪修復使用者，得辦理汰換並辦理車輛報廢，地方政府得參照之。又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須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報廢。

(2) 所詢車輛未達上開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及里程數，得否准予報廢，因事涉車輛修復與使用狀況之個案事實認定，及審計機關審核權責，爰仍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2. 建請准由代表會於預算額度內支應主席以自有車輛代步之油料費、保險費及維護費一節：考量代表會主席配置專用車旨在專供其作公務使用，如以私人車輛作為職務專用車，恐造成同一職務人員專用車之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及品牌與配置之專用車不同，致油料、養護等相關費用認定困難，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爰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職務專用車，並核銷相關費用，以免衍生上述問題。

(五) 鄉（鎮、市）公所成立教育、事業經營或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是否應納入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作為其設立、員額編制管理及預算編列之依據

（內政部 108.6.3 台內民字第 1080118099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第 62 條第 4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所屬教育、事業經營或公共造產性質機關（構），除事業機構之組織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外，尚無須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制（訂）定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

2. 次依預算法第 92 條、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惟有關幼兒園部分，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34556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4170 號書函略以，為使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人員管理有所依循，地方政府得訂定組織規程與編制，倘其組織自治條例列有「托兒所」者，建議於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配合修正托兒所之相關文字，或於自治條例中增列幼兒園等方式辦理之，另地方政府亦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該標準）訂定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或依該標準第 7 條規定，另定優於該標準之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爰旨揭所詢事項，仍請鄉（鎮、市）公所本自治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 縣政府局處首長公務連繫接待項目經費編列、支出用途，及核銷等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5.28 主預督字第 1080101251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縣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應由縣政府依權責辦理，並依法負其責任。

2.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略以，各縣（市）政府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品、獎勵等經費，由縣（市）政府視財政狀況，於年度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
3. 茲依上開規定，公務連繫接待項目為因應各縣（市）政府推動組織職掌業務之需要，並衡酌其財政狀況，於年度相關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對外之連繫、接待、饋贈、獎勵、慰勞及慰問等相關經費，非特定職務之專屬款項。至於所詢該府局處首長購買之商品卻用於私人親屬餽贈產生之收據一節，因事涉個案執行是否與公務有關之事實認定，宜請該府本權責妥為釐明後卓處。

（七）出差執行業務，若中午有提供便當，下午超過五點有提供餐盒，可否請領出差雜費短差 200 元、長差 400 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4.3 主預督字第 1080100743 號書函）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第 2 點、第 16 點及附表一之備註三規定略以，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中雜費為每日上限 400 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各該規定辦理，又各級地方政府得準用之。
2. 復查雜費係供出差人因公奉派出差在外所需業務聯繫、傳真或影印、購買車票之手續費等雜項費用支出，並不包括餐費，爰無於雜費扣除膳費之問題。

（八）有關鄰長政令宣導費可否以補貼加油卡方式辦理核銷

（內政部 108.1.17 內授中民字第 1080101775 號函）

查類此旨揭費用之核銷項目案例，前經內政部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3 月 2 日書函意見以同年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0407841 號函釋略以，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現行業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範，以資遵循。倘補助鄰長政令宣導費以補貼加油卡方式辦理核銷，則其如何適法執行及與政令宣導之關聯性以及經濟效益為何，尚有疑義，本案仍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工程管理費之提撥是否因預算來源之不同而有限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4.10 工程技字第 10700097830 號函）

1.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另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

2. 本案經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綜整答復如下：貴公所辦理道路修繕工程等支出，若貴公所認定確屬例行性保養維護，並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者，其各項管理費用應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自不得另外提列工程管理費。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3.30 主預督字第 1070100721 號書函

1. 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歲出資本門包括用於道路、溝渠等公共工程（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附屬設施及專責興建各該公共工程機關之人事費用等）之支出，以及取得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
2. 復查工程管理費之設立意旨，主要係考量辦理工程所衍生之相關經常性管理費用，如所派工作人員之差旅、加班及文具紙張等，因屬取得工程資產所必須付出之成本，在各機關年度經常預算有限下，爰依會計、經濟原理予以資本化，並由各該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3. 本案該公所辦理道路修繕工程等支出，若該公所認定確屬例行性保養維護，並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者，其各項管理費用應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自不得另外提列並予以資本化。

（十）辦理宣導活動預算得否支用餐費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2.21 主預督字第 1060103063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6 月 12 日 84 局給字第 21265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僅接待外賓，或利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
2. 復依行政院 98 年 2 月 27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078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之會議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
3. 又原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8 月 1 日函釋略以，「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不宜編列業務檢討便餐費（會），惟如業務執行上確有餐費支出之需要，應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故餐費是否得編列預算支付，仍應由各機關視業務性質，並衡酌其合理性與必要性審慎評估，若確屬推動業務之必要支出，亦應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始得辦理，且不宜支應屬例行性之業務檢討便餐費。至各機關得否用於相關便當、餐盒等支出，仍應依上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6 月 12 日及行政院 98 年 2 月 27 日函示之支用「要件」辦理，爰如仍有疑義，宜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釐明。

（十一）鄉民代表會以預算執行內容與編列不符，作為總決算不予通過之事由

（內政部 106.12.13 台內民字第 1060448113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復查內政部

92年4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20003607號函略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另為凍結預算之決議，須重新提出報告經代表會同意解凍始得動支，無異賦予代表會再次審議預算之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非屬同法第41條第2項附加條件性質，基於預算不二審原則，該決議對公所應無拘束力。爰有關貴縣○○鄉105年度總預算業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嗣後另為凍結預算之決議1節，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查明相關議決情形，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處理。

2. 至有關貴縣○○鄉民代表會得否認定預算執行內容與編列不符，並以預算執行未釐清作為總決算不予通過之事由1節，涉及鄉預算執行監督及鄉民代表會對鄉總決算之審議，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揭106年12月7日書函釋明在案，仍請貴縣○○鄉公所及該鄉民代表會依該函復內容妥適溝通處理，併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予以協處。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106.12.7主預督字第1060102888號書函

1. ○○鄉105年度總預算業經鄉民代表會審議照案通過，得否另為凍結預算之決議一節：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5條第2項、第14條、第20條、第37條、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2、3項及第42條規定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為其行政及立法機關，分別有鄉預算編製與執行、議決鄉預算及審議決算報告之職權。鄉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公所參照法令辦理，又鄉公所就法定預算之附加條件，應從其所定。

- (2) 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92年4月14日函釋略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另為凍結預算之決議，須重新提出報告經代表會同意解凍始得動支，無異賦予代表會再次審議預算之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基於預算不二審原則，該決議對公所應無拘束力在案。

2. ○○鄉民代表會得否認定預算執行內容與編列不符，並以預算執行未釐清作為總決算不予通過之事由一節：

- (1) 依審計法第2條規定略以，審計職權如監督政府預算之執行等；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2條及「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第3條、第4條、第6條規定略以，鄉財務審計，由各縣該管審計室辦理包括財務收支查核、財務責任核定等，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核報告之編製，鄉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決算報告送達鄉民代表會審議並公告。

- (2) 復依內政部89年2月9日函釋略以，鄉民代表會審核決算之範圍僅限於歲入歲出及其所列各科目是否與預算相符、歲入歲出是否平衡，至收支內容由審計機關查核，如遇有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事項，或有發覺不實不盡情形，得向地方行政主管提出書面報告或逕函請審計機關查核辦理。

(3) 爰有關鄉預算執行監督及鄉民代表會對鄉總決算之審議，應在符合上開規定之範圍內，請該鄉公所及該鄉民代表會本地方自治權責溝通妥處。

3. 因本案所詢事涉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所定立法機關之職權及審議相關事宜，係屬貴管，爰移請內政部主政。另建請○○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指導監督所轄鄉自治權責，本著所會和諧原則協調○○鄉公所及該鄉民代表會為宜。

(十二)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轄內鄰長政令宣導費，其核銷項目是否增列行動電話費

(內政部 106.3.6 內授中民字第 1060407841 號函)

1. 查內政部 91 年 12 月 5 日及 92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加強政令宣導，同意鄰長比照村（里）長辦理，得視地方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鄰長「服務場所」作為政令宣導之用。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釋略以，政令宣導之策略及方法有效與否，須視時空環境變化而定，現今除報紙外，尚有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以及新聞稿、展覽、電話溝通等其他策略工具，公所仍可就上述辦理方式，擇其較具經濟效益者，辦理政令宣導。
2. 有關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現行業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範，以資遵循。本案倘以補助鄰長使用其私人行動電話方式辦理，則其如何適法執行及與政令宣導之關聯性以及經濟效益為何，尚有疑義，本案仍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假日奉派在外執行職務，其全活動過程是否符合差旅費報支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12.4 主預督字第 1060102851 號書函)

1.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及 97 年 3 月 25 日函規定略以，差旅費係支付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必須支付實際需要之費用，與加班費係屬因超時工作而發給之報酬，二者性質不同。
2. 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與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事先詳加審核決定，並據以依規定標準支付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
3. 又依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函釋「公出」及「出差」之意義及用法，屬「出差」者，因其須報支費用，目前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至於「公出」，則係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多用「公出」登記。
4. 茲以所詢假日奉派在外執行職務得否支領差旅費，尚涉辦理活動性質是否屬公出或公（出）差之個案事實認定，爰仍應由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

處。

(十四) 體育館興建工程因規劃變更興建場址，須否重編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9.2 主預督字第 1050102030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5、55、9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法定用途與條件支用預算，地方政府準用之。
2. 復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伍、墊付款支用規定，縣(市)政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其中須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之墊付款項，縣(市)政府應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3. 又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3 款暨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
4. 綜上，本案體育館興建相關經費，貴府係先提墊付案件送貴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後續編列預算僅為進行帳務之轉正，爰各該預算轉正經費之法定用途與支用條件，應以當初提墊付案件所列計畫內容或說明為準據。茲因事涉貴府所提相關墊付案及貴縣議會審議通過辦理旨揭體育館興建計畫內容之個案事實認定，爰得否於原編轉正預算內支用，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權責妥處。

(十五) 公務人員因故派令註銷，其於調任期間之差旅費報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10.13 主預督字第 1030102484 號書函)

據說明，台端由○○縣政府調派至○○市政府任職 5 日(含 1 日公差)後，因故被註銷派令返回原機關任職，嗣原機關人事單位告知此 5 日改辦休假處理，恐有損及個人權益，爰詢問可否核予公假及於新機關任職期間奉派出差之相關費用如何核算。其中出差旅費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3、5、15、16 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及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事先詳加審核決定；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係支應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須由其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該要點之規定辦理。
2. 依上開規定，本案如係因非可歸責於台端之事由致派令註銷，且於派令註銷前，確有經新機關(○○市政府)依規定程序核派出差之事實，則台端出差期間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可依「○○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注意事項」規定報支相關費用，不受嗣後派令或差假註銷之影響。惟因事涉上述注意事項規定個案執行疑義，仍宜洽依該規定主

管機關○○市政府意見辦理。

(十六) 公務車或清潔車保養所產生廢機油之回收變賣收入預算編列、執行及科目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9.2 主預督字第 1030102187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6、13、96 條規定略以，政府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應編入預算，地方政府預算準用之，復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2. 又實際執行時，各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59 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其歲入分配預算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3. 至歲入預算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依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係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定之，包括稅課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11 類科目，又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並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本案旨揭變賣收入之預算科目歸屬，因事涉上開規定執行疑義，爰建請逕洽財政部意見辦理。

(十七) 鎮公所各寺廟、神壇新春祭祀果盆採購案，可否將鎮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姓名併同鎮長署名敬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3.18 主預督字第 1030100700 號書函)

1. 按預算執行觀點論之，於購置標的物上署名在行政慣例上應屬經費負擔機關之權利，係表明經費負擔機關所有權之一種方式。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及第 37 條並就公所辦理之自治事項(包括禮儀民俗及文獻)及代表會職權明確規範。
2. 又類此案件，依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336 號函釋略以，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預算於地方自治團體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不宜由地方行政機關預算支應地方立法機關相關人員費用，俾符合地方制度法區分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各司其職、各本其責之立法意旨。在案。
3. 綜上，基於本案所詢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姓名併同鎮長署名敬獻，因衍生地方行政與立法機關經費負擔，爰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規定意旨，本自治監督權責妥處，又倘仍有疑義，宜逕洽依業管機關內政部意見辦理。

(十八) 預算書公開與人民申請補發書面預算之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2.24 主預督字第 1030050852A 號書函)

據說明，○○市自由街溝上人家自救會因未獲該市長承諾發放補償救濟金，發現○○市公所網站僅公開該市總預算主要表件，致無法查證是否編有相關道路工程預算，爰請補發書面預算並指明有無預算來源、名目及細項。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其中政府預算及決算書應主動公開及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方式行之，除供公眾線上查詢外，尚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等方式。
2. 復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各機關以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及主動公開二方式公開或提供之，前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後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機關主動公開外，人民亦得依同法第三章所定程序請求提供。惟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機關得予拒絕之。爰本案所請及衍生之相關資料，仍應由○○市公所依上開規定，視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行政院 103.1.29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0233 號函)

1. 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2.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1) 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
 - (2) 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3.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機關負擔。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信費由機關負擔，職務宿舍電話通信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4. 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5. 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主管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各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致前項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
6. 各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

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各機關應另訂規定，並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7. 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8. 各機關得在本處理原則所定範圍內，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二十)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衍生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之經費編列

(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6.17 會研字第 1022160660 號函)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健保法第 33 條規定之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 配合二代健保實施，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所衍生雇主負擔補充保費部分，得納入採購經費編列，並由受委託單位於行政管理費用項下統籌支用。

(二十一)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實際負領導責任」認定及追繳溢發俸給之除斥期間與請求權內容及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4.22 總處給字第 1020029568 號函)

1. 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是以，有關警察人員加給之支給及溢領追繳，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未規範，自宜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2. 茲就所詢事項分述如下：
 - (1) 有關主管人員「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認定部分：查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查銓敘部 102 年 4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13386 號書函略以，擬任人員須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兩個要件，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擬任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宜由機關依職務之職掌事項及擬任人員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是以，主管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向係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
 - (2) 有關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計算疑義部分：
 - 甲.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復查銓敘部上開 102 年 4 月 2 日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辦法並未就涉及俸給事項之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及時效予以規定，應依

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乙. 另查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190 號書函略以，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機關知悉有撤銷原因而言，目前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係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

丙. 又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2 月 26 日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丁. 綜上，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 2 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

(3) 有關撤銷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後，其請求權內容及範圍疑義部分：依法務部上開 101 年 10 月 23 日書函略以，薪資之核發，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則為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爰溢發專業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尚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數額，非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 5 年之數額。是以，在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前（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 5 年內），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

3.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3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296681 號函所稱，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部分，以俸給之給與依前開法務部意見，係屬「授益行政處分」，須先行撤銷原行政處分後始得請求返還溢領之俸給，與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係直接基於法令而發生之給付（未涉授益處分之作成與撤銷）尚有不同，兩者溢發之處理尚無參照援用之問題，併予澄明。

(二十二)「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行政院 102.4.18 院授主預督字第 1020100938A 號函)

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應依各該專屬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倘其未另訂規定者，準用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爰將「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二十三) 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3.20 公訓字第 1022160209 號函)

1.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 年 4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60003487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因該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復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0383 號函釋：「……說明……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各級學校 1 學年分為 2 學期，部分學校所稱第 3 學期，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仍應洽學校了解；……」。
2. 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上開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則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

(二十四) 警察機關間支援人員及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之超勤加班費，得否由其本職機關支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2.6 總處給字第 10100639101 號函)

1. 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借調人員之支薪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實施人力相互支援者，其支援人員之薪資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借調人員及支援人員原則既於本職機關支薪，其薪資、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均由本職機關編列，且為避免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之困擾甚或影響人員權益，爰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支應原

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惟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發給。

2.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8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60027626 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2483 號書函及 101 年 5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6063 號函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其他與本次函釋內容相悖之釋示，均不再援用。

(二十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出國考察經費之執行

(內政部 102.1.31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20 號函)

1. 查內政部於 93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918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及會務運作係以代表為主體，而秘書之法定職掌係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內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目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為辦理代表國外考察，而經常有受指派隨行出國服務工作之機會，基於各鄉(鎮、市)財政普遍並不充裕，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應無就議事及會務相關事項，赴國外先進國家考察之需要。按前開函釋內容係規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無自行單獨或組團出國考察之需要。是以，內政部 93 年 6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63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國考察除請依照上開函示辦理外，惟如係奉派擔任隨團服務，為適時利用機會吸收新知，自可隨同進行考察，至其考察經費請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復查內政部 94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920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因公奉派出國計畫案件，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鄉(鎮、市)民代表會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2. 綜上，貴府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出國考察問題，請依照上揭函示辦理。至有關其出國經費之核銷，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權責自行核處。

(二十六) 特種基金報經核准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跨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為應整體計畫執行需要，得否於核准先行辦理之當年度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1.29 主基經字第 1010201359 號書函)

1.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其營運型態常受外部經濟環境及內部業務需要等因素影響，須及時採取因應措施，機動調整預算所列內容及金額，以免遭受損失，爰預算法第 88 條賦予較大之執行彈性。惟為妥適控管附屬單位預算運用此彈性機制，故需經行政院審議先行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核准後，始可先行辦理。其中針對影響財務穩健性之購建固定資產等項，並規定仍應補辦預算，且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以兼顧該院預算審議權。

2. 茲因預算法第 88 條業基於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之營運特性，賦予執行時得不受同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限制之彈性，爰附屬單位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經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專案簽奉核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跨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得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於當年度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另對該等補辦預算事項，並應於補辦預算之年度，於該附屬單位預算書中，具體敘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及一次發包或簽約情形等。

(二十七) 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1.15 主綜督字第 1010600479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96 條規定意旨，屬某機關之施政計畫自應由該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之，惟基於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等事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請貴府本權責檢討本案預算編列方式，儘量回歸預算法規定辦理，以避免衍生類此執行疑義。
2. 關於採購監辦及內部審核等究應由何機關辦理一節，本案採購監辦疑義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復貴府在案，仍請參酌該會意見辦理；至內部審核之權責歸屬，依會計法第 106 條規定略以，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爰請貴府地政局洽主計處釋疑或協助妥處。
3. 另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建議貴府改制直轄市後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時，首應釐清各機關業務權責範疇，並評估將相關採購案件之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移由繼受機關承接之可行性，避免同一採購案件分由不同機關負責執行不同階段之程序，而產生機關間資訊不對稱之高度風險，致影響內部控制機制運作及施政目標之達成。

(二十八) 民選首長不宜以自有資金支應未符法令之相關公務費用，以避免衍生後續相關費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0.29 主預督字第 1010102328 號書函)

1. 查民選行政首長雖得以自有資金支付原未編預算或經審議刪減預算或已編預算不敷支應之公務費用，惟基於政府相關預算籌編及審議規範之適用範圍，包括政府在未來一個會計年度內所有與財務具有相關性之作為，包括各項收入、支出，與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等。爰本案倘可能衍生嗣後政府相關費用之增加，因已涉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仍應受政府相關規範限制。
2. 復以案內所提民選首長公務車輛購置為例，為避免類此超標準購置較大馬力車輛，致衍生後續相關費用（如維護費、修理費、油料費、牌照稅等）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前以 95 年 3 月 14 日函各縣（市）政府略以，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

相關經費，仍屬不宜，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在案。

(二十九) 政府機關得否以公務預算於設有門禁之封閉型社區內執行滅火器之施設及維護

(內政部 101.7.27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537 號函)

1. 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5 月 25 日函釋略以，依 97 年 5 月 26 日研商「封閉式社區內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及相關補助事宜」會議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集居社區內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得視情況依其訂定之補助辦法，補助其維護修繕之費用，與該社區是否屬封閉式無涉。
2. 依上開規定，本案滅火器之增設（非維修）費用，應非屬該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得補助範疇。惟貴府除已依上開條例規定就貴縣所有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給予補助外，另依所訂「101 年度○○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規定，以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為財源，負擔施設於公共區域之滅火器購置及維護費，兩者雖經費來源及執行方式不同，惟皆由公款負擔，自應避免有重複支給之情形，本案仍請貴府本權責審慎核處。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10.20 主預督字第 1030102507A 號函)

有關封閉式社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補助，因事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適用，主管機關內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323 號函已有明釋，基於事權一致，爰將原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2 月 9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97 號函釋停止適用。

註：內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323 號函

1. 檢送內政部 97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封閉式社區內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及相關補助事宜」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2. 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故集居社區內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修繕、管理、維護，當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惟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得視情況依其訂定之補助辦法，補助其維護修繕之費用，與該社區是否為「封閉型」或「非封閉型」無涉。

(三十)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出席與進修計畫內容相關之短期研討會，是否

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行政院 101.7.23 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6608 號函)

1.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12 條規定以，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並規定以，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2. 復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第 2 項)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機構觀摩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該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並規定：「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 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3. 綜上規定，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應確實按進修計畫從事進修學習，並依計畫核定之補助項目覈實支領公費補助。又該等人員於進修期間，得依上揭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惟如涉及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或增加相關公費補助數額，仍應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該短期研討會納入進修計畫之一部分後始得前往，各機關可按該研討會性質，視經費情形審酌核予相關補助。

(三十一) 縣(市)政府衛生所得否以公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6.20 署授國字第 1010201074 號函)

1. 有關衛生所是否得以公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節，涉及衛生所公共設施是否有賠償風險移轉之需求，請依法務部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釋意旨等相關法規妥處。
2. 有關衛生所是否得以公款投保醫療過失責任險乙節，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1341 號函意見辦理，考量衛生所與署立醫院及 12 家榮院做法，由獎勵金提撥支應似無不妥，同意衛生所得以公款編列預算辦理「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惟為避免引致社會輿論質疑，建議將醫療過失責任部分明確排除。

(三十二) 鄉民代表會編列之駕駛及工友預(概)算，鄉公所可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刪除不予編列

(內政部 100.11.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527 號函)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查有關事業單位是否符合勞動

基準法第 11 條所稱之虧損或業務緊縮，應由該事業單位提出近年來之財務狀況，並說明虧損情形及終止局部勞動契約之計畫後，綜合其經營能力及事實狀況後再個別加以認定。主管機關並應積極協調，避免事業單位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不當資遣勞工。如○○縣○○鄉公所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之一，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工友及駕駛，始得預告終止渠等勞動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及依同法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2. 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為其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及編製鄉總預算案之職權。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應依內政部擬訂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惟查該準則規範對象，並未包括駕駛及工友在內。本案渠等之僱用及經費編列，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且非為法定支出，爰應由○○鄉公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爰仍宜請鄉公所事先與代表會充分溝通，必要時，並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適時協調。

3. 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0.28 處忠七字第 1000006768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為其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及編製鄉總預算案之職權。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應依貴部擬訂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惟查該準則規範對象，並未包括駕駛及工友在內。
3. 綜上，本案渠等之僱用及經費編列，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且非為法定支出，爰應由○○鄉公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爰仍宜請鄉公所事先與代表會充分溝通，必要時，並請縣政府本自治監督權責適時協調。

(三十三) 各地方政府於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得否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行政院 100.11.4 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71582 號函)

1. 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44 號函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

內人員及由各地方政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2. 為符同工同酬原則，各地方政府於前開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規定之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以外之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同意得比照前開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相關規定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三十四) 公務員因私人行程提前離開出國參訪團，其差旅費報支及核銷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10.20 處忠七字第 1000006575 號函)

1. 基於差旅費之支給係支應出差人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爰得在原核定出差之日程及經費範圍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相關費用。
2. 復依該要點第 3 點及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 報支(現修正為第 3 點及第 9 點第 4 項規定，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 限額內報支)。
3. 本案出差人員之私人行程既經事先簽奉核准，爰其自第 3 地返國機票款，得按其核准因公出差行程最後 1 日之返國規定艙等票價額度內，檢據從低覈實報支。至當日生活費，得按該出差地區(即班機起飛地)生活費日支數額 40% 報支(現修正為 30%)。
4. 惟依上開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得準用該要點之規定，爰若未適用，各該地方政府得本地方自治精神參酌中央政府所訂，依權責自行核處。爰本案所詢，仍宜由貴府依上開原則，本權責核處。

(三十五) 清潔隊隊員於上夜班期間可否支給夜點費，及其是否列入退休金(按：應為平均工資)計算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10.12 局給字第 1000053062 號書函)

1. 有關清潔隊隊員於上夜班期間可否支給夜點費一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3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30009766 號函規定略以，清潔人員夜點費之核發係慰勉渠等夜間尚須收集垃圾之辛勞。復查行政院 82 年 1 月 27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01891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部分鄉、鎮、縣(省)轄市(或部分地區)實施夜間收集垃圾，清潔人員之夜點費請該府視業務及經費狀況自行核酌辦理。是以，清潔隊隊員於上夜班期間得支給夜點費，業經上開行政院 82 年 1 月 27 日函釋在案。
2. 至夜點費是否納入旨述人員平均工資計算一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 94 年 6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函略以，有關

夜點費是否為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個案認定。爰所詢仍請台端逕洽○○縣政府（按：經洽台端表示，台端係服務於○○縣政府財政局），由該府依勞動基準法精神本於權責認定。

(三十六) 為○○縣○○鄉民代表會請釋，鄉公所可否在未事先照會情形下，以「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不平衡」為由，將其部分計畫列入「專案分配數」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22 處忠七字第 1000005281 號書函）

1. 據陳情書所陳問題如下：

- (1) 鄉公所對總預算未認有窒礙難行之處，事後卻逕予調移代表會分配預算：該鄉本年總預算業經法定程序公布，其中歲入歲出差短已移用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嗣後鄉公所未事先溝通協調，即逕以「總預算歲入歲出不平衡」為由，將該會部分計畫歲出分配調列「專案分配數」。
- (2) 專案控管比例過當：將該會「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近 90%比例列入「專案分配數」，僅撥付人事費及正副主席特別費。
- (3) 專案控管實施合理性：98、99 年度該鄉總決算尚有賸餘可供當年度移用，且據該會瞭解，鄉公庫財務調度無虞（截至本年 4 月 12 日鄉庫存款 1,385 萬餘元，定期存款 3,000 萬元），嗣經多次函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調處未果，爰質疑是否有實施控管之必要及合理性。

2. 依前項所陳，嗣請鄉公所補充說明，經查明情形如下：

(1) 鄉公所得否將代表會分配預算，逕予調移列入「專案分配數」：

甲.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為其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及編製鄉總預算案之職權。

乙. 復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2 款及第 43 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54 點）規定略以，單位預算應按其法定預算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轉請主計處（室）秉辦府函核定（現修正為轉請主計處核定）。又縣市政府得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就部分歲出預算先歸屬專案核准動支經費，其中鄉鎮市係準用性質。

丙. 綜上，本案代表會概算雖經鄉公所同意納入總預算，並經審議通過，惟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編造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據以執行。因鄉公所具有總預算分配預算之核定權，爰其準用上開要點規定，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逕予調移代表會部分歲出預算，先歸屬專案核准動支經費，尚無不可。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鄉公所所為未能事先溝通協調，亦有未妥。

(2) 專案控管比例妥適性：

- 甲. 上開要點所稱「實際業務考量」，一般適用於收支併列或部分經立法機關決議或具特殊性須於特定條件下始得動支等控管計畫，至「財務管理考量」則應就總預算各單位預算內之所有計畫，本衡平性原則，按經費性質、進度及輕重緩急，通案檢討控管。
- 乙. 又該控管應於條件成就時，依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及核准，方符合設立意旨。惟據洽鄉公所瞭解，其未訂有明確核支條件，僅由該所單方審酌予以撥付，爰欠缺一致性之公平客觀處理原則。
- 丙. 復據鄉公所說明，經該所主管會議決議，依施政計畫先後順序及秉持共體時艱原則下，總預算專案控管項目及額度分為鄉公所600餘萬元、代表會300餘萬元。其中代表會部分，除衡酌實需撥付基本辦公費(影印、紙張等)部分款項外，其餘費用均未予撥付。至鄉公所部分，亦未核支。
- 丁. 綜上，鄉公所依權責實施之「專案控管」，雖於合規前提下所為，並一體適用於總預算各單位預算內之所有計畫，惟另按同基礎核算占歲出預算比例，代表會為87.75%、鄉公所12.85%，未符衡平原則。又僅審酌撥付該會基本維持經費，至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代表職權行使得編列之費用項目(如：為民服務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迄未准予撥付，恐將影響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推動，顯有過當。

(3) 專案控管實施時機之合理性：

- 甲. 基於預算編製屬預估性質，在年度預算執行中仍須嚴格控管，俾辦理決算時達到歲計平衡。又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則應視歲入歲出實際執行情形，在可供移用範圍內據以調整因應，另為健全政府財政管理，中央政府均採取少移用，甚至亦有原編數未移用之情形。
- 乙. 據鄉公所說明，基於本年度預算已有歲入歲出差短966萬8千元，且歷年決算仍存有潛藏性負債，包括：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利息差額2,500萬元、莫拉克風災積欠款約3,200萬元及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復為符審計機關依決算法第24條規定，總決算歲入、歲出平衡之效能審核，爰實施專案控管分配之措施。
- 丙. 鄉庫及定期存款係屬資金調度運用執行面，與歲計賸餘兩者不論就會計基礎、執行方式、管理層面而言，均有所不同。爰年度開始即實施「專案控管」之妥適性，及鄉庫仍有存款情況下，是否有實施必要，仍應視財務調度事實個案認定。
- 丁. 綜上，本案鄉公所於以前年度總決算有賸餘可供移用，及鄉庫有存款情況下，仍予實施專案控管，倘未有過當之情事，其致力於追求健全財政理念所為，尚難謂不合理。

3. 綜上研析，本案處理意見如下：

- (1) 鄉公所實施之「專案控管」，雖屬其權責，惟因執行時，並未與代表會

妥為溝通協調，亦未符衡平原則，甚有影響代表會議事業運作推動之過當情事。爰為避免類此爭端，原行政院主計處將於研修 101 年度適用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時，就核定應專案動支者，增訂「應本衡平性原則，及倘涉有地方立法機關預算部分，應與之妥為溝通協調」之原則性規範，以臻嚴謹。

- (2)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鄉自治事項，應由縣政府負自治監督權責。爰為求事權一致，本案○○縣○○鄉公所前項所述處理未具妥適性部分，宜由內政部本地方自治主管機關立場，督促○○縣政府本權責妥處。

(三十七) 執行各項計畫工程，若因故須變更工程計畫時，究應循預算程序辦理或函請民意機關同意變更即可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8.16 處忠七字第 1000005145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96 條規定之意旨，地方政府預算係準用預算法之規定，爰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應按其法定預算用途妥為分配執行。
2. 又實際執行遇有計畫變更，得視個案情況採取預算科目間經費流用與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追加減預算等執行彈性措施以資因應，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3. 至究否應循預算程序或函請立法機關同意辦理，因事涉變更內容及採行措施之個案認定，爰宜由貴府審酌辦理時效、貴縣議會議事規則及處理慣例等因素，依預算法及上開要點規定核處。

(三十八) 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有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7.29 處忠七字第 1000004778A 號書函)

本案審計部來函附件，其中涉有貴府須檢討改進事項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嗣後並應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

1. 超逾「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及法律義務支出與積欠款預算未編足者，仍請依各該規定辦理，原行政院主計處並將納入原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及對貴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
2. 「獎補助費」科目相關預算之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如確有困難，亦應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編

列標準（現修正為計列標準）規定，以概述方式表達，俾完備預算之編列。

3. 其他編列偏差事項，亦請貴府本權責查明，如確有未盡妥適之處，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於嗣後籌編年度預算時確實檢討改進。

（三十九）地方首長出國訪問，其配偶隨行並以公款報支費用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6.27 處忠七字第 1000003918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各部會首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該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2. 惟地方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依上開要點主管機關行政院秘書處 97 年 9 月 30 日函釋略以，事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非該要點適用對象。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縣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其出國預算之執行，應由縣政府依權責辦理。
3. 又所詢案件發生當時，○○縣政府尚未訂有一致性出國處理規範，迄至 95 年 7 月 17 日始訂定「○○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於其第 15 點規定，該要點未盡事宜，悉照行政院上開編審要點規定辦理。爰本案所詢，宜洽請該府本權責機關妥為說明。

（四十）工程查核扣點罰款收入，得否「不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機關」及「納入預算或成立專戶」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6.17 工程管第 10000220800 號函）

案經函洽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1. 查核扣點罰款收入，原則視為該補助計畫所屬財源之一部分，應參照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款之處理方式辦理。
2.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1 條（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之相關賸餘款處理規範，其中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時，得免予繳回。本案宜由地方政府視實際執行結果洽詢補助機關意見，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又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旨揭罰款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依公庫法第 8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之公庫款項，應集中管理，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其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設置機關專戶存管。

（四十一）編制內外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僱（單）工等，於上班時間內派遣駕駛工作，得否核派出差並報支出差旅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6.8 處忠七字第 1000003479 號書函）

1. 依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函釋「公出」及「出

- 差」之意義及用法，屬「出差」者，因其須報支費用，目前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至於「公出」，則係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多用「公出」登記。
2. 復據瞭解，貴府已就差旅費之報支，訂有「○○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俾資遵循，其中第2點已明定，員工出差之派遣及旅費報支，應由各級主管按業務需要依規定核實辦理，不得浮濫。
 3. 又差旅費係支應出差人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並非個人法定俸給待遇，其中駕駛離開辦公處所工作係其本職，惟因出差情況及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仍應由各機關考量公務性質及個案事實需要，依上開規定及差勤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4. 至臨時人員可否派遣出差，應由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精神，檢視其運用妥適性，本權責自行核處。又渠等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則相關費用之報支，前經原行政院主計處99年12月21日函規定在案。爰本案所詢，仍請貴府依上述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四十二) 服務於山僻地區國民中小學擔任借調缺之代理教師，得否比照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6.7 局給字第 1000031920 號函)

1.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備考(現修正為附則)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 年 3 月 12 日 82 局肆字第 07501 號函規定略以，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係占編制缺服務，屬於職務代理人性質，並比照一般教師支給待遇；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為期公平合理，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9 月 3 日 80 局肆字第 36939 號函規定，不宜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2. 再查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又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現修正為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另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是以，借調教師如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則擔任此借調職缺之代理教師，與兵役代課之代理教師均

屬職務代理人性質，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為期公平合理，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

(四十三) 有關地方政府可否本於權責訂定政務人員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原則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5.16 局考字第 1000033156 號函)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狀況，從嚴規定；同法第 9 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據上，政務人員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又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係準用上開有關費用補助之規定，爰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並鼓勵所屬政務人員配合組織發展，貴府可視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經費運作情形，在不超過同一服務機關公務人員補助原則前提下，參酌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四十四) 縣政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或補助，其科目名稱之「補助」及「捐助」差異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3.4 處忠七字第 1000001330 號書函)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略以，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依上開規定，政府機關經費支出中，凡屬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或實施特定計畫所核給之經費稱之為「補助」。
2. 復依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為使政府機關間經費之移轉支出與政府對民間團體之支出有所區隔，原行政院主計處爰於「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將二者分別冠以「補助」及「捐助」之名稱，以資遵循。惟目前部分規定，就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之支出並無上開區隔之需要，故有同時併用之情形，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爰本案所詢，仍請貴府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四十五) 鄉公所因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薪資給付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5.13 處忠七字第 0990002857 號書函)

1. 據說明，99 年度貴縣○○鄉總預算所有臨時人員薪資預算，均僅編列至該年度 2 月底止，嗣後循追加預算程序編列其餘月份之薪資。惟該鄉公

所於預算未完成審議前，即隨同新任鄉長於3月1日就職後陸續先予進用，雙方並未簽訂僱用契約，案經該鄉民代表會於事後追認（3月18日審議通過），補足程序。

2. 依地方制度法第14條、第20條及第56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且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另基於預算編製、執行與庫款收支調度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各縣政府對所轄各鄉（鎮、市）自應負自治監督權責，爰應督導所轄各鄉（鎮、市）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3. 復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即各機關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經費。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人員之相關權益，包含薪資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應於勞動契約中記載。
4. 爰本案渠等臨時人員於預算審議通過前即予進用，且未簽訂僱用契約，其進用程序與上開規定不符，顯有瑕疵，該等99年3月1日至3月17日期間（審議完成前）之薪資，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核處，並督促爾後依上揭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六）中央經費補助進用之臨時人員得否出國考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2.2 局力字第 0990060707 號書函）

1. 臨時人員得否支領國外出差旅費一節，按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9年1月12日函（副本諒達）略以，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臨時人員非屬其規範對象，並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檢附該處書函影本1份，請依該處意見辦理。
2. 至有關中央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用之臨時人員得否出國考察一節，事涉行政院（秘書處）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如有疑義，惠請洽該處瞭解為宜。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9.1.12 處忠七字第 0990000187 號書函

1.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臨時人員非屬其規範對象，並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已就臨時人員之定義、進用及運用予以明確規範，其中第3點亦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應以擔任短期、臨時性之工作為範疇（現行規定為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爰渠等人員既非執行機關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工作，並不宜派遣出國考察。
2. 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以98年2月18日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單位略以，相關出國案件，請本於業務需要，確依相關法令，慎選參加人員，以達增進考察效益，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視野之功能在案。另○○縣政府針對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亦訂有「○○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範。

- 爰本案仍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前揭相關規定之訂定意旨，審酌渠等工作性質及派遣之必要性，本權責卓核逕復，並副知原行政院主計處。

(四十七) 各縣(市)政府國民小學因班級數減少致減列主管職務，原兼任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其主管職務加給差額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1.4 局給字第 09800355641 號函)

案經轉准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626811 號書函復略以，各縣(市)政府國民小學因班級數減少致減列主管職務，原兼任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基於其係機關修編組設精簡，並配合減列主管職務數，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爰得適用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現修正為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惟因社經環境變遷，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勢必衝擊各國民中小學就學人數，導致班級數減少、職員員額數減列，進而主管人員非自願移撥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情形將隨之增多，是以，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預為統籌規劃學校職員之增補，並妥適安置人員，以免補足差額情事過於寬濫。

(四十八) 土地法第 70 條所定登記儲金之預算編列及核銷方式

(內政部 99.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509 號函)

按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 68 條所定賠償之用，該條之立法目的在於明定登記儲金之「來源、用途及專戶存儲」，另內政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603686 號函示略以：登記儲金得專戶存儲，惟仍應依預算規定辦理，而「專戶」之形式得以專案帳戶存儲或一般帳戶專案經費記帳方式均可，但為配合國家賠償法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應予保留 5 年，以存儲足夠儲金，支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用，如未有發生損害賠償之情事，於年度結束後，將逾保留 5 年期限部分之登記儲金解繳公庫。至於登記儲金之預算編列及核銷事宜，請貴府依預算編列及核銷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8.8.17 處忠七字第 0980004998 號書函

-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略以，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同法第 68 條所定賠償之用。復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函釋略以，登記儲金得專戶存儲，惟仍應依預算規定辦理，為土地法第 70 條所明定，以及該部 76 年 3 月 19 日、86 年 4 月 9 日等函示在案，故本案貴府地政機關既依上開規定提存 10% 之登記儲金並透列預算處理，爰無衍生究否透列預算及作法不一尚待釐清等問題。惟倘貴府審酌土地法有明定預算編列方式之必要時，亦可建請內政部修法。
- 至提存於登記儲金專戶之後續處理疑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又繳存時，依各縣(市)政府編製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定，得根據存入專

戶憑證列支，不必辦理保留。爰倘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之訂定意旨，透列預算提存至專戶時已符合預算編列用途，似得依據存入專戶憑證列支，又所設存之專戶仍需依相關規範列帳控管及辦理核銷。惟因其事涉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之釋疑，爰宜請貴府逕洽內政部意見後核處。

(四十九) 縣民學苑工作人員可否支領工作津貼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8.18 局給字第 0980021206 號書函)

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略以，本案如予同意，是否因此增加學員費用收取或排擠教學經費，進而影響推動成效及品質。復洽據貴府表示，為配合縣民學苑學員上課時間，渠等人員均在平日夜間及假日上班，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現修正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或補休。考量旨述人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辦理縣民學苑事務，已得依規定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如再支領工作津貼似有不妥。綜上，本案仍請貴府再酌。

(五十) 建請得為從事危險性外勤工作之公務人員辦理意外保險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5.11 局給字第 0980011568 號函)

1. 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現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現修正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 4 項)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現修正為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5 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準此，公務人員從事危險性外勤工作者如屬上開執行特殊職務人員，自得由服務機關為其另投保額外保險；如非屬上開執行特殊職務人員，其服務機關尚不得為其另投保額外保險。
2. 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審酌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政府體察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投保，雖可達照護與慰問之意，惟常導致政府支付過多之保險費，有浪費公帑之嫌，為使政府資源有效控管並作合理分配，始有本辦法之訂頒實施；又本辦法所發之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情形下，審查標準較為嚴格；另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始予以明定部分執行特殊職務人員其工作因危險程度較一般人員為高(經行政院認定)，為兼顧渠等工作

之風險及權益，爰同意其得由服務機關為其另外投保意外險。復依本辦法規定，符合因公受傷、殘廢及死亡者，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係得發給 1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已就其工作危險性及自身權益給予合理之保障。為貫徹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流於寬濫，本案仍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一) 議會組團出國參訪考察由秘書長率團者，得否超逾「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支給禮品及交際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4.2 處忠七字第 0980002033 號書函)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得準用該要點之規定，爰若未適用，各該地方政府得本地方自治精神參酌中央政府所訂，依權責自行核處。另基於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辦理支給禮品及交際費部分，仍不宜超逾前開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第 3 款(現修正為第 16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五十二) 地域加給得列計加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3.6 局給字第 09800611602 號函)

地域加給為具有勞務對價及因工作所得報酬之性質，自得列入技工、工友加班費計支內涵。

(五十三) 建請自 98 年起，同意各鄉(鎮、市)編列所屬調解委員會交通工具(機車)、出國考察、資訊、工作服等經費

(內政部 97.9.18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3897 號函)

1. 有關資訊及報費乙節，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5 年 3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1640 號函示略以：「請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並衡酌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財政狀況本於權責核處。」故報費乙節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2. 至有關調解委員會委員交通工具(機車)、出國考察、工作服等經費預算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首揭書函略以：「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範意旨，調解委員應已具備調解業務專長，且屬榮譽職務，實不宜為渠等人員編列出國觀摩及購置機車經費。又基於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在地方財政非屬良好之際，仍宜維持上揭規定。」又經查目前地方政府普遍財政拮据，倘調解委員建議事項中央政府允諾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出國考察經費、交通工具、工作服等，勢必造成全國村里長及各鄉(鎮、市)租佃委員比照辦理，將更加重各鄉(鎮、市)財政負擔，及造成鄉政運作困難，暫予緩議。
3. 惟為激勵調解人員工作精神，提昇調解服務品質，內政部正審慎衡酌國

家當前財政狀況及社會支持度等因素，研處其他獎勵方案。

(五十四) 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及大隊長工作活動費得否支應生日蛋糕、致贈輓聯等費用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6.23 處忠七字第 0970003274 號函)

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9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689 號函釋，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及大隊長工作活動費係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業務需要所編列之費用，非屬特別費性質。本案內部員工生日蛋糕費用，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屬員工慶生活動性質，應於文康活動費項下支應。至工作活動費可否支應義消生日蛋糕及致贈輓聯等費用，仍請依上揭定義，就其是否確屬推動消防業務之需要，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五十五) 稅捐之徵收，其徵起之收入先扣除稽徵成本，再行分配劃解，如由相關機關透過預算程序辦理，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7.1.28 處忠七字第 0970000481 號書函)

依財政部 96 年 10 月 3 日函釋，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徵起收入」應指未扣除稽徵成本之收入。至貴縣所徵起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應將其中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分配所轄鄉(鎮、市)，有關其稽徵成本之分攤及相關稅款之分配劃解，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應由貴府本節省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原則下與所轄鄉(鎮、市)洽商確定。另前述稅收及稽徵成本之預算編列，則請貴府視上開洽商結果，依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十六) 建請公務人員參加大專校院開設之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1.21 局考字第 0960033941 號函)

1.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8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50063585 號函送之「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 次對策會議紀錄，對於鼓勵公務人員參加英檢，業經決議有關經費補助、給予補休及公假等鼓勵措施，各機關得視其業務需求及經費情形自行衡酌運用。
2. 另查保訓會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釋規定略以，本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均訂有一定之要件，各項學習活動究屬訓練、進修或其他學習活動，係由各(主管)機關基於該活動之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等，納入訓練或進修計畫據以執行，至如經各(主管)機關審酌，非屬本法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學習活動，即非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疇，其如何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3. 考量各項經費補助之性質，僅係諸多推動措施的參考選項之一，尚非公務人員法定待遇或福利項目，且近年來中央及地方財政均非屬良好，爰

有關貴府為應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迎接國際化之需求，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報考英語檢測，建議參加大專校院開設英檢課程班者得予費用補助一節，因涉其究屬訓練、進修或其他學習活動之事實認定，宜由貴府本於權責就其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依公平合理及撙節支出原則審慎從嚴認定，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五十七) 奉派出差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1.19 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

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

(五十八) 因業務需要，得否將所屬技工納入因公出國成員組團至國外考察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9.28 局考字第 0960063665 號函)

本案經函徵各有關機關意見綜整略以，技工工友管理事項不適用公務人員人事法令，其工作性質係屬一般庶務性，無涉政策研擬及執行層次，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無得遴派技工工友為因公出國考察人員之規定，又技工工友並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綜上，各機關尚不宜派遣技工工友出國考察。

(五十九) 建請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7.18 處忠七字第 0960004069 號書函)

1. 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編制內人員退休撫卹經費，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收入優先支應，主要即基於退休撫卹經費為各該地方政府本於其退休員工照護機關所應負擔之支出，故地方機關對於所屬員工相關退休撫卹經費，亦應在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下，依法予以優先編列與支應。
2. 近年來，中央為有效改善鄉(鎮、市)財政狀況，除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中，將鄉(鎮、市)自有財源收入不足支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含退休撫卹)之差額部分列為優先分配項目外，亦於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匡列對於貧瘠鄉(鎮、市)之專案補助經費，對於增裕鄉(鎮、市)財源收入應有相當助益。爰為明確各級政府權責，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仍應依上揭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由地方機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自行籌應財源辦理，不宜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六十) 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景觀環境營造綱要計畫，再由該委辦費項下支應委辦機關之員工國外教育訓練旅費，是否違反行政院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4.20 處忠七字第 0960002298 號函)

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臺 90 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示，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故本案貴府既編列委辦費，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市水系景觀環境營造綱要計畫」，有關貴府員工出國教育訓練旅費，仍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原則辦理，不宜由該委辦費項下支應。

(六十一) 建請具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4.4 處忠七字第 0960001940 號書函)

查類此案件，前經交通部 96 年 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60021627 號函轉法務部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是否以公共設施為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爰本案仍請參酌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註：法務部 96.2.13 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

1. 按國家賠償，乃係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制度（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責任保險，乃係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參照），亦即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乃在於移轉被保險人財產損失之風險，並可減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與風險。準此，公有公共設施機關如投保意外責任險，且其保險標的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即毋須以國家賠償預算經費支付，以減免賠償義務機關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或風險。從而，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亦無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抵觸之問題。且本件所詢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此時自與國家賠償無涉。
2. 另賠償義務機關縱因投保意外責任險，而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仍可能依具體個案情形，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併此敘明。

(六十二) 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預算，購置報紙贈閱調解委員或社區主委，作為政令宣導用

(內政部 95.11.28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32708 號函)

1. 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調解委員一節，類此案件前經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95 年 3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1604 號函復○○縣政府略以：「……編列預算購置報紙分送調解委員等事宜，請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並衡酌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財政狀況本於權責核處。」
2. 至有關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社區主委一節，本案所云「社區主委」究係指各縣(市)政府轄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抑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請惠予查明。如係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查社區發展協會是一種自發性人民團體，鄉(鎮、市)公所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法無明文規定，惟如鄉(鎮、市)公所擬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該理事長，作為政令宣導用，內政部同意辦理。本案請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函規定辦理。

(六十三) 建請檢討研訂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行政及財務究責機制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1.9 處會一字第 0950006658 號函)

政府機關執行業務，違反法規遭主管機關告發處分，依處罰法定原則，若法規明文規定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時，相關承辦人員自應受罰繳納罰鍰；若法規明文特別規定，處罰對象為場所、組織或機關者，政府機關自不能免責，應受罰繳納罰鍰。至於機關受罰所繳納之罰鍰，係因承辦人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該等罰鍰應如何處理乙節，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承辦人員具有故意、過失，則推定政府機關具有故意、過失，因此，政府機關受罰所繳納之罰鍰，除政府機關能舉證無故意或過失，否則政府機關應負擔該等罰鍰，但該罰鍰，事後可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由受罰機關對相關承辦人員求償。

(六十四) 各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各委員會委員文康活動及經建觀摩活動經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9.6 處實一字第 0950005282 號函)

按 95 年度及 96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文康活動費係以預算內(現修正為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至鄉(鎮、市)各委員會委員可否編列文康活動及經建觀摩活動費，請視施政需求及本身財政能力，並依地方制度法規範之自治事項，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六十五) 縣(市)政府未編列預算，即逕行執行貸款「舉新還舊」是否妥適

(財政部 95.8.22 台財庫字第 09500365660 號函)

查財政部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10034892 號函貴府，「舉新還舊」之債務轉換財務運作，應於「總預算」中相對編列同額賒借收入及債務還

本。貴府 94 年度之債務轉換與上開函釋不符，嗣後請確實依照前函規定之程序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95.7.20 處實一字第 0950004429 號函

查○○縣政府因未設立債務基金，基於債務管理需求，辦理高利率債務轉換為低利率債務，屬融資調度事宜，不涉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適用問題，復查財政部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10034892 號函復該府以：「縣(市)及鄉(鎮、市)雖不得設立債務基金，惟仍得基於債務管理需要，於『總預算』中相對編列同額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以辦理舉新還舊之債務轉換財務運作，降低債務成本」，爰本案未編列預算，逕行辦理「舉新還舊」之妥適性，請依財政部上揭函釋意旨辦理。

(六十六) 請確實督導所屬避免浮濫印製日(週、月、年)曆、記事本等宣導品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8.3 處會一字第 0950004685A 號函)

1. 有關中央及地方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非營業基金、鄉(鎮、市)等單位 94 年度印製 95 年日(週、月、年)曆、記事本、春聯、農民曆、賀年卡等，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發現有部分機關印製經費未妥編預算，逕由相關經費勻支，或有政府機關間自用比例偏高，分送對象未盡符合宣導機關業務效益等情形，應請各機關有效落實經費之節流，避免浮濫支用經費。
2. 為有效落實經費節流，各機關印製經費，應確實按照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力求擷節避免浪費，如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印製宣導品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並妥為估算印製數量，避免再產生上述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情形。

(六十七) 因組織編制修編，其新成立及調整後之局室人員薪水，於年度追加減預算審議通過前，是否得由移撥前局室預算內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6.14 處實一字第 0950003708 號函)

本案貴府原工務局與社會局分別移列水利業務及勞工行政業務至新成立之水利局以及勞工局，其相關局室人員亦隨同組織編制修編移撥。貴府為因應組織修編，亦配合辦理追加減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中，在議會未完成審議前，為利業務順利銜接推動，且考量工務局及社會局原列預算中，亦有相關經費辦理各該業務，爰本案仍宜依有關規定由原局室相關預算支應。又嗣後類此案件，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六十八) 預算內分年編列預算須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延續性計畫之規定及執行依據

(行政院 95.5.1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

1. 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對已奉行政院核定之延續性計畫，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

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

2. 行政院 85 年 5 月 13 日台 85 忠授字第 04519 號函及行政院 90 年 1 月 11 日台 90 會授 3 字第 00402 號函停止適用。

(六十九) 地方自治團體收受緩起訴處分金之預算收支處理方式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27 處實一字第 0950000620 號函)

1. 查「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已收之歲入帳款，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應付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本案各地方自治團體收受之緩起訴處分金係屬歲入性質，應於收納時以歲入科目列帳，不得列入代收款處理。
2. 復查「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款第 1 目之（4）（現修正為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7 條），地方自治團體或公庫申請作為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時，應事先向檢察署提出執行計畫書，包括：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等，經各該檢察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之規定意旨，緩起訴處分金既係由地方自治團體提出執行計畫，並經審核通過後，始會撥付經費，各地方自治團體於籌編預算時，即可將已提報執行計畫納入預算，處理上並不致發生時效不及問題，故為符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所收受緩起訴處分金，應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預算處理。

(七十) 環境保護局補助鄉公所辦理國外考察計畫，該局局長因業務需要受邀隨團出國，其出差旅費可否於上開補助經費項下報支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1.29 實一字第 0940008759 號函)

經查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臺 90 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規定，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派員出國案件，今後各機關所有出國計畫之核定及執行，均請切實依行政院訂定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現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事先報核，依預算程序列入本機關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並確實依該要點規定執行，亦不得由補助款或委辦費支應原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之出國旅費。依上揭規定，貴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出國旅費，應不得由該局補助貴公所辦理之國外考察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七十一) 鄉民代表得支領之研究費等相關費用(含 1.5 個月春節慰勞金), 可否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薪資、加給)區別對待, 而單獨列入收支對列自行控管項目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6.13 處實一字第 0940004583 號函)

有關鄉總預算之編製, 係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 在可用財源內, 核實編列, 除其中部分收入, 依法令規定或上級政府核定補助, 已有指定用途者, 才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 並以專款專用方式控管外, 其餘收入均應統籌運用, 故本案鄉民代表每月得支領之研究費及 1.5 個月春節慰勞金, 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均不屬收支對列計畫項目, 應由鄉公所就當年度可能收入統籌運用, 不宜有所區別。

(七十二) 國民小學採用委外保全系統後, 學校教職員白天輪值之值勤費支給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3.28 處實一字第 0940002144 號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9 年 10 月 18 日七十九局參字第 41602 號函規定意旨, 有關員工值日事宜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或授權各機關依其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復查 94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現修正為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 加班值班費係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依上揭規定, 貴縣各機關學校有關值班事宜, 係屬貴府主管權責, 至相關之各項值班費支給, 請貴府依所定值班有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七十三) 鄉民代表會因刪除鄉公所編列之預算, 致遭該鄉長青會理事長率眾抗議, 該鄉民代表會決議對其提出告訴, 其所聘請之律師費用及因說明預算審議職權過程而支出之文宣印製等費用可否由公費支付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3.9 處實一字第 0940001573 號書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 議決鄉(鎮、市)預算為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之一。○○縣○○鄉民代表會因執行該項職權, 致遭該鄉長青會理事長率眾抗議, 鄉民代表會因而召開記者說明會, 並以代表會名義印製文宣、夾報, 及委由有線電視台播放等, 其目的係在維護法律賦予該代表會之權力, 屬執行該代表會之公務當無疑義, 故其相關費用既屬執行公務之需, 可由○○鄉民代表會相關業務計畫項下核實支付。
2. 至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因此遭長青會理事長反控妨害名譽提起訴訟, 主席聘請律師之費用可否由公費支付部分,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 日公保字第 0930010159 號函述內容, 應報由○○縣政府決定之, 若經○○縣政府核定係屬因執行職務而涉訟, 則其聘請律師之費用可由該代表會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核實支應。

(七十四)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可否應公務需要購買手機

(內政部 94.2.15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317 號函)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公務需要可否購買手機，並核實報支通訊費一案，檢附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 月 26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0542 號書函影本乙份。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6 處實一字第 0940000542 號書函

基於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為代表會正副首長並依法處理相關會務需要，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應公務需要購買手機費用及相關通訊費，同意由各該立法機關年度預算適當科目內核實支應。

(七十五) 鄉公所公務用機車採逐年淘汰不予更新，得否視財源編列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處 93.12.10 處實一字第 0930007788 號函)

○○鄉公所員工因為勘查、驗收等業務需要，擬依行政院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規定編列交通費一案，按勘查、驗收等業務，係屬執行公務範疇，如經服務機關因公核派出差，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請領差旅費。至交通費之核發，因屬各級政府權責，應由○○鄉公所本於權責依規定核處。又依 9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7 款暨 94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各機關得依公務需要辦理汰換機車(現修正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0 款(現修正為第 11 款)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故是否辦理汰換機車或發放交通費，請貴縣○○鄉公所妥適考量後本權責辦理。

(七十六) ○○市長及府內相關人員赴美招商訪問，渠等出國旅費由○○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支應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0.29 處實一字第 0930006853 號函)

1. 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示，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之意旨，係基於實質上係由公款負擔公務人員出國費用者，亦應受出國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規範，且機關不直接編列出國計畫及預算報核，而以補助或委辦人民團體經費，再由受補助或委辦團體邀請該機關人員出國考察並負擔其費用，亦有逃避行政及立法監督之嫌。
2. 查○○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擬具之 93 年○○市招商計畫書，其所需經費 520 萬元，係由○○市政府於 93 年度預算「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產業發展與輔導」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託辦理經費撥付該會辦理。而本次赴美招商出國經費約 82 萬 0,833 元，則係由○○市政府委託該會辦理招商

人員之差旅費預算 150 萬元內支應，是以，本案依行政院前揭函示，為避免委辦人民團體經費，再由受委辦團體邀請委辦機關人員出國考察並負擔其費用，除市長及經濟局局長以○○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組織成員名義出國，其出國考察費用由該會支應尚屬合理外，至其餘○○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文化局秘書及經濟局承辦人員等 3 人非為該會組織成員，其出國考察費用不宜由○○市政府委託該會辦理招商人員之差旅費支應。

(七十七) 依「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預算勻支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0.19 處實一字第 0930006533 號書函)

查依「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壹之一及四規定，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物價調整所需增加之經費，應優先自各該工程發包節餘款支應或各該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如有不足，則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或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支應（現修正為或於行政院核定之次一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支應）。本案貴縣○○鄉公所 92 年度預算「○○鄉○○國小南邊四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保留轉入 93 年度繼續處理經費額度不敷支應物價指數調整所需，依上揭規定應在該公所 93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用，或編列 94 年度預算支應，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七十八) 警察（消防）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之定義，與工作活動費在用途別科目之歸屬，及工作活動費與特別費（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有何殊異等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9.9 處實一字第 0930005689 號書函)

查特別費係為應各機關首長因公招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所編列費用，而警察（消防）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係配合警察（消防）單位執行業務性質所編列之費用，其費用性質與上開特別費不同，至其預算依費用性質應於各縣（市）警察局、消防局相關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七十九) 機關派員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如團員中有參與公務活動之報社及廣播電臺記者其出國費用（團費）得否以公費負擔？如由公費負擔時，是否與內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945 號函規定「地方政府不宜編列邀請地方仕紳出國考察預算」有所抵觸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4.30 處實一字第 0930002736 號函)

本案貴府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其中有關由公費負擔參與公務活動之報社及廣播電臺記者出國費用（團費），有否抵觸內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945 號函示「地方政府不宜編列邀請地方仕紳出國考察預

算」之規定，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341 號函示意見以：「上揭函示係針對鄉公所因施政需要，編列邀請鄉民代表、村長、地方士紳出國考察經費，是否抵觸『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所作之釋示，而本案報社及電臺記者受邀參加貴府組團出國考察之費用得否以公費負擔，則為經費支應問題，非該部上揭函示規範範疇。」是以，本案貴府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其成員請貴府依業務實際需要本權責決定，至經費之核銷，並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核處。

(八十) 有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可否自訂標準支給

(行政院主計處 93.4.19 處實一字第 0930002466 號函)

因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早期沿用至今之一種費用補助，非屬正式待遇項目，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無涉；另各級政府可否自訂標準支給，須斟酌財政情況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八十一) 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人員赴大陸從事業務相關專業交流活動工作，及「縣(市)議會行政人員組團出國考察」計畫，是否須檢討停止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4.28 處實一字第 0930002668 號書函)

有關原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3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1575 號書函，主要係就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人員出國考察，應依其法定職掌辦理，是以，本案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人員，如其法定職掌中有議事及會務事項，自得以議事及會務事項為由申請出國考察。

註：原行政院主計處 93.3.10 處實一字第 0930001575 號書函

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係依其法定職掌，協助機關處理行政事務等事項，其業務內涵與地方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6、37 條規定賦予之職權，執行議事運作業務有別。地方立法機關除為辦理民意代表國外經建考察，有指派行政人員隨行服務工作之需要外，行政單位職員依其業務職掌應無就議事及會務相關事項赴國外先進國家考察之需。是以，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人員因公出國計畫，雖屬自治事項範疇，仍不能超越法律所賦予職權範圍。

(八十二) 鄉(鎮、市)公所之代表會、托兒所及清潔隊等預算編列，是否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一)2 點(現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八、(四))之獨立預算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9.8 處實一字第 0920004000 號函)

有關「獨立預算」一詞，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82 年 11 月 5 日台(82)處忠一字第 11855 號函釋，應指預算法第 14 條(現為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而言，又查同法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

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又「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23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38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是以，縣政府得參照「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自行訂定規範其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其未訂定者，準用「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現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故本案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托兒所、清潔隊等，於預算書中應如何表達及編列始具備「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獨立預算）之要件，及其是否屬獨立預算，應由貴府以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權責予以規範訂（認）定。

（八十三）有關縣議會可否要求縣府及所屬機關提供審計室之審核通知、審核結果、各單位回覆意見等資料供參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6.25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8 號函）

地方立法機關如基於監督行政機關所需，要求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屬審計機關文件資料部分，宜請貴縣議會洽請相關審計機關提供；至屬貴府文件資料部分，其中如有需由貴府主計室提供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會計檔案，除會計報告依會計法規定屬機關應公告之資料，得予提供外，餘會計簿籍等基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84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意涵，應不在提供資料範圍，原行政院主計處前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台九十處實二字第02753號函○○縣政府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在案，屬其餘各單位提供文件資料部分，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本業務權責配合辦理。

（八十四）會計人員執行經費審核應遵循之法令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6.19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3 號函）

1. 可否於費用基準規範之1、2級用途別科目外，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增列如工作費、評審費、服裝費之其他項目部分，查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2點）規定：「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97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報經核准後補充（現修正為專案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貴府如有業務需要而需增列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應依上揭規定程序辦理。
2. 有關工作費部分，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現修正為規定）先行支給。」因工作費係屬津貼性質，應依上揭規

定辦理。

3. 有關評審費部分，查中央目前並未訂有評審費之標準，惟其性質核與審查費性質相似，可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3 月 31 日處忠六字第 092002135 號書函規定：「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辦理，至審查費之編列與執行標準，查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內均有規定，其編列及執行自應依該規定標準辦理。
4. 依據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 1 項第 5 點規定：「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現修正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5 點，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其中所稱「每次」定義為何乙節，由於各機關出席費之發給，主要係對提供專業性與技術性諮詢之專業人員所支給之酬勞，其並非強制性支給項目，且限於邀請本機關以外學者專家，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爰此，機關延聘同一專家於同一天參加不同場次，或同一業務性質分次辦理之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會議，應在符合上述支領要件之前提下，由邀請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支給。
5. 至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其執行究係以中央規定補助項目或標準為審核依據，或回歸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作為審核標準乙節，有關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其中屬一般性補助款者，因具有財政補助性質，且已悉數列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故其執行應回歸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至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部分，如有涉及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現修正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或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現修正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所列之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現修正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之經費項目者，原則上仍宜以上開標準為其執行審核依據，如非屬前述經費項目者，則可由中央或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參酌相關法令辦理。

(八十五) 工程管理費僱用約僱工程人員其休假補助費執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6.17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0 號函)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二)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第 8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本案所稱之約僱工程人員若確係因該案工程需要而以工程管理費聘請或僱用者，其休假補助費自應依上揭規定由該工程預算所提列之工程管理費支應，不宜由其他計畫人事費項下支應。

(八十六)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機關所擬具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包括地方立法機關內之行政單位)，屬自治事項範疇

(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

1. 查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現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並非行政院所屬機關，非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機關，為自治組織之一，其所擬具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包括地方立法機關內之行政單位)，因屬自治事項範疇，自應由其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八十七) 淡水高爾夫球場租用鎮有土地使用情形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15 處實一字第 092000339 號書函)

經查預算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有其他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及同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之行為，是以，政府徵收強制性收入及處分公有財物之收入，非經預算程序不得執行；又學理上，處分行為係指直接使權利發生變動的法律行為，經由處分行為使現存權利發生移轉、變更或消滅的結果，而出租土地係一種收益行為，其土地所有權並未因出租行為而移轉、變更或消滅。爰此，政府出租公有財物之行為，既非屬處分之行為，未經預算程序仍可執行，而政府預算編列租金收入，主要係因預計未來一年將收到該項租金收入，除使預算之編列反映事實外，也作為政府支應未來一年政事支出財源計算之參考，而該項租金收入雖已依程序透列預算，惟於年度進行中，政府基於實際政事考量，可依其行政裁量權停止出租公有財物，綜上，該公所依行政裁量權向承租人提出租約之終止，尚無違反預算法之規定。

(八十八) 鄉(鎮)公所薦任課員兼任所屬清潔隊或托兒所人事管理員，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1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20050134 號函)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一、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

(現修正為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上開規定所稱「機關」，依照行政院第一組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須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要件。是以，各縣(市)鄉(鎮)公所所屬清潔隊或托兒所，應符合上開 4 項獨立建制機關之要件，其(兼任)主管人員，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有關其中「獨立預算」之要件，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 12 月 24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略以：如為使各鄉(鎮)公所之鄉民代表會、鄉立托兒所及清潔隊等預算編列符合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即應具備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編列其預算之要件，宜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於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表』說明欄中說明該機關別(如：清潔隊及托兒所)年度預算數」之意見辦理。

(八十九) 不得編列鄉鎮縣轄市長聯誼會會費

(內政部 91.10.30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895 號函)

查行政院 80 年 8 月 16 日臺(80)忠授五字第 09298 號函略以：有關學校編制內教師、主任、校醫參加教育會為會員，因該會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組織，其應繳之常年會費，不得比照公立學校校醫、護士參加醫師、護士公會之常年會費，由服務學校年度預算項下列支。依上開行政院函示意旨，本案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組織，則其應繳之會費不得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九十) 委辦費支出所取得之財產，係屬國有財產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11.13 台 90 處會一字第 09100 號函)

查委辦經費與補助經費性質不同，貴府以委辦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之作法宜檢討改進，俾免爾後再造成財產登記權屬之爭議。本案貴府以委辦費支出所取得之財產，係屬國有財產，應請○○鄉公所將該土地產權依規定登記為國有，不宜比照原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臺(86)處會一字第 11406 號函示辦理。

(九十一) 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提列事宜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4.29 處實二字第 091001863 號函)

查目前縣（市）年度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規定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災害準備金且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現修正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各級學校如因天然災害所需之搶修費用，得循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方式為之，自 92 年度起各級學校無須另編列「防護及災害搶修費」，所需經費由貴府在年度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支應，91 年度結束前如仍有賸餘之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則以其他收入繳庫。

（九十二）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擬增列駕駛乙名

（內政部 90.7.24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714 號函）

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並無駕駛之編制及為避免員額設置寬濫，引致不當膨脹，應本成本效益，精簡用人原則，且考量目前鄉（鎮、市）財政普遍困絀，自有財源嚴重不足，均需仰賴上級之補助，有關增置駕駛員一節應予緩議。

（九十三）自 91 年度預算起，各縣（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因未足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4.23 台 90 處實一字第 02743 號函）

1.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其立法意旨，在鼓勵各單位於編制員額內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渠等之工作權，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之目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為國家政策推動者，理應依法確實執行，如於預算內統一方式編列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則與上揭立法意旨相違背，顯不適宜。
2. 貴府如無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既屬法令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因具有罰款性質，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

